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25 期



4996 $\frac{3}{5}$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部分（110 年 12 月 27 日、110 年 12 月 29 日、110 年 12 月 30 日為一次會）	（ 1 ~ 39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9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4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主席：現在進行預算之處理。請宣讀預算數與委員提案，宣讀後進行預算協商。

壹、預算數部分：

111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			警政署及所屬	15,163	7-3	17,27-28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	7-3	17,27
			1	罰金罰鍰	48	7-3	17,27
			2	賠償收入	15,115	7-3	17,28
			1	一般賠償收入	15,115	7-3	17,28
3				規費收入			
	58			警政署及所屬	15,854	7-3	17,29-30
		1		行政規費收入	12,000	7-3	17,29
			1	證照費	無列數	7-3	17
			2	考試報名費	12,000	7-3	17,29
			2	使用規費收入	3,854	7-3	17,30
			1	資料使用費	無列數		17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54	7-3	17,30
4				財產收入			
	78			警政署及所屬	5,068	7-3	17-18,31-32
		1		財產孳息	781	7-3	17-18,31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7-3	18
			2	租金收入	781	7-3	18,31
			2	廢舊物資售價	4,287	7-3	18,32
7				其他收入			
	78			警政署及所屬	39,866	7-3	18,33
		1		雜項收入	39,866	7-3	18,33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3	18
			2	其他雜項收入	39,866	7-3	18,33

111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3			警政署及所屬	22,578,381	7-3	19-26, 34-104
		1		一般行政	17,910,757	7-3	19, 34-36
		2		警政業務	974,492	7-3	19-20, 37-48
		3		警務管理	586,810	7-3	20-21, 49-64
		4		保安警察業務	465,222	7-3	21-22, 65-82
		5		國道警察業務	284,267	7-3	22-23, 83-86
		6		刑事警察業務	756,959	7-3	23-25, 87-95
		7		初級警察教育	1,098,460	7-3	25-26, 96-100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4,414	7-3	26, 101-103
			1	營建工程	2,000	7-3	26, 10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667	7-3	26, 102
			3	其他設備	251,747	7-3	26, 103
		9		第一預備金	47,000	7-3	26, 104

111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			中央警察大學	6,462	7-4	19,23
		1		賠償收入	6,462	7-4	19,23
			1	一般賠償收入	6,462	7-4	19,23
3				規費收入			
	59			中央警察大學	5,294	7-4	19,24-25
		1		行政規費收入	4,934	7-4	19,24
			1	考試報名費	4,934	7-4	19,24
		2		使用規費收入	360	7-4	19,25
			1	服務費	360	7-4	19,25
4				財產收入			
	79			中央警察大學	2,490	7-4	19,26-28
		1		財產孳息	2,251	7-4	19,26-27
			1	利息收入	1	7-4	19,26
			2	租金收入	2,250	7-4	19,27
		2		廢舊物資售價	239	7-4	19,28
7				其他收入			
	79			中央警察大學	11,381	7-4	20,29-30
		1		學雜費收入	10,929	7-4	20,29
			1	學雜費收入	10,929	7-4	20,29
		2		雜項收入	452	7-4	20,30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4	20
			2	其他雜項收入	452	7-4	20,30

111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4			中央警察大學	1,087,740	7-4	21-22, 31-46
		1		一般行政	589,321	7-4	21, 31-33
		2		高級警察教育	496,960	7-4	21-22, 34-45
		3		第一預備金	1,459	7-4	22, 46

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			消防署及所屬	無列數	7-5	15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無列數	7-5	15
			1	罰金罰鍰	無列數	7-5	15
			2	賠償收入	無列數	7-5	15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7-5	15
3				規費收入			
	60			消防署及所屬	58,810	7-5	15, 21-23
		1		行政規費收入	58,810	7-5	15, 21-23
			1	審查費	58,705	7-5	15, 21-22
			2	證照費	105	7-5	15, 23
4				財產收入			
	80			消防署及所屬	2,719	7-5	15-16, 24-25
		1		財產孳息	2,689	7-5	15, 24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7-5	15
			2	租金收入	2,689	7-5	15, 24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7-5	16, 25
7				其他收入			
	80			消防署及所屬	48	7-5	16, 26
		1		雜項收入	48	7-5	16, 26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5	16
			2	其他雜項收入	48	7-5	16, 26

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5			消防署及所屬	1,536,015	7-5	17-19, 27-42
		1		一般行政	793,812	7-5	17, 27-28
		2		消防救災業務	737,637	7-5	17-19, 29-39
		3		港務消防業務	2,946	7-5	19, 40-41
		4		第一預備金	1,620	7-5	19, 42

111年度役政署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			役政署	100	7-6	19, 23
		1		賠償收入	100	7-6	19, 23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7-6	19, 23
4				財產收入			
	81			役政署	無列數	7-6	19
		1		廢舊物資售價	無列數	7-6	19
7				其他收入			
	81			役政署	167	7-6	19, 24
		1		雜項收入	167	7-6	19, 24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6	19
			2	其他雜項收入	167	7-6	19, 24

111年度役政署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6			役政署	1,941,233	7-6	20-21, 25-33
		1		一般行政	176,688	7-6	20, 25-26
		2		役政業務	1,762,545	7-6	20, 27-32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7-6	20-2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7-6	20-21
		4		第一預備金	2,000	7-6	21, 33

111年度內政部移民署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			移民署	286,310	7-7	13,17-2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4,376	7-7	13,17-19
			1	罰金罰鍰	284,376	7-7	13,17-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00	7-7	13,20
			1	沒入金	1,700	7-7	13,20
			3	賠償收入	234	7-7	13,21
			1	一般賠償收入	234	7-7	13,21
3				規費收入			
	61			移民署	1,946,362	7-7	13,22-26
		1		行政規費收入	1,946,349	7-7	13,22-25
			1	證照費	1,945,674	7-7	13,22-24
			2	考試報名費	675	7-7	13,25
			2	使用規費收入	13	7-7	13,26
			1	資料使用費	13	7-7	13,26
4				財產收入			
	82			移民署	3,076	7-7	14,27-29
		1		財產孳息	2,076	7-7	14,27-28
			1	利息收入	2	7-7	14,27
			2	租金收入	2,074	7-7	14,28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7-7	14,29
7				其他收入			
	82			移民署	1,462	7-7	14,30-31

		1	雜項收入	1,462	7-7	14,30-3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	7-7	14,30
		2	其他雜項收入	1,261	7-7	14,31

111年度內政部移民署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7			移民署	4,653,265	7-7	15-16, 32-47
		1		一般行政	3,336,730	7-7	15, 32-33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305,935	7-7	15-16, 34-45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00	7-7	16, 4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00	7-7	16, 46
		4		第一預備金	2,000	7-7	16, 47

111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			空中勤務總隊	2,993	7-9	9,13
		1		賠償收入	2,993	7-9	9,13
			1	一般賠償收入	2,993	7-9	9,13
4				財產收入			
	84			空中勤務總隊	734	7-9	9,14-16
		1		財產孳息	708	7-9	9,14-15
			1	利息收入	1	7-9	9,14
			2	租金收入	707	7-9	9,15
		2		廢舊物資售價	26	7-9	9,16
7				其他收入			
	84			空中勤務總隊	302	7-9	9,17
		1		雜項收入	302	7-9	9,17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9	9
			2	其他雜項收入	302	7-9	9,17

111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9			空中勤務總隊	1,855,630	7-9	10-11, 18-24
		1		一般行政	471,163	7-9	10, 18-19
		2		空中勤務業務	1,383,467	7-9	10-11, 20-23
		3		第一預備金	1,000	7-9	11, 24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一、警政署部分：

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7 款 3 項 目 節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警政署 7 款 3 項「警政署及所屬」項下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辦理全國警察行政業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經查，原住民族地區有其特殊的傳統與文化背景，族人大多希望當地治安工作能夠由原住民族人子弟來服務。爰此，凍結「警政署及所屬」1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原鄉地區如何鼓勵並進用原住民籍員警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邱 華 王 美 惠
馮 蕙 禎

全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7 款 3 項 目 節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警政署 7 款 3 項「警政署及所屬」項下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辦理全國警察行政業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經查，原住民族人大多視軍警與公教人員為其職業之第一選擇，截至今（110）年 7 月底共計有 1755 名原住民警察官、占全國警察人員之 3%，原住民警察官應值得獲得更好的機遇及對待。爰此，凍結「警政署及所屬」1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原住民警察官之升遷及職涯階梯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碩華 王美惠
馮慧禎

乙

14

全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7 款 3 項 目 節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警政署 7 款 3 項「警政署及所屬」項下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辦理全國警察行政業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經查，原住民族人大多視軍警與公教人員為其職業之第一選擇，但自警政署停辦原住民專班後，阻礙了優秀且有志於服務警職之原住民族人投入警察行列的道路。爰此，凍結「警政署及所屬」1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回復警專原住民專班及提高警專原住民族人入學人數，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汪錫華 王美惠

湯惠禎

3

15

浦-10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107

7 款 3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警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科目「1030 獎金」編列 31 億 1,50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837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0 萬元、酌刪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科目「1030 獎金」編列 31 億 105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所編 30 億 3129 萬 7 千元，增列 8374 萬 1 千元。

經查警政署 109 年度預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 3 億元，決算數 2 億 6,653 萬 200 元；「機場、商港貨櫃安檢諮詢工作獎金」編列 163 萬 3 千元，決算數 139 萬 1,200 元；「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編列 5 千萬元，決算數 4,997 萬 4,900 元。可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率有落差。

又 111 年度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 3 億元，較 110 年度 2 億 6454 萬元 6 千元增列 3545 萬 4 千元。惟考量近來許多大型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延宕或取消辦理，又該計畫科目說明並未詳細列舉 111 年增列該筆經費係為執行辦理哪些大型活動，故警政署應審慎研議明年度相關大型活動如期舉辦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增加獎金之需要，並應針對各計畫科目所增列之內容如實明列。

為撙節預算避免浮編濫發，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0 萬元、酌刪 500 萬元，請警政署就 109 年度獎金預算執行率不彰部分進行通盤檢討，針對實際需求研議增列獎金經費之必要，並針對 111 年增列獎金之原因提出具體計畫及說明，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蕙福

吳琪銘

4

185

通-陸-20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49 萬 1 千元

案由：

第 3 項「內政部警政署」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4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49 萬 1 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編列派員至中國交流等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與中國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東 

5

1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49 萬 1 千元

案由：

第 3 項「內政部警政署」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4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49 萬 1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加上近期兩岸關係不佳，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與中國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張心華 湯善禎

6

通外-20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48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3 項「內政部警政署」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04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48 萬 3 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編列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7

1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案由：

第 3 項「內政部警政署」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04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心華 湯蕙禎

8

通-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48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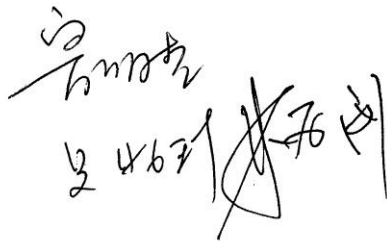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10,483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擰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建議並凍結 10%，俟警政署及所屬就明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

300

通外-2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106)

7 款 3 項 2 目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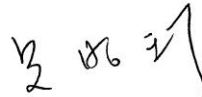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全數刪除【】凍結：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警政業務」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745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全數刪除，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0

229

外->日

111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7、046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74 萬 5 千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其中「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國外旅費」31 萬 3 千元、「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國外旅費」43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 74 萬 5 千元，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74 萬 5 千元，辦理赴美參加反恐演訓、赴泰國國際執法學院受訓、2022 年第 19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警政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馮蕙禎 

11

RT

通外-2月-07
-2078

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0821)-46

[] 歲入— [] 增列： 萬元

[v] 歲出— [v] 凍結數：1/10

用途別：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32 千元

說明：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又起，全球防疫又進入高規格措施，為免國外交流造成人員健康風險，更因為出入境防疫規定可能造成人員隔離以致上班人力的緊縮，爰提案凍結本預算數 1/10，俟疫情減緩後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王美惠

12

403

通-外-3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106)

7 款 3 項 3 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全數刪除【】凍結：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警務管理」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49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全數刪除，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文琦

白明如

吳如到

13

228

通-外-3目

111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9

7 款 3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4 萬 9 千元

案由：

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01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國外旅費」14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 14 萬 9 千元，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4 萬 9 千元，辦理參加世界應急通訊大會。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警政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4



通-外-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106)

7 款 3 項 6 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刑事警察業務」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9,511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文瑞

官明

吳如

15

207

通-外-7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108)

7 款 3 項 7 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全數刪除【】凍結：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初級警察教育」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78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全數刪除，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6

206

通-派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43-253

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41 萬 9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V】凍結：37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 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741 萬 9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37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苑志純

17

702

通-派外

警政署及所屬--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243-255

本年度預算：741 萬 9 千元

建議：凍結 300 萬元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23 項，預算合計 741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1 項 7 萬 6 千元、訪問計畫 4 項 94 萬 2 千元、會議計畫 6 項 193 萬 4 千元、進修計畫 1 項 208 萬 1 千元、研究計畫 8 項 217 萬 8 千元、實習計畫 3 項 20 萬 8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300 萬元，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如到
林錫山 林錫山

18

目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910,757 千元

案由：

今（2021）年疫情期間，警察人員被要求進行機場港口安全維護及協助相關防疫措施、偵處假訊息、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者協助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確診病例接觸史複查、外籍人士健康關懷、口罩查察等業務；同年 8 月，我國查獲帶有非洲豬瘟豬肉走私案件，各縣市警察局要求所屬警察人員查緝餵水。警察行政協助案件層出不窮，造成人力短絀、警察人員過勞、資源不足等嚴重問題。

為使警政回歸專業，避免行政協助遭過度濫用，爰對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7,910,757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邀集基層警察同仁及團體辦理座談會、廣詢意見，並提交警察人員行政協助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林錫山 吳明忠

19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910,757 千元

案由：

查今（2021）年 9 月一位警察開著警車，疑似開車技術不熟，高速自撞路邊變電箱，整輛警車當場翻覆路中四輪朝天，車上兩名警員受傷送醫；同月，一名警察執勤途中因搶快違規左轉，導致直行的機車騎士閃避不及當場被撞飛重傷，顱內出血送進加護病房；7 月，高雄一名警察開著警車，轉彎、變換車道都沒打方向燈，迴轉時也未注意來車，讓後面的騎士差點發生意外。警察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趕赴現場、追捕嫌犯、社區巡邏等執行勤務，發生事故，造成警察同仁或是民眾受傷甚至不幸身亡的案例，層出不窮。

騎乘汽機車為警察執行勤務之必備技能，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亦設置考取汽機車駕照為畢業門檻。然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機車及汽車駕駛訓練課程發現，警專學生竟須用假日時間及自費考取駕照，才可以開始上學校開的進階駕訓課程。更甚，警專學生在校兩年時間，受到的機車訓練時數是 7.5 小時，其中 1.5 小時還是室內講習，真正實際演練僅 6 小時；汽車部分的訓練則更少，警專學生只有 4 小時進階訓練，其中 1.5 是室內講習，真正實際演練僅 2.5 小時。

為提升警察駕車技能及道路公共安全，爰對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7,910,757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交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機車及汽車駕駛課程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蔡丁丁 高明宏

20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53

1月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首長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7,910,757 千元

案由：

查現行針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傷亡之給付，僅有因公死亡、因公失能、因公受傷之慰問金，警察人員因高壓及輪班工作導致心血管疾病、或因執勤長時間久站致腰背腿發炎等，卻未有相關補償，致職業災害發生後，警察人員需獨自承受醫療、工作與日常生活嚴重侵害。

為保障警察人員之職業安全，爰對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7,910,757 千元，提案凍結 180 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一、邀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相關民間團體討論後，提出警察人員之職業災害保障方案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二、將內政部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記錄及成果報告公開於網站；三、將警察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公告於網站，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11-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p. 35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
100萬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54,498 千元

案由：

警政署於 111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4,498 千元，本計畫係推行警政署各項業務基本行政工作業務所需經費，據查，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經費編列 6,106 千元，然近期發生多起無辜民眾僅因行車糾紛就被持棒球棒攻擊住院甚至命危，全國治安亮紅燈，讓國人非常憂心，且預算書中並未看到此調查之具體成果及檢討改進措施，爰提案凍結 10%^{100萬}，待警政署針對如何加強我國治安，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調查之策進作為

提案人：


林嘉華


22

481

2月-PIP.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37 頁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警政署 7 款 3 項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編列 9 億 7448 萬 2 千元，辦理落實警察教育訓練等各項工作。經查，員警之相關教育訓練，攸關員警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及訓練量未臻適足，恐影響訓練成效及勤務之執行；惟，105 至 109 年度術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5 萬 8996 人至 6 萬 7096 人之間，參訓人數介於 5 萬 7564 人至 6 萬 5137 人之間，而未及格人數以 109 年度 994 人最多，未及格比率 1.53%，為近 3 年度最高，又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射擊數 511 萬餘發，占應訓練彈射擊數 797 萬餘發之比率為 64.17%，顯示警察人員射擊訓練需再加強落實。爰此，凍結「警政業務」1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如何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及設定降低員警因執行勤務而殉職與受傷之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碩華 王美惠
洪蕙禎

23

16

2目-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37)

7 款 3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7,570 千元【✓】凍結：其餘凍結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警政業務」其中「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397,570 千元，係為辦理警備、警衛、警戒、擴大臨檢、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機動保安警力之調遣配備事項，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察編組訓練、管理、運用之規劃。經查：「警方查水表」事件屢屢上演，從 2016 年的 6 件，到 2020 年高達 167 件，暴增 28 倍，顯見「查水表」已成為執政黨用來打壓與懲罰人民的政治工具，台灣坐實警察國家不遠矣。為避免執政黨與警方濫用社維法的「散布謠言罪」來把人民送辦，侵害人民言論自由，警政署允宜提出送辦之明確標準，並重新檢討過去個案是否有侵害到人民的本人權，並研議是否應刪除社維法中「散布謠言罪」，使其不再淪為執政黨迫害人民之政治手段。爰于減列 7,570 千元，其餘凍結，俟警政署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4

231

2月10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97,57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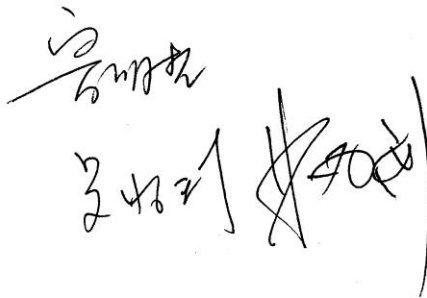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萬

案由：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共編列 397,570 千元。近年來我國重大槍擊案件頻傳，足見我國政府對於非法槍枝之走私、販運、製造等相關管制與查緝顯有改善空間。爰此，為維護社會秩序，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議凍結1000萬，俟警政署針對如何有效管制非法槍枝，並藉此杜絕槍擊案件之發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

301

2月21日-2020

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0821)-37

[] 歲入— [] 增列： 萬元

[v] 歲出— [v] 凍結數：1/10

用途別：警政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9,237 千元

說明：依據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第 2 點規定，警察機關實際擔任外勤工作的員警，每人都要配發一件防彈背心，防彈背心規定 5 年就要汰換，根據 107 年統計全國防彈背心不足數已經有 5297 件，然後 108 年 109 年要屆期的背心也需要更換，所以在 108 年規劃新購 52,359 件的防彈背心，卻因為抗彈測試未通過所以無法驗收，以致到 109 年 11 月已經屆期要汰換的防彈背心不能換新，短缺的數量高達 11,677 件，這部分更是對於員警的執勤安全有莫大的威脅。為保障所有執勤員警的人身安全，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數 1/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治全 王美惠
蔡長元

26

395

2日-02-20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 ___萬___千元 [V] 凍結數：25% 54 萬 9 千元

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 6 千元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總預算案，於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計畫下，為一般事務費編列 2,196 千元。員警為處理交通事故，須填具「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嗣後由地方交通大隊彙整、署本部交通組錄檔。查該調查報告表欄位繁多，若仍以手動登載為主，將不利統計及交通政策分析；許多項目亦可滾動檢視調整，例如記錄機車騎士及乘客所配戴之安全帽型式，將有助於釐清不同型式安全帽之保護能力。

內政部警政署應盡速全面數位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登載；表格項目欄位之檢討，應每半年定期檢視並調整。若有相關設備採購之需求（包含平板電腦、資料存儲設備等），應逐年提報預算採購。爰提案凍結該項業務 25% 預算，計 54 萬 9 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時程並據以執行，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2月-22-20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 ___萬___千元 [V] 凍結數：10% 21 萬 9 千元

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 6 千元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總預算案，於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計畫下，為一般事務費編列 2,196 千元。目前易肇事路口仰賴實際會勘，才能釐清問題所在，耗時耗力較多、個案之間也無法系統性分析。查臺中市及嘉義市已陸續推動「碰撞構圖」之應用，若能擴大試辦、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調查表」整合，詳實記錄事故的各項特徵資料，將有助於建構完整之事故處理資訊。當累積足夠數量之碰撞構圖時，可系統性管理易肇事或高風險路口，俾利會勘及路政機關借鏡值得參考之路口、路型改善經驗。

爰提案凍結該項業務 10% 預算，計 21 萬 9 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研議「碰撞構圖」之擴大試辦，並訂定相關期程，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林錫山

邱顯智

28

16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目-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p.4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

第 7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89,037 千元

案由：

本計畫係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員警考核規劃等業務，然據查，包含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績優獎勵金及端正政風樹立廉潔工作獎勵金共編列 5,546 千元，然近期陸續發生員警涉嫌貪污、調包毒品黑吃黑，更發生北市松山分局「黑衣人之亂」案件等，重創警察形象；上述事件層出不窮，顯見獎勵金制度未能有效加強警察之風紀，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待警政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和立
吳如到
林思宏

29

482

2月-03-20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警察單位
內部管理-業務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75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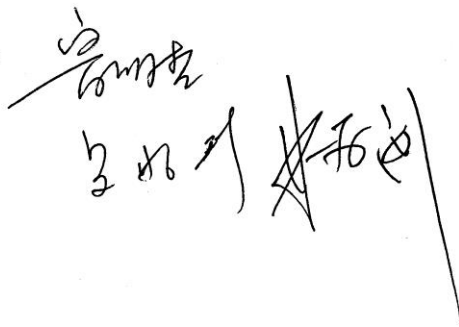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警察單位內部管理-業務費」共編列 6,755 千元。我國員警風紀鬆散，屢屢重創我國警察廉能形象，如我國警務人員濫用 M-POLICE 行動設備作為玩樂嬉鬧之用，甚將其輕藐過程於網際網路公開；又如，北市員警因私人糾紛，致滋事份子闖入警局毀壞公物，其後監視畫面竟又遭內部人員私自刪除，企圖粉飾太平、欺瞞大眾。爰此，為端正警政風紀，建議凍結 10%，俟警政署針對如何強化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及自我約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

305

2月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2-43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其中「04 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 億 408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補員警執勤及訓練用子彈等經費 93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酌刪 5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其中「04 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 億 408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補員警執勤及訓練用子彈等經費 934 萬 1 千元。

經查 105 年度~109 年度辦理警察人員手槍訓練執行情形，應射擊數介於 1,050 萬餘發至 1,205 萬餘發，實際射擊數介於 958 萬餘發至 1,088 萬餘發，占應射擊數之比率達到 90%以上。惟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射擊數僅 511 萬餘發，占應射擊數 797 萬餘發之比率為 64%，執行率過低難以發揮預期效益及達成計畫目標，恐有浪費訓練資源之虞。且歷年辦理警察人員手槍訓練應射擊數之比率最高僅達 92.23%，恐無再增列訓練用子彈經費之必要。據警政署說明，比率過低係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關勤務及訓練已於今年 7 月開始恢復。

考量近來屢傳警察用槍爭議，為避免警察使用槍械執法過當，且維護警察紀律、鍛鍊員警體能及充實其實務知能，應落實術科訓練，以精進執勤技能，故武器射擊技術實為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警察人員射擊訓練於疫情趨緩後應盡速加強辦理。考量汰補員警執勤及訓練用子彈經費歷年皆有編列相關預算，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酌刪 50 萬元，請警政署就實際射擊需求及用量審慎評估增列訓練用子彈經費之必要，並俟警政署就加強人員術科訓練以提升射擊能力、保障執勤安全提出檢討及具體改進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蓉福

吳琪銘

31

186

20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2)

7 款 3 項 2 目 4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警政業務」其中「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40,823 千元，係為警察機關武器彈藥之購置、補充、汰換、報廢、保養檢查，警用車輛維修養護，員警服裝籌製、配發及管理，警政署廳舍、會館、土地及警察公墓管理，以及其他有關警察後勤業務管理督導等事項。經查：警政署保一總隊 109 年度核發槍證名冊人數 425 人，重複核發 24 人，重複核發比率 5.65%；保四總隊 109 年度核發槍證名冊人數 660 人，重複核發 23 人，重複核發比率 3.48%，核發 3 次人數 3 人，核發 3 次比率 0.45%；保五總隊 109 年度核發槍證名冊人數 595 人，重複核發 24 人，重複核發比率 4.03%，核發 3 次人數 3 人，核發 3 次比率 0.50%；保六總隊 109 年度核發槍證名冊人數 83 人，重複核發 52 人，重複核發比率 62.65%，其中以保六如保六總隊重複核發比率最高。爰于凍結二分之一，俟警政署提出書面改善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32

2024

2月24

警政署及所屬--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警政業務-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


預算書頁次：42

本年度預算：1 億 4,082 萬 3 千元

建議：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鑒於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警察代訓機關受訓學員及各警察機關配賦 PPQ M2 型手槍人員，均須依「內政部警政署 PPQ M2 型手槍換裝訓練實施計畫」之規定取得槍證；然警察人員之 PPQ M2 型手槍教育訓練，係由警政署所屬各機關手槍教育訓練統籌辦理並核發槍證，其目的在使員警分發後，受分發單位無須再進行訓練檢測，即可配槍執行勤務。惟查，警政署所屬部分機關有重複核發 PPQ M2 槍證情形，其中 109 年尤以保六總隊重複核發比率高達 62.65%，最為嚴重；為避免政府訓練資源之浪費，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就槍證重複核發之情況，加強勾稽所屬各機關員警手槍受訓、核證等資料，並提案凍結「警政業務-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3

2

305

目-04-20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2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其中「04 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業務費」~~1 億 4,082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1 億 4,065 萬 7 千元

1 億 4,065 萬 7 千元 1/28 警政署後勤管理季報

說明：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其中「04 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業務費」~~1 億 4,082 萬 3 千元~~，辦理警察機關武器彈藥之購置、補充、汰換、報廢、保養檢查，警用車輛維修養護，員警服裝籌製、配發及管理。惟本辦公室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曾質詢警政署針對消耗性公費裝備的配發方式，建請研議儲值卡方式，核配額度後至供售站採購，經多次聯絡均無回復，實有徒增浪費之嫌，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減列如數。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4

2014-P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9、p. 342

7 款 3 項 2 目

案由：

全國警光山莊及會館共計 12 處，分布於全國各地，基於管用合一原則，只有台北警光會館由警政署直接管理外，其餘山莊（會館）由地方政府警察局管理，自 95 年度起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編列預算維護：

名稱	房間數	管理機關
台北警光會館	18	警政署
泰安警光會館	31	苗栗縣警局
谷關警光山莊	20	台中市警局
廬山警光山莊		110.1.1 停止營運
東埔警光山莊	22	南投縣警局
瑞里警光山莊	8	嘉義縣警局
阿里山警光山莊	11	嘉義縣警局
關子嶺警光山莊	19	台南市警局
知本警光山莊	27	台東縣警局
花蓮警光會館	43	花蓮縣警局
墾丁警光會館	60	屏東縣警局
澎湖警光會館	29	澎湖縣警局
金門警光會館	39	金門縣警局

警政署-台北警光會館:105-109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預算數均為 384 萬 5 千元之間，預、決算數差異逐年擴大，以 109 年度差異最大，而且近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執行率有逐年下滑趨勢。109 年度預算數 385 萬 4 千元，決算數 223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58.07%；110 年度預算數 385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底實收數 72 萬 6 千元，實收率更低僅有 18.81%，表列如下：

警政署場地設施使用費預、決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B-A)	執行率 (D=B/A)(%)
105	3,854	3,112	-742	80.75
106	3,854	3,067	-787	79.58
107	3,854	3,067	-787	79.58

35½

38½

108	3,854	3,301	-553	85.65
109	3,854	2,238	-1,616	58.07
110	3,854	726	-3,128	18.84
111	3,854	-	-	-

說明：110 年度數據為截至 8 月資料。來源：警政署。

但是，警政署自 105 年起，每年均編列 373 萬 4 千元「台北警光會館收入」，至 111 年亦同，卻沒有一年能達成收入目標，未來請覈實編列。

另外，以 109 年度為例，決算實收數僅 176 萬 3 千元。支出決算數達到 328 萬 7 千元，請敘明為何無法達標原因。

警政署-台北警光會館收入、支出情形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虧損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5	3,734	3,064	3,061	3,360	673	-296
106	3,734	2,902	2,847	3,238	887	-336
107	3,734	2,906	2,847	3,588	887	-682
108	3,734	2,949	2,847	3,069	887	-120
109	3,734	1,763	2,847	3,287	887	-1,524
110	3,734	665	2,847	1,690	887	-1,025
111	3,734	-	3,334	-	400	-

因此，爰提案凍結 111 年度警政署「警政業務-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維持警光會館運作經費 333 萬 4 千元之 20%，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以書面報告提出有效提昇台北警光會館收支方案，即可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吳美玲 沈心華

35 $\frac{2}{2}$

381 $\frac{2}{2}$


2月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20、44)

7 款 3 項 2 目 5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警政業務」其中「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 33,140 千元，係為辦理警政婦幼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及警勤區訪查，失蹤人口查尋，民防團隊編組等工作之規劃、管理、督導事項。經查：「跟蹤騷擾防治法」於上屆立法院審議中，警政署以警力不足為由在朝野協商階段時撤案，如今「跟蹤騷擾防治法」已通過，該法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發布，公布後六個月將施行。然而，警政署迄今仍未針對該法案施行後的相關人力整備與教育訓練提出完整的規劃等配套措施，令人擔憂。爰于凍結二分之一，俟警政署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36

225

>A-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p.46 頁
〔〕歲出—〔〕減列數：250 萬元 〔〕凍結數：

〔第 7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0,177 千元

案由：

據查警政署本業務編列 2,513 千元用於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相關人員旅費，此次運動會將在荷蘭鹿特丹舉辦；然新冠肺炎疫情仍險峻，近日又出現新冠病毒變異毒株 Omicron，如果派員出國參加，恐增加警消染疫風險，為避免出國參加運動會造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減列 250 萬元。

提案人：



39

477
4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6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其中「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原列 6017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有鑑於警政署近年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落實執行警察各項教育訓練、提升警察執法能力，惟 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近 3 年最高達 994 人。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張心華 湯慧福

38

2月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0

7 款 3 項 2 目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編列 6,017 萬 7 千元。目的乃是強化員警之教育訓練，攸關員警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教育訓練量不足，恐怕影響未來勤務執行成效。

但查 105-109 年度「術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5 萬 8,996 人至 6 萬 7,096 人之間，參訓人數介於 5 萬 7,564 人至 6 萬 5,137 人之間，「術科」未訓人數以 108 年度最多，達 2,596 人。未及格人數以 109 年度 994 人最多，未及格比率 1.53%，創近 3 年度新高：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員警訓練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應訓人數	參訓人數	未訓人數	未訓比率	未及格人數	未及格比率
學科	105	60,688	60,385	303	0.50%	0	0.00%
	106	62,612	61,786	826	1.32%	0	0.00%
	107	64,295	63,218	1,077	1.68%	290	0.46%
	108	66,011	65,036	975	1.47%	48	0.07%
	109	66,355	65,674	681	1.03%	92	0.14%
術科	105	58,996	57,564	1,432	2.43%	538	0.93%
	106	60,842	59,024	1,818	2.99%	943	1.59%
	107	63,368	61,076	2,292	3.62%	632	1.03%
	108	66,457	63,861	2,596	3.91%	720	1.12%
	109	67,096	65,137	1,959	2.92%	994	1.53%

鑑於 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創近 3 年最高，且警察人員射擊訓練仍有加強落實之處，警政署對於未訓及不及格人數問題將如何處理？因此，爰提案凍結 111 年度警政署「加強警察教育訓練」6,017 萬 7 千元之 10%，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吳克武 邱心華

39

38 >

201-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0,17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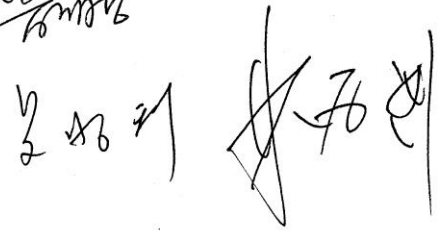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共編列 60,177 千元。先前我國警務人員於巡察時對一般民眾違法盤查，使其基本權利遭受重大侵害。爰此，亦重創警界形象。爰此，建議凍結 10%，俟警政署針對如何強化警察之勤務教育，藉此避免一般民眾遭受無端侵害，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40

303

2月07

警政署及所屬--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預算書頁次：46

本年度預算：6,017 萬 7 千元

建議：凍結 500 萬元

案由：鑒於警察人員之教育訓練，攸關員警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及訓練量未臻適足，除影響訓練成效外，對於勤務之執行亦恐無法落實，並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然查，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養成教育，105 至 109 年度學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6 萬 688 人至 6 萬 6,355 人之間，其中未訓人數及未及格人數以 107 年度最多，分別為 1,077 人及 290 人，未訓比率及未及格比率分別為 1.68% 及 0.46%；術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5 萬 8,996 人至 6 萬 7,096 人之間，其中未訓人數以 108 年度最多，達 2,596 人，未訓比率 3.91%，未及格人數以 109 年度 994 人最多，未及格比率 1.53%，為近 3 年度最高；為強化員警訓練成效及勤務之執行，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就員警學術科教育訓練，加強員警相關訓練，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並提案凍結「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1

346

20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6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6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其中「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原列 6017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6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落實執行警察各項教育訓練、提升警察執法能力，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養成教育等計畫，課程內容包含警察學科及技能等。惟 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近 3 年最高達 994 人。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加強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以優化警力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42

142

2A-0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p.47 頁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7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 本年度預算數：136,534 千元

案由：

有鑒於近年網路犯罪頻繁，不論是網路詐騙、deepfake 換臉事件、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個資外洩遭竊取等，顯見使用網路犯罪已成為趨勢，必須即刻加強網路資安及相關人員訓練，以減少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然據查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後執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資安攻防演練場域建置及人才培育子計畫)共編列 4,915 千元，然預算說明過於簡略，看不出具體成效；另外，如何與科技部共同執行此計畫，亦未詳細說明。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待警政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3

43
08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9

7 款 3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01 有線及無線電訊
電路工作」原列 4 億 4206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有鑑於近期對岸
加大對台灣壓力，大約每月發生 2 千萬至 4 千萬次的網路攻擊行動，
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資通安全教育規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江心亭 湯慈禎

44

3E-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9

7 款 3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01 有線及無線電訊
電路工作」原列 4 億 4206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增進整體警用電路通訊品質，強化防情設施及治安維護，進而提升
犯罪偵防工作效能，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防情管制、資通安全教育等業
務。惟根據國際報導，中國加大對台的壓力，大約每月發生 2 千萬至
4 千萬次的網路攻擊行動，迫使台灣面對嚴重的網路攻擊戰。爰建請
內政部警政署針對資通安全教育加強訓練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45

143

3E-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7 款 3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計畫下「01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 4 億 4206 萬元，其中「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續編第 3 年經費 3 億 686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酌刪 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計畫下「01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 4 億 4206 萬元，其中「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續編第 3 年經費 3 億 6869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1 億 4001 萬 9 千元，係辦理警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及站臺架設等經費。

經查警政署規劃各警察機關手攜機及車裝台等無線電終端設備分配數量，計畫分配數與執勤實際使用數有所落差，109 年計畫分配數手攜機為 6,042 台、車裝台 1,176 台，執勤實際使用數手攜機 3,218 台、車裝台 657 台。惟經實地查核，部分中央警察機關因勤務屬性使用率偏低，配置之手攜機及車裝台超逾實際使用需求，導致有長期閒置庫房情形。

警政署雖已修正「各警察機關機動無線電話配賦基準」及重新調查各警察機關手攜機、車裝台配置數量。為要求警政署針對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重行檢討配置事宜，避免部分中央警察機關之無線電終端設備數量已超逾應勤需求數量，造成資源之浪費，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酌刪 100 萬元，俟警政署重新檢討並規劃配發數量俾符合各機關之實際需求及資源合理配置，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蕙禎

吳瑛銘

46

187

3月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7 款 3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03 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編列 568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03 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編列 5689 萬 8 千元，係為警察廣播電臺辦理節目製播，辦理治安、交通、緊急救難等相關節目業務等所需經費。

警察廣播電臺自民國 43 年成立迄今，是唯一由警察單位經營運作，肩負社會責任的公營電臺，主要傳播、治安、交通、緊急救難等生活資訊，也扮演政府與民間溝通橋樑的角色。經查交通部每二年輪流針對「自用小客車駕駛」及「職業小客車駕駛」開車時經常收聽之廣播電臺進行統計調查，109 年自用小客車駕駛人於開車時收聽廣播比率有 68.3%，收聽比率逐年下降，經常收聽之電台依序為「警廣」(59.5%)、「中廣」(29.3%)及「好事聯播網」(22.2%)。

面臨網路世界的來臨，傳統廣播產業雖具有不可取代的時、空優勢條件，但也必須順應時勢確實掌握社會大眾的口味與需求，利用更具有穿透力的網際網路，將警廣節目作更廣泛、有效的傳播與行銷。未來警察廣播電臺應利用網際網路，除了結合警政服務 APP 以外，也可以透過與新興社群媒體等管道合作，以彌補目前收聽死角及擴大收聽範圍；並開發廣播頻道附加價值，例如參與消防署防災雲端訊息服務平臺，及氣象局地震警示系統等，迅速提供民眾防救或災害訊息通知，以即時保障生命安全與降低財產損失；此外，多元瞭解客群及聽眾的需求，調整節目方向精進品質，以活化節目型態、開發年輕聽眾族群。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警察廣播電臺研議擴大收聽效果、提高收聽率之具體作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馮夢福
吳琪銘

47

188

20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7 款 3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04 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編列 1788 萬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04 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編列 1788 萬元，係為民防指揮管制所辦理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等所需經費。

經查部分市縣空襲警報臺傳播涵蓋範圍未包括高人口密度行政區及機關、學校密集區域，按空襲警報發布為民防制度關鍵措施，於戰爭空襲威脅或平時重大災難發生時，鳴響提醒民眾及時疏散避難，惟現行空襲警報臺因長年人口分布發展及都市計畫重劃區變遷，未整體評估涵蓋範圍及設置地點妥適性，致部分警報臺設置地點傳播範圍未能涵蓋高人口密度行政區及機關、學校密集區域，不無影響人民生命安全。據民防指揮管制所說明，係因各市縣居住人口分布隨經濟發展或都市重劃區遞嬗更迭，礙於警報臺設置地點土地取得不易，且大部分警報臺設置於警政單位駐地，隨派出所搬遷而異動，並未就空襲警報臺設置地點與人口現況進行通盤檢討評估。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職掌包含防空疏散避難規劃、宣傳之督導、考核。故警政署應會同相關機關，整合各方專業建議，評估警報臺設置地點、數量是否適足。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警政署視現行人口分布的實際需求設置警報臺，評估增建或調整空襲警報臺傳播涵蓋範圍並提出改善方案及具體作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馮基福
吳琪銘

48

189

3月-05-202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p. 58 頁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7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警務管理
用途別：05 鐵路治安維護 本年度預算數：32,347 千元

案由：

有鑒於台鐵已是民眾日常搭乘的交通工具之一，又近年經常發生民眾在搭乘台鐵時，於車廂內遭受人為攻擊，其中還發生一起民眾持刀殺害鐵路警察之憾事，又近日發生多起超商店員遭受攻擊之案件，不僅造成民眾恐慌，在全台各地火車站內的超商店家亦人心惶惶，害怕自己成為下一個受害者，鐵路治安維護顯的格外重要。

據查 110 年警政署於鐵路治安為護編列 19,540 千元，然 111 年鐵路治安維護編列 25,094 千元，僅增加 5,554 千元實屬過低，恐無法應付火車站內及站外之治安維護，爰提案凍結 10%，待警政署提出如何加強鐵路治安維護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石山
吳如昇
林忠文

49

6924
487

9月10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7 款 3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4 億 6522 萬 2 千元，計畫下「01 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編列 1 億 5226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反恐訓練中心維運等工作所需經費 1391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酌刪 5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4 億 6522 萬 2 千元，計畫下「01 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編列 1 億 5226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反恐訓練中心維運等工作所需經費 1391 萬 1 千元。

行政院為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反恐技能訓練，核定警政署籌設反恐訓練中心，並匡列經費 5 億 5,000 萬元，建置模擬城鎮訓練場、半開放式人質營救及攻堅訓練場、反恐戰鬥訓練場、攀升及垂降訓練場等 7 項設施，該中心於 106 年 3 月正式啟用，為我國最重要之反恐演練及訓練場地。經查反恐訓練中心成立已逾 4 年，迄至 109 年 11 月底，營運總日數計 960 日(上班日)，辦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訓練之使用日數 38 日，僅占營運總日數之 3.96%，顯示反恐訓練中心各訓練設施用於反恐演習、訓練日數偏低。此外，有關反恐聯合演習部分，106 年至 109 年度各辦理 1 場、1 場、2 場、0 場，總計 4 場共 4 日，恐未盡符合反恐訓練中心設施建置目的。警政署對此表示，反恐訓練中心場域著重於反恐菁英訓練，非一般員警常年訓練。

警政署應持續規劃於該中心辦理反恐演訓，及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與縣市特殊任務警力聯合演訓，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默契，並邀請國內特勤友軍單位與鄰近市縣政府警察局，善加運用反恐訓練中心辦理移地訓練或演訓。爰此，為精進我國反恐能量，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酌刪 5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提升反恐訓練中心演訓之使用率及增加交流觀摩機會，研議改善方案及具體作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洪善福
吳琪銘

50

190

4月-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

7 款 3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7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4 億 6522 萬 2 千元其中「07 保安警察勤務管理」原列 7117 萬元，提案凍結 7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9 年度行政院指示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對林木、山老鼠防制、資料收集、危險防制、盜伐木疏運、颱風天漂流木流放等事項進行加強規劃。惟近來更增加國際移工盜伐集團，於我國山林盜伐珍貴林木，已成為國安問題。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盜伐集團加強查緝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5-1

104

5月-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7 款 3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2 億 8426 萬 7 千元，其中「02 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2 億 733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2 億 8426 萬 7 千元，其中「02 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2 億 7334 萬 6 千元，係為加強國道公路交通秩序之維護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等事宜，以減少國道公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經查 110 年 1-11 月國道公路警察局轄線共發生 29,185 件交通事故，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58 件、死亡 63 人、受傷 81 人，較 109 年同期發生 43 件、死亡 49 人、受傷 59 人，增加 15 件、死亡增加 14 人、受傷增加 22 人；A2 類發生 2,178 件，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39 件(增加 6.8%)。

為減少國道公路交通事故及傷亡，國道公路警察局應針對超速、超載、裝載不穩妥、逃磅、胎紋不符規定、未繫安全帶、任意變換車道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違規項目，研議加強執法取締；此外配合交通部今年首度將交通安全活動擴大到 10 月的「交通安全月」，國道公路警察局應跨部會與交通部共同研議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提升高速公路行車安全。此外，除了攔查取締以外，國道公路警察局應與高速公路局持續研議推動科技執法設備建置，以降低國道警察的風險暴露並確保員警執勤之人身安全。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降低國道公路交通事故以及精進國道警察之執勤安全提出改善方案及具體作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慕禎

吳瑛銘

52

191

5月-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3

7 款 3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2 億 8426 萬 7 千元，其中「02 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原列 2 億 733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國道警察局所屬單位租用 9 輛緩撞車，並配合事故處理小組 22 輛共計 31 組，經警政署評估尚符值勤需求。而經高公局統計，109 年國道施工及事故處理緩撞車遭撞之交通事故件數為 80 件，截止今年 10 月底為 59 件，凸顯國道警察處理交通事故之安全風險及緩撞車保護之必要性，且鑑於 109 年國道 A2、A3 類交通事故整體肇事率分別為 0.0671 件/mvk 及 0.9608 件/mvk，皆高於近 5 年平均狀況(A2:0.0602 件/mvk；A3:0.8149 件/mvk)，警政署應持續盤點緩撞車之需求量及相應改善作為，提升警民安全，爰建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53

145

5月-02-(2)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國道警察業務—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交通秩序及安全工作經費)

預算書頁次：(0821)-23

本年度預算：2 億 3,696 萬 6 千元

建議：凍結 500 萬元

案由：一、近來國道大貨車車禍頻傳，事後更發現出現超載問題，根據監察院調查發現，近 5 年來已有約 3 成違規超載車輛行駛國道，應罰卻未裁處近 3 億元罰款，監察院於今(110)年 3 月通過糾正交通部及警政署。

二、為加強取締國道車輛違規超載並減少車禍死亡案件，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要求警政署依監察院糾正事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道交通事故案件改善檢討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怡到
吳怡到
林文瑞

54

348

111.02.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 ___萬___千元 [V] 凍結數：10% 130 萬 8 千元

第 7 款第 3 項第 5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

用途別：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處理委外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308 萬 2 千元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總預算案，於國道公路警察局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計畫下，為委外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編列 13,082 千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服從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直觀可辨識為空車者，即不適用本條規定，惟近期仍有民眾駕駛空車，依然被依該法條處以九萬元罰鍰。

交通部已於 109 年 5 月 8 日針對空車過磅問題召開研商會議，確認空車免予過磅。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應確實執行相關會議之結論及函釋，如明確可判別為空車者，即應不指揮其過磅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開罰；另，國道公路警察局亦應向執法員警宣導，並明訂相關規範準則。爰提案凍結該項業務 10% 預算，計 130 萬 8 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落實相關宣導、訂定相關準則，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林錫山

55

16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目.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p.89 頁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7 款 3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04 爆炸物案件現場採證與蒐證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21,020 千元

案由：

據查警政署於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編列 2,111 千元，預計辦理派員赴美國參加訓練及延聘優秀國內外專家講授課程、辦理研習會及講座鐘點費等，然新冠肺炎疫情仍險峻，近日又出現新冠病毒變異毒株 Omicron，短期之內恐怕難以出國交流，為避免警察同仁及國外專家長途搭機，增加其染疫風險及防疫破口，現階段恐不宜出國參加訓練及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講授課程。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待疫情趨緩並且警政署提出出國防疫計畫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6



6月-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7 款 3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酌刪 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宣導活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係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等所需經費，以達到阻絕詐欺犯罪源頭。

鑒於疫情期間詐騙集團卻越發活躍，詐騙金額與件數屢創新高。今年因股票投資市場交易熱絡導致投資詐騙更趨猖狂，截至今年 8 月為止「投資詐欺」通報累積將近 300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近 87%，其中 1~7 月前 5 類詐騙案件財損數已高達 18 億 9378 萬餘元，而投資詐騙就占了 8 億 9820 萬餘元，可見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成效不彰、且民眾防詐意識有待加強。

經查常見的詐騙手法如發送簡訊邀請加 line、在匿名股票社群 app 張貼宣傳廣告等，手段可說是層出不窮、不斷進化，對此警政署應即時掌握並積極防堵，除了加強執法及預防詐欺犯罪，警政署也應與金管會等相關單位強化跨部會之間的聯繫與合作，從上游來封鎖詐騙集團的作為以有效阻斷犯罪金流。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酌刪 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宣導活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 萬元，俟警政署加強 165 反詐騙專線之宣導以提升民眾防詐騙意識；以及網路時代為加強資安防護，警政署及相關單位應共同研議於網頁或 APP 等介面強化個人驗證機制並加註防詐警語標示以警示民眾，請警政署針對詐騙防範之精進、及有效降低詐騙提出改善方案及具體作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洪慈禎
吳珮銘

57

CP2

6月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7 款 3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係包含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編列第 1 年經費 5160 萬 1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

經查 109 年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概況，毒品嫌疑犯人數共計 4 萬 7,779 人，依年齡層分，成年、青年及少年嫌疑犯分占 88.31%、9.70%及 1.99%。又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嫌疑犯人數)以青年 270.13 人最多，成年 231.74 人居次，少年 73.69 人居第 3；與上年比較，少年及青年犯罪人口率增加。

毒品問題往往衍生出暴力、竊盜、槍枝犯罪等治安問題，對家庭與社會都是沉重的負擔。近年來毒品侵入校園日趨嚴重，目前警政署雖已編列「無毒校園專責警力」支援地方分局偵查隊，專責針對防制校園毒品、打擊少年藥頭，然為防制新興毒品危害青年學子，刑事警察局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應規劃將反毒作為列入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以建構校園無毒防護網。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提出強化校園反毒、青少年毒品防制計畫、對青少年施用毒品高危險族群進行干預之具體規劃及作法，以落實溯源查緝販毒之校園藥頭，即時關懷涉毒青少年，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潘慧禎

吳琪銘

58

193

6月-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90

7 款 3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原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等，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惟近年度中國大陸對我國共同打擊犯罪之各項要求配合度低，案件協查及合作偵辦件數逐年遞減。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59

146

6月-05-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7 款 3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提案酌刪「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

說明：

警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共 174 萬 4 千元。

近來許多刑案犯罪嫌疑人皆潛逃對岸，經查兩岸依互助協議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惟中國大陸對於我國情資協助請求配合度不高，警政署提供 106 至 110 年 8 月底，兩岸人犯遣送情形，我國每年通報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均逾百人，惟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多未及我國通報人數之半。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36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0 人，可見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不彰。

又 106-110 年 8 月，兩岸近年跨境合作偵辦案件情形，除 106 年度為 37 件外，107 至 109 年度介於 1 件至 7 件之間，而 110 年度僅 1 件。鑒於近年來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仍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地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均嚴重影響我國形象，兩岸實有加強合作查緝之需要。

再者，相較我國協助中國大陸提供犯罪情資，中國大陸對於我國情資協助請求配合度不高。106 至 110 年 8 月雙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每年我國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數百件，而中國大陸配合提供情資僅數十件，109 年度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件數比率僅 6.56%，可見中國無意配合。

警政署 111 年度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 4 千元，惟近年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顯然不具成效，爰此，提案酌刪「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

60

408

6月-05-2000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91)

7 款 3 項 6 目 5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其餘凍結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刑事警察業務」計畫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744 千元，係為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滿 12 年，但從蔡政府 2016 年上任迄今，兩岸關係急凍，據刑事局統計，近 10 年兩岸合作偵破的各類跨境犯罪數，馬政府時期最高曾一年破獲 37 件，平均每年逮捕 1399 人，但 2016 年蔡總統上任後，當年即降為 5 件、72 人，109 年僅 7 件、54 人，平均每年逮捕 121 人；接押遣返刑事犯部分，前 5 年馬政府時期共押回 321 人，後 5 年蔡政府時期押回 52 人，共打成效顯有極大落差，雙方合作密切度大不如前，爰于減列二分之一，其餘凍結，俟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6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刑事警察業務下
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85 萬元

案由：

警政署 111 年度於「刑事警察業務」下，分支計畫「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中，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 174 萬 4 千元。兩岸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然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相較我方協助中國大陸提供犯罪情資，對岸對於我方情資協助請求配合度不高，以至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提案凍結 85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苑之玲

62

67

6月-05-24

警政署及所屬--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預算書頁次：91

本年度預算：174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 50 萬元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 4 千元，該計畫係依兩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等事項，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然查，近年來我國通報中國大陸而遣送回台人犯數偏低、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依舊盛行，惟近年度中國大陸對我國共同打擊犯罪之各項要求配合度不高；為遏止兩岸跨境犯罪行為，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積極研議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並提案凍結「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3

5

344

6月-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7 款 3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 2 億 266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 2 億 2667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雲端資安聯防整合系統子計畫）」2549 萬 9 千元。

鑒於 110 年度「AI 犯罪偵查溯源分析系統建置子計畫」，係建置偵查資料調閱及整合平臺，將各警政系統個案偵查所得資料進行系統性彙整及關聯分析，達到應用 AI 科技，強化犯罪偵查實力。111 年度「雲端資安聯防整合系統子計畫」，係結合「雲端團隊協作平臺」提供執法員警雲端實作環境，藉此強化資安偵測技術，迅速追查駭侵來源，以加強網路雲端犯罪偵查技術、提升資安事件溯源追蹤能力。

國內接連發生政府機關、企業個資外洩及勒索病毒等資安事件，顯示國際駭客猖獗，政府單位一天遭駭客攻擊與掃描更高達 500 萬次。經查行政院 109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政府機關通報類型比率，其中「非法入侵」占事件通報類型 68.76% 為最大宗；而 109 年通報事件中央機關占 49.24%、地方機關則占 50.76%，可見有強化政府資安防禦措施之必要。

又 110 年 1-6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11,447 件，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46 件，其中，詐欺案件破獲率 99.86%，卻較上年同期減少 2.44 個百分點，其中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假網路拍賣(購物)、佯稱代辦貸款等犯罪破獲率皆較去年同期減少。

資安即是國安，面對網路犯罪手法日益變化且複雜，警政署應提升警察機關資安案件偵查及數位鑑識效能，落實機關資安防護及資安情資彙整，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護作為；此外各種詐騙氾濫，尤其跨國詐騙更提升犯罪偵查之困難度，警政署應應用 AI 科技，強化犯罪偵查實力，確切掌握犯嫌身分及其他共犯背景，俾利提升整體偵查溯源能量。

64 1/2

194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提出強化查緝能量之具體作為，以降低駭客攻擊之風險與提高詐欺犯罪破獲率，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慈禎

吳琪銘

64 $\frac{2}{2}$

194

7月-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p.98 頁
〔〕歲出—〔〕減列數：1500 萬 〔〕凍結數：

〔〕第 7 款 3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初級警察教育
用途別：基本教學訓輔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789 萬

案由：

警政署在 111 年度預算「初級警察教育」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編列 3 億 4789 萬，透過學術及實務訓練，協助警察習得相關技能。

從 109 年開始，各縣市相繼成立無人機隊，運用於交通觀測、治安偵查、大型活動維安及整合現有影音即時傳送系統，在疫情下亦配合協助防疫勤務。惟警政署並未有無人機訓練課程，僅輔導相關單位考取證照，然警用無人機與民用無人機擔負任務有所區別，警政署應另行規劃訓練，以應付未來業務需求。綜上所述，爰提案減列 1500 萬，待警政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5

481
478

7A-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98

7 款 3 項 7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10 億 9846 萬元，其中「基本教學訓輔工作」原列 3 億 4789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培養我國警力之重要管道，在校期間所習相關課程，攸關員警職能發展及執法成效，課程規劃允宜結合理論跟實務，學科及術科學習應各有適當比例等，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並能有效維護治安，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優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警力養成相關課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66

16,

8目-3節-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p.10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7 款 3 項 8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用途別：充實警政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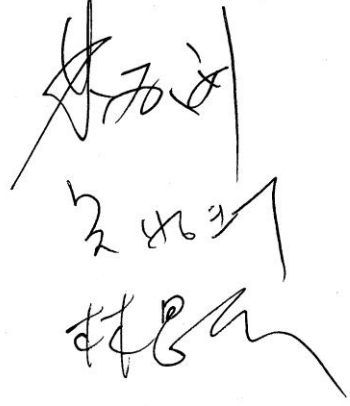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174 萬 7 千元

案由：

警政署於 111 年度預算「其他設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充實警政設備」編列 2 億 5174 萬 7 千元，汰購警察值勤裝備及辦公室設備。

惟近期隨機傷人事件層出不窮，襲警頻傳，以台中市為例，依據台中市警察局統計，平均每年皆發生破百件的警察遇襲事件。導致員警於執勤時受傷和死亡的案例時有所聞。然 111 年編列警察裝備之預算數較 110 年減少 1 億 3178 萬，為保障警察執法安全，應加強基層員警的防護配備。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 20%，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察裝備更新預算數較去年減編之緣故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7

692
47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主決議：

有鑒於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去年 12 月在立法院回應立委質詢時，謊稱屏東縣信功肉品支持萊豬，但遭業者澄清無此說法後，顯然是公然造謠散播假訊息，然此案經台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局未符合調查程序約談被告即送由簡易庭裁定，當庭宣判不符調查程序已被裁定不受理。爾後，如行政高官散播不實謠言警政單位卻不調查、不受理皆以此種方式辦理，恐讓警方公信力蕩然無存。爰決議要求警政署針對查察假訊息、散播不實謠言之案件，妥適處理，並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具體執行計畫與未來規劃，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68

690
407

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主決議：

有鑒於近日暴力事件、超商店員被攻擊、槍擊案事件頻繁，警政署近日推出 110 視訊報案 app，並宣導民眾遇到危險時能即時使用，撥出視訊後員警能在五分鐘內趕到現場，視訊的內容亦能當作辦案線索。然此 app 從 103 年推廣至今，下載數僅 95 萬人，且多數民眾仍然不知道有這個 app 的開發，顯示警政署宣導仍待加強。

爰要求警政署一個月內針對「110 視訊報案 app」如何加強民眾宣導、提升下載人數，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林錫山

69

489
476

警政署及所屬—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民眾遭受家庭暴力時，可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保護令可以保護您的安全；而聲請保護令的方式，除可撥打「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外，也可至任何一間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尋求協助。然日前彰化縣發生一起母子遭受其丈夫長期暴力施虐，該受害女子三度報警及透過網紅爆料才讓案情曝光，惟該事件除探討縣政府社會安全網是否發揮功能外，也需追究警察局受理報案程序之違失。為避免民眾遭受家庭暴力求救無門，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就受害民眾聲請保護令後之積極作為，提出通盤檢討及改進計畫，並通令各縣市警察局及派出所配合辦理，務使受害民眾可免於再受暴之恐懼，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



70

47 4/10

警政署及所屬—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107-110 年 3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死亡及受傷人數，107 年死亡人數 100 人、受傷人數 41 人，108 年死亡人數 149 人、受傷人數 44 人，109 年死亡人數 151 人、受傷人數 51 人，110 年 1-3 月死亡人數 36 人、受傷人數 20 人，可見死亡人數逐年攀高，警政署及各縣市警察局交通及酒駕勤務仍有待加強之處；為保障用路人的生命安全，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就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死亡人數比例過高之現象，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計畫報告。

提案人：  



71

主(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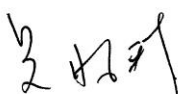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警政署
主決議

經查警政署所轄之警光會館，自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之收入預算均為 373 萬 4 千元，惟其實際決算數僅介於 176 萬 3 千元至 306 萬 4 千元間，連年高估之預算收入，

。此外，警光會館虧損金額似有擴大趨勢，自 105 年之 29 萬 6 千元，提升至 109 年之 152 萬 4 千元，警政署對此應針對如何遏止警光會館之虧損，研擬可行且有效之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72

306

主(通)-10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警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科目「獎金」編列 31 億 105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所編 30 億 3129 萬 7 千元，增列 8374 萬 1 千元。

經查警政署 109 年度預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 3 億元，決算數 2 億 6,653 萬 200 元；「機場、商港貨櫃安檢諮詢工作獎金」編列 163 萬 3 千元，決算數 139 萬 1,200 元；「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編列 5 千萬元，決算數 4,997 萬 4,900 元。可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率有落差。

又 111 年度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 3 億元，較 110 年度 2 億 6454 萬元 6 千元增列 3545 萬 4 千元。惟考量近來許多大型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延宕或取消辦理，又該計畫科目說明並未詳細列舉 111 年增列該筆經費係為執行辦理哪些大型活動，故警政署應審慎研議明年度相關大型活動如期舉辦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增加獎金之需要，並應針對各計畫科目所增列之內容如實明列。

為撙節預算避免浮編濫發，請警政署就 109 年度獎金預算執行率不彰部分進行通盤檢討，針對實際需求研議增列獎金經費之必要，並針對 111 年增列獎金之原因提出具體計畫及說明，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馮善裕
吳璣銘

73

1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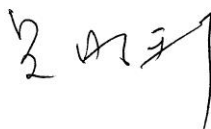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1 萬 7,427 人，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6 萬 443 人，合計 7 萬 7,870 人，110 年 7 月底員警缺額 3,360 人，較 108 年底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578 人(89.51%)，缺額呈現擴大趨勢。另外，全國員警平均退休年齡從 104 年度之 51.89 歲，來到 110 年 7 月底之 56.30 歲，增加 4.41 歲(8.50%)，顯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逐年提高。爰此，請警政署就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妥適分配勤務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74

→30

主(函-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1 萬 7427 人，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6 萬 443 人，合計 7 萬 7870 人。惟員警缺額逐年增加，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110 年 7 月底員警缺額 3,360 人，缺額人數逐年增多；又員警平均退休年齡由 104 年度之 51.89 歲，增為 110 年 7 月底之 56.30 歲，顯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鑒於維持警政勤務與警力負擔之合理平衡，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優化勤務及人力資源分配，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75

141

主(通一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警政署
主決議

經查警政署員警缺額逐年增加，108 年缺額 1,773 人、109 年缺額 2,800、110 年缺額 3,360，但警察所涉之業務卻連年攀升，可見員警之負擔必日益加劇；此外，員警退休之年齡亦有攀升趨勢，自 104 年平均退休年齡 51.89 歲，提升至 110 年 56.30 歲，顯見員警之高齡化趨勢，此況恐造成警力之弱化，亦對治安維護有不良且深遠之影響。爰此，警政署應盡速協調有關單位，共擬員警缺額擴大以及高齡化之因應措施，以保社會治安之永續，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宗明
王如
林

76

297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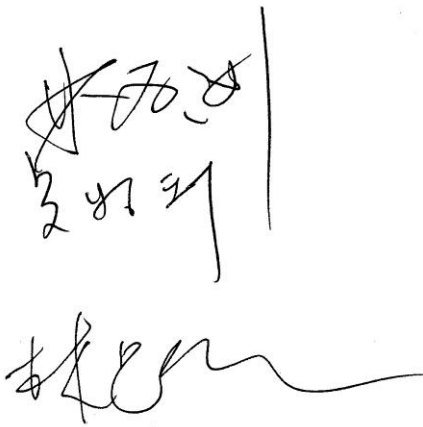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警政署

案由:

據查中央警察機關 111 年度之預算員額為 1 萬 7427 人,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6 萬 443 人,合計 7 萬 7870 人,然從實際招募情況來看,警察缺額逐年增加,110 年 7 月底員警仍缺額 3360 人。惟警政署編列人事費卻從 110 年度的 172 億 7021 萬 7 千元增加為 178 億 1800 萬 5 千元,忽視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的狀況。

為避免人力空窗導致治安問題孳生,同時導致基層警力業務難以負荷,爰決議要求警政署研擬改善方案,降低警察缺額逐年擴大,兩週內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re presen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and appears to be '林錫山'.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ue ink and appears to be '林錫山'.

77

086
483

內政委員會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1 萬 7,427 人，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6 萬 443 人，合計 7 萬 7,870 人，與 110 年度相同，有鑑於員警缺額逐年增加，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110 年 7 月底員警缺額 3,360 人，較 108 年底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578 人(89.51%)，缺額呈現擴大趨勢。

另外全國員警退休人數由 104 年度之 3,238 人，減為 109 年度之 1,840 人，減少 1,418 人，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退休人數為 634 人，惟員警平均退休年齡由 104 年度之 51.89 歲，增為 110 年 7 月底之 56.30 歲，增加 4.41 歲(8.50%)，顯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允宜妥適分配勤務，以發揮優勢警力。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定期檢討基層員警缺額及退休年齡議題，並以每半年為一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苑美玲

78

2010

主(18.0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111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警政署員警缺額逐年增加，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110年7月底員警缺額3,360人，較108年底員警缺額1,773人，增加1,578人，缺額呈現擴大趨勢；且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建請警政署強化人力配置及妥善分配勤務，讓現有警力發揮至最大優勢。

表 1 108 至 111 年度全國警察機關預算員額及實際員額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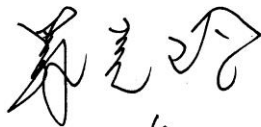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 度	中央			地方			合計		
	預算員 額	實際員 額	缺額	預算員 額	實際員 額	缺額	預算員 額	實際員 額	缺額
108	15,518	14,847	671	59,660	58,558	1,102	75,178	73,405	1,773
109	17,428	16,211	1,217	60,443	58,860	1,583	77,871	75,071	2,800
110	17,427	16,166	1,261	60,443	58,344	2,099	77,870	74,510	3,360
111	17,427	-	-	60,443	-	-	77,870	-	-

說明：1. 108 及 109 年度數據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統計。

2. 110 年度數據係截至 7 月 31 日止資料。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79



主(通-人)

警政署及所屬--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 107 年 7 月實施年改後，警察出現延退潮，導致警察人力新陳代謝不足、功能面臨挑戰；然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 178 億 1,800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72 億 7,021 萬 7 千元，增加 5 億 4,778 萬 8 千元，惟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致員警缺額擴大；經查，全國員警退休人數由 104 年度之 3,238 人，減為 109 年度之 1,840 人，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退休人數為 634 人，而員警平均退休年齡由 104 年度 51.89 歲，增為 110 年 7 月底 56.3 歲，顯見員警平均退休年齡大為提高。為避免警察高齡化造成警力弱化，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就員警缺額及高齡化等問題，逐年增補缺額並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勤務分配，以發揮優勢警力，保障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提案人：

吳子如 王
林

80

4

343

主-1月-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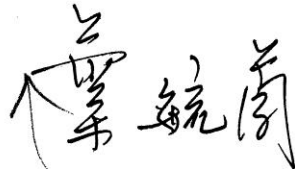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婦幼少年大隊改革]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1
7 款 3 項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有鑑於警察業務中家庭暴力防治、性別暴力、少年事件案件數屢屢上升，且未來預計將增加跟蹤騷擾防制及性私密影像保護之業務，家庭暴力防治、婦幼、少年之中央地方專責單位，宜建立嚴格證照制度、久任職務制度並適度提升職務列等人事制度改革：一、擔任家防婦幼少年專責單位職務者，應要求其受專業訓練認證，並適時定期重新訓練。二、前述職務應鼓勵久任，適度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職務輪調之規定，並考慮研修排除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危勞職務提前退休之規定。三、前述職務應適度提升職等，比照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刑事、保安、交通大隊長，列警監四階職務。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並就前述三點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鏡山
 吳怡到


8/1/2

37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婦幼少年大隊改革] — 2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1

7 款 3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有鑑於警察業務中家庭暴力防治、性別暴力、少年事件案件數屢屢上升，且未來預計將增加跟蹤騷擾防制及性私密影像保護之業務，家庭暴力防治、婦幼、少年之中央地方專責單位，宜建立嚴格證照制度、久任職務制度並適度提升職務列等人事制度改革：一、擔任家防婦幼少年專責單位職務者，應要求其受專業訓練認證，並適時定期重新訓練。二、前述職務應鼓勵久任，適度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職務輪調之規定，並考慮研修排除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危勞職務提前退休之規定。三、前述職務應適度提升職等，比照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刑事、保安、交通大隊長，列警監四階職務。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並就前述三點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毓蘭
林文治

8/2

3/2

三-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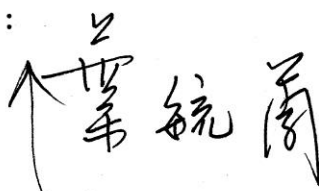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主管危勞職務]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有鑑於警察相關職務列危勞職務，相關法制最早出現在民國 65 年，惟少有整體檢討，報載縣市警局局長不屬危勞職務，其下之副分局長反而屬危勞職務，設計是否合理啟人疑竇。另外，106 至 109 年警察退休人數為：1,384 人、1,387 人、1,437 人、1,840 人，均低於 2,000 人，可見年改政策延退效應業已浮現，影響所及導致許多資深警察紛紛申請調職內勤非危勞職務，以求較佳之退休後待遇。考諸上述危勞職務長久未整體檢討調整、延退效應發生導致許多資深警察申請調動內勤，以求得以任職非危勞職務，警察危勞職務之認定有系統性檢討之必要。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整體盤點警察人員危勞職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統崗

 吳北玓


 王統崗

82 1/2

38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主管危勞職務]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有鑑於警察相關職務列危勞職務，相關法制最早出現在民國 65 年，惟少有整體檢討，報載縣市警局局長不屬危勞職務，其下之副分局長反而屬危勞職務，設計是否合理啟人疑竇。另外，106 至 109 年警察退休人數為：1,384 人、1,387 人、1,437 人、1,840 人，均低於 2,000 人，可見年改政策延退效應業已浮現，影響所及導致許多資深警察紛紛申請調職內勤非危勞職務，以求較佳之退休後待遇。考諸上述危勞職務長久未整體檢討調整、延退效應發生導致許多資深警察申請調動內勤，以求得以任職非危勞職務，警察危勞職務之認定有系統性檢討之必要。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整體盤點警察人員危勞職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統周

82 2/2

382

主-1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消等醫療方案納入移民年資計算問題]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移民署人員終於在 110 年 11 月納入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加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該方案適用對象之規定：「上開（一）及（二）退休人員須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 10 年以上」，稽其文字意指，在上述警消海移空等機關綜合累計滿 10 年服務年資者，亦應有其適用，然而移民署實務認定上卻框限在移民機關服務之年資，因移民署經歷過改制，有相當人員係由警察機關移撥而來，因此對移民人員適用本方案特別不公平，宜予檢討改善，納入所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之年資。內政部警政署為本方案之法規主管機關，宜予檢討改善執行情形。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年資採計認定之改善，於 3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葉統倫

吳如到

吳明忠

83 1/2

39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消等醫療方案納入移民年資計算問題] — 2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移民署人員終於在 110 年 11 月納入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加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該方案適用對象之規定：「上開（一）及（二）退休人員須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 10 年以上」，稽其文字意指，在上述警消海移空等機關綜合累計滿 10 年服務年資者，亦應有其適用，然而移民署實務認定上卻框限在移民機關服務之年資，因移民署經歷過改制，有相當人員係由警察機關移撥而來，因此對移民人員適用本方案特別不公平，宜予檢討改善，納入所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之年資。內政部警政署為本方案之法規主管機關，宜予檢討改善執行情形。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年資採計認定之改善，於 3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吳統倫

林和河

83 2/2

39 1/2

主-2月-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6

第 7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行政院為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反恐技能訓練，斥資 5.5 億元籌設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審計部 109 年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反恐訓練中心 2017 年 3 月 21 日啟用以來至 109 年 11 月底，在營運總日數 960 日中，有關反恐聯合演習、訓練的使用日數僅 38 日，僅占 3.96%，顯示該中心用於反恐演訓日數偏低；另外，啟用 3 年半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只有執行 4 場次，未盡符合反恐訓練設施建置目的。警政署未能檢討發揮防恐中心功能，達到提昇整體防恐能力之效能，亟待檢討改進。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請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統倫

吳如珩

黃明村

84 1/2

46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6

第 7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行政院為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反恐技能訓練，斥資 5.5 億元籌設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審計部 109 年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反恐訓練中心 2017 年 3 月 21 日啟用以來至 109 年 11 月底，在營運總日數 960 日中，有關反恐聯合演習、訓練的使用日數僅 38 日，僅占 3.96%，顯示該中心用於反恐演訓日數偏低；另外，啟用 3 年半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只有執行 4 場次，未盡符合反恐訓練設施建置目的。警政署未能檢討發揮反恐中心功能，達到提昇整體反恐能力之效能，亟待檢討改進。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請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統
林右河

84 $\frac{2}{2}$

46 $\frac{2}{2}$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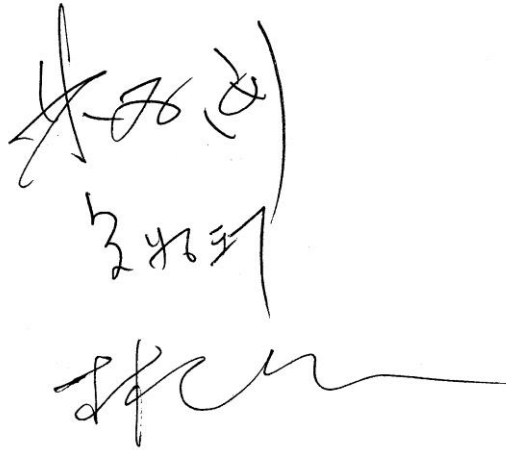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警政署

案由:

警政署於 111 年「警政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即編列 73 萬，預計召訓保安、社區巡守、安全維護、交通助理備役役男 300 人，然人數過少，國家陷入危難，預備人力恐無法有效發揮戰時作用。綜上所述，替代役雖無戰時作戰任務需求，然後勤工作仍須定期召集演訓，爰決議要求警政署檢討改善，增加備役役男教召頻率及訓練強度，以期有效於戰時進行相對應的勤務，兩週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3個月

提案人:



85



主(2)目-0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主決議

案由：我國自 106 年起實施「安居緝毒」專案後，歷年查獲毒品數量均較 105 年提升，殊值肯定，然 109 年上半年因疫情影響暫緩執行安居緝毒專案下，毒品中最氾濫之三、四級毒品查獲數量仍與前幾年相去不遠，近年查獲之新興毒品多為三、四級毒品之混合毒品，對於國人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危害甚鉅，仍應加強查緝力道；另，第一級毒品查獲數量創十年新高，顯見毒品氾濫情況十分嚴重，爰要求警政署應研議疫情影響下之查緝毒品方式進行彈性調整，並檢討新興毒品氾濫之原因，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五年檢肅毒品數量統計表

單位：公斤

年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民國 105 年	4,616	105	1,261	1,230	2,013
民國 106 年	9,685	102	3,379	2,395	3,808
民國 107 年	20,597	508	7,485	8,437	4,164
民國 108 年	15,929	122	2,440	5,083	8,283
民國 109 年	13,305	644	2,028	3,737	6,896

資料來源：警政署

提案人：

吳玓玟
86 翁明忠 林文瑞

347

主(2月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鑒於疫情期間詐騙集團卻越發活躍，詐騙金額與件數屢創新高。今年因股票投資市場交易熱絡導致投資詐騙更趨猖狂，截至今年 8 月為止「投資詐欺」通報累積將近 300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近 87%，其中 1~7 月前 5 類詐騙案件財損數已高達 18 億 9378 萬餘元，而投資詐騙就占了 8 億 9820 萬餘元，可見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成效不彰、且民眾防詐意識有待加強。

經查常見的詐騙手法如發送簡訊邀請加 line、在匿名股票社群 app 張貼宣傳廣告等，手段可說是層出不窮、不斷進化，對此警政署應即時掌握並積極防堵，除了加強執法及預防詐欺犯罪，警政署也應與金管會等相關單位強化跨部會之間的聯繫與合作，從上游來封鎖詐騙集團的作為以有效阻斷犯罪金流。

請警政署加強 165 反詐騙專線之宣導以提升民眾防詐騙意識；以及網路時代為加強資安防護，警政署及相關單位應共同研議於網頁或 APP 等介面強化個人驗證機制並加註防詐警語標示以警示民眾，以及請警政署以較今年詐騙犯罪案件數降低 5% 為明年度之目標，提出改善方案及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洪慈禎

吳琪銘

87

200

主12月-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為防制酒駕，立法院三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 108 年 7 月起加重酒駕罰則。根據警政署統計，108 年酒駕取締件數共 91,620 件，109 年 82,626 件，110 年 1 月至 10 月共 48,562 件，可件酒駕新制施行至今已有修法執行的初步成效。惟今年 5 月中因為疫情影響全國提升至三級警戒，人車減少外出導致酒駕取締件數急遽下降，6 月時僅有 1,291 件。然 8 月開始疫情趨緩國內逐步解封，全台酒駕案件暴增，8 月 4,936 件、9 月 5,976 件、10 月 4,941 件，雖比較去年同期取締件數略有下降，但整體酒駕死亡人數卻未有顯著減少，108 年 149 人、109 年 151 人、110 年截至 10 月 136 人。考量歲末年終是尾牙聚餐旺季，為確保國人行車及交通安全，避免酒駕案件攀升導致交通或死亡事故發生，請警政署研議運用警政數據，針對易發生酒駕時段及易肇事路段提出決策分析，以有效降低酒駕取締件數與死亡人數為目標，提出強化取締酒駕密度及強度之執法具體作為，以及如何督促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執行相關政策，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洪慧禎

吳琪銘

88

198

主 2月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促進整合交通安全與肇事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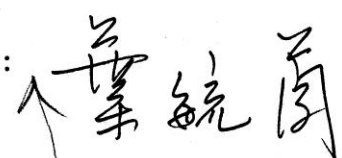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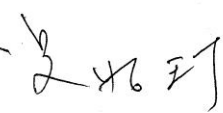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0

7 款 3 項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為改善國人交通安全，應促進整合交通安全與肇事相關資料並串聯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警政署之資料，並促進各式車禍事故數據應更為公開透明，有利於公眾檢視和相關研究單位推展。是故，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研議資料整合與推動相關必要措施，並參考美國 Fatality Analysis Reporting System (FARS)、FHWA Data Programs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等措施辦理，以釐清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事由與肇因，以提升交通安全性，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89 1/2

4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促進整合交通安全與肇事相關資料]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0

7 款 3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為改善國人交通安全，應促進整合交通安全與肇事相關資料並串聯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警政署之資料，並促進各式車禍事故數據應更為公開透明，有利於公眾檢視和相關研究單位推展。是故，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研議資料整合與推動相關必要措施，並參考美國 Fatality Analysis Reporting System (FARS)、FHWA Data Programs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等措施辦理，以釐清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事由與肇因，以提升交通安全性，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葉統
林文郎

89²/₂

41²/₂

3-2月-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7

第 7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減列：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全國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每年超過 1 千萬件，大部分仍由基層員警逐件開單舉發，形成龐大警力負擔。又告發單處理流程需經採證-製單-寄送-裁決-繳費等流程，更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也需大筆郵資負擔，甚至因郵資預算不足而減少取締開單，影響維護交通安全秩序效能。我國電子、通訊科技發達並廣泛應用，警政署應參酌開發電子開單傳送通知系統，並配合自動繳費優惠方案，以提高交通違規製單效能，節省人力、物力負擔，並有效改善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爰此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就電子開單系統之完整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統倫

吳水刊

吳水刊

90 1/2

49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7

第 7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全國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每年超過 1 千萬件，大部分仍由基層員警逐件開單舉發，形成龐大警力負擔。又告發單處理流程需經採證-製單-寄送-裁決-繳費等流程，更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也需大筆郵資負擔，甚至因郵資預算不足而減少取締開單，影響維護交通安全秩序效能。我國電子、通訊科技發達並廣泛應用，警政署應參酌開發電子開單傳送通知系統，並配合自動繳費優惠方案，以提高交通違規製單效能，節省人力、物力負擔，並有效改善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爰此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就電子開單系統之完整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統倫
林石山

90 $\frac{2}{2}$

49 $\frac{2}{2}$

王統蘭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提升警察夜間執法安全性]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0

7 款 3 項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鑑於夜間交通執法或事故處理，易因燈光不足而致生二次交通事故，是故為改善警察與駕駛夜間交通安全，內政部警政署應研議警察處理夜間車禍需要有發光裝置，燃燒棒或是相類照明之物，以促進往來駕駛安全，並提升警察夜間執行之安全性。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王統蘭

吳如汀

王明吉

91 1/2

42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提升警察夜間執法安全性]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0

7 款 3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鑑於夜間交通執法或事故處理，易因燈光不足而致生二次交通事故，是故為改善警察與駕駛夜間交通安全，內政部警政署應研議警察處理夜間車禍需要有發光裝置，燃燒棒或是相類照明之物，以促進往來駕駛安全，並提升警察夜間執行之安全性。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葉統 蔣
柯河

91 $\frac{2}{2}$

42 $\frac{2}{2}$

主·張·心·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積極落實標線行人行道與實體人行道占用執法]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4

7 款 3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鑑於當前標線型人行道、實體人行道與騎樓違規使用與占用問題嚴峻，致使民眾對標線行人行道等之行人友善設施之設置意願低落，並嚴重危害我國行人安全，與其他行人友善設施之有效性，亦重創我國整體交通安全與市容，尤其當前高齡化問題嚴峻，應針對輪椅族與行動不便者提供更高保障，是故內政部警政署應積極落實當前標線型人行道、實體人行道與騎樓違規之取締、舉發措施，以促成整體行人交通安全保障。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葉毓蘭

吳如玟

黃明忠

92 1/2

43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積極落實標線行人行道與實體人行道占用執法]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4

7 款 3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鑑於當前標線型人行道、實體人行道與騎樓違規使用與占用問題嚴峻，致使民眾對標線行人行道等之行人友善設施之設置意願低落，並嚴重危害我國行人安全，與其他行人友善設施之有效性，亦重創我國整體交通安全與市容，尤其當前高齡化問題嚴峻，應針對輪椅族與行動不便者提供更高保障，是故內政部警政署應積極落實當前標線型人行道、實體人行道與騎樓違規之取締、舉發措施，以促成整體行人交通安全保障。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葉毓蘭
林炳坤

92 $\frac{2}{2}$

43 $\frac{2}{2}$

主. 9月.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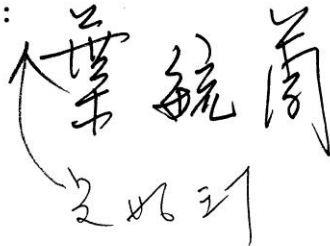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不可針對性與隱匿執法]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0
7 款 3 項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有鑑於民眾對地方警政機關交通執法存有隱匿執法與針對弱勢交通族群、機車駕駛執法之情事，諸如近期新聞報導之「民權大橋近 5 年來超速被拍照取締超過 2 萬件，警方常用偷拍陷害機車騎士。台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坦言，警員在民權大橋上交通執法疑有不當，會檢討改進。」等情事，致使弱勢交通族群對警察執法公正性產生質疑，孳生不必要之困擾。惟交通執法應首重促進交通安全之目的，是故內政部應釐清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事由與肇因，並以提升弱勢交通族群安全性與保障道路使用權益為主，且積極與相關民眾、社會團體溝通，結合透過相關牌面告知，宣傳措施等，以減輕民眾質疑，讓執法有利於交通弱勢族群，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就上述是項檢討以及溝通，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葉毓岡




93 1/2

4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不可針對性與隱匿執法] — 2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0

7 款 3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有鑑於民眾對地方警政機關交通執法存有隱匿執法與針對弱勢交通族群、機車駕駛執法之情事，諸如近期新聞報導之「民權大橋近 5 年來超速被拍照取締超過 2 萬件，警方常用偷拍陷害機車騎士。台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坦言，警員在民權大橋上交通執法疑有不當，會檢討改進。」等情事，致使弱勢交通族群對警察執法公正性產生質疑，肇生不必要之困擾。惟交通執法應首重促進交通安全之目的，是故內政部應釐清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事由與肇因，並以提升弱勢交通族群安全性與保障道路使用權益為主，且積極與相關民眾、社會團體溝通，結合透過相關牌面告知，宣傳措施等，以減輕民眾質疑，讓執法有利於交通弱勢族群，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就上述是項檢討以及溝通，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葉毓蘭
林和河
93 2/2

44 2/2

主(2)目(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去年台南市的派出所警員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衍生其後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大學生遭性侵殺害之命案，對此監察院指出，該分局未落實監督與覈實查證機制，核有重大違失，亦凸顯出警政機關為追求刑案破獲率，僅重視績效文化所帶來不良影響，即可能導致承辦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加諸主管層級如亦僅重視績效文化，基層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故監督機制即難發揮效能而失靈。警政署對本案違失分析後回應如下：受理員警怠惰、有破案壓力；開單規範讓員警有推諉解釋空間；中高層幹部(地方首長)關注轄區刑案數據壓力，促使員警推諉不受理等語。

警政署統計 110 年 1-8 月民眾晚上單獨外出活動安全感達 83.42%，為歷年調查新高，但近來接連發生超商攻擊案、街頭球棒隊和聚眾暴力、槍殺案件等，人民對社會治安卻是一年比一年還恐慌。造成數據與現實有落差的原因，恐是因為警界長期以來僅關注績效之表現，反而排擠或忽略真正需要處理的警察人力、裝備以及警察執法專業能力等問題。尤其日前發生瑪莎拉蒂惡少案中，員警失職縱放毆打被害人致重傷之現行犯，未依規定緊急逮捕，更讓犯罪嫌疑人有時間滅證串供，不但有吃案的可能，甚至員警的專業能力也被質疑。警察是維護社會安定的重要基礎，要遏止治安事件發生，除了不能過度重視案件數據跟績效表現，讓員警可以回歸職責本分，此外也要加強員警專業教育訓練。

請警政署通盤檢討現行績效制度的缺失並予以改善，制定公正透明的績效原則，並且警政署應針對加強員警案件蒐證及偵辦訓練提出具體作為，以提升員警專業及法治知能，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萼禎

吳琪銘

94

196

主-2月-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失能方案給付項目不足]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86
7 款 3 項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執勤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半）失能者應給與「終身照護」，然而因子法法規制定不當，有許多終身照護項目多有缺漏。雖然「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然而，相關之必要交通費、伙食費未納入，若失能者實際有需求超過一名照顧服務員，依該辦法也未能核銷費用。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就前揭醫療方案完全達成母法「終身照護」之意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王統崗
 及如到


95 1/2

36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失能方案給付項目不足] — 2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86

7 款 3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執勤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半）失能者應給與「終身照護」，然而因子法法規制定不當，有許多終身照護項目多有缺漏。雖然「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然而，相關之必要交通費、伙食費未納入，若失能者實際有需求超過一名照顧服務員，依該辦法也未能核銷費用。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就前揭醫療方案完全達成母法「終身照護」之意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黃鏡清
林錫山

95 2

36 2

主決議

單位名稱：警政署

案由：

據報導，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發生員警涉貪案，涉嫌每月收取 2 至 6 萬元不等的賄款，透過送禮、招待等方式，換取經營媒介性交易。惟查，近年已發生多起警察行賄案件，嚴重影響警察形象與士氣，警政署作為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爰請警政署研議如何遏止員警貪污事件，以正風氣，於一個月內送交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96

主(2月-04-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4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業務費-汰補員警執勤及訓練用子彈經費、購置 PPQ M2 型手槍零件經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23,74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業務費-汰補員警執勤及訓練用子彈經費、購置 PPQ M2 型手槍零件經費」共編列 123,744 千元。經查新進人員如由其他警察單位代訓或調任，將重新實施 PPQ M2 型手槍訓練及測驗，並再次核發槍證，方准予配執勤，惟警察機關人員調動頻仍，致實際重複訓練，以及重複核發槍證之比率偏高(重複核發比例：保一總隊 5.65%、保四總隊 3.48%、保五總隊 4.03%、保六總隊 62.65%)。爰此，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建議凍結 10%^{凍結}，俟警政署針對如何避免重複訓練以及重複核發，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王如到
王如到 *王如到*

97

362

主(目.04)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p.42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5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0,823 千元
用途別：04 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

案由：

警政署於 111 年編列 2,562 千元用以購置 PPQM2 型手槍零件，辦理警察機關武器彈藥之購置、補充及汰換等，然據查，109 年統計有部分警察機關重複核發 PPQM2 型手槍槍證，其中又以保六總隊重複核發比率高達 62.65%，致實際重複訓練及重複核發槍證之比例甚高，恐有浪費訓練資源之疑慮，實有檢討之必要，另保一、保四及保五總隊亦有重複核發槍證之情況。~~爰提案凍結 2,500 千元~~，待警政署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並經^請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98

483

主(20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 (計畫) 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予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惟警政署建置之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並未使第一線員警得直接查詢民事保護令或家庭暴力通報之相關資訊。

為使員警於依法執行勤務時，可即時查知相關資訊，以及時保護被害人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侵擾，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介接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至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註記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通報資料於警政署之相關資料庫，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使員警得即時知悉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通報之相關資料，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9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100

±(2月-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p.44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500 萬

第 7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05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3,140 千元

案由：

警政署 111 年度於警政業務-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 3314 萬元，據查，警政署辦理推定社區治安計畫係辦理社區評鑑、講習及社區治安宣導，另補助社區事務費及績優治安社區獎勵等，然說明過於簡略，無法看出此計畫之成效，又社區傷人、謀殺事件仍不斷發生，警政署針對社區治安防治有何因應措施？另績優治安社區獎勵金如何評比？如何發放？均未完整說明。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 500 萬，待警政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書面

請

提案人：

楊子洲
吳如琪
林學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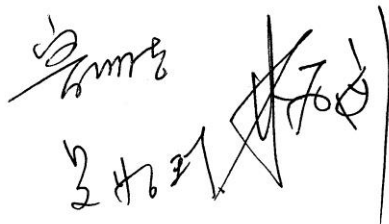
477
684

主(2月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警政署
主決議

鑒於近年來源於跟蹤及騷擾所滋之惡害事件日益增多，然目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裁處之罰責過低，致該法恐無法有效嚇阻類似案件發生，且對於跟蹤及騷擾之嚇阻欠缺即時性及有效性；此外，本條之規定，僅限於無正當理由之跟追，然騷擾亦為眾多惡害案件之前置階段行為，政府機關若未對此類行為加以箝制，恐無法有效遏止後續之惡害事件發生。跟蹤騷擾防制法雖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公布，並將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生效，然我國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之適用、作業流程及處置作為尚未完備，警政署應於職務範圍內，早日前完成警務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並盡速與各有關單位釐清法規適用之爭議，用以保障婦幼及社區安全。爰此，要求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2

→98

主(2月-0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警察業務管理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48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警察業務管理」共編列 10,486 千元。鑒於我國警務人員竟對於刑事訴訟法之適用生疏，以致未能即時適法處理，此況除使各界譁然外，更嚴重減損警務人員之專業形象，顯見警政署業務管理實有不足之處。爰此，~~建議凍結 20%~~^{建議}警政署針對如何強化警務人員之法學教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書面報告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吳明忠
吳明忠 *林石*

103

304

三(二)目-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案由：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其課程內容包含警察學科及技能等，係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規定辦理。經查：105 至 109 年度「學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6 萬 688 人至 6 萬 6,355 人之間，未訓人數及未及格人數以 107 年度最多，分別為 1,077 人及 290 人，未訓比率及未及格比率分別為 1.68% 及 0.46%；「術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5 萬 8,996 人至 6 萬 7,096 人之間，參訓人數介於 5 萬 7,564 人至 6 萬 5,137 人之間，未訓人數以 108 年度最多，達 2,596 人，未訓比率 3.91%，未及格人數以 109 年度 994 人最多，未及格比率 1.53%，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近 3 年最高。爰此，請警政署就相關事項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04

222

主-2月-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擴大辦理救護技術員災難心理教育訓練]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警察機關歷來之「關老師」或「身心健康諮詢服務」，由於求助或轉介需透過服務機關，有需求之同仁有被標籤化乃至影響發展陞遷等疑慮。警察外勤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救災現場、警匪槍戰或其他重大事件，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承上，警察心理健康照顧業務，應改由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使同仁沒有疑慮求助之方式辦理。內政部警政署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聯繫，提供警察同仁上開方式之心理健康照顧。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就警消人員心理健康資源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事項，於 3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葉統衛
吳如珮
[Signature]

1051/2

4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擴大辦理救護技術員災難心理教育訓練] — 2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警察機關歷來之「關老師」或「身心健康諮詢服務」，由於求助或轉介需透過服務機關，有需求之同仁有被標籤化乃至影響發展陞遷等疑慮。警察外勤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救災現場、警匪槍戰或其他重大事件，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承上，警察心理健康照顧業務，應改由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使同仁沒有疑慮求助之方式辦理。內政部警政署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聯繫，提供警察同仁上開方式之心理健康照顧。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就警消人員心理健康資源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事項，於 3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王統南
林河

105 $\frac{2}{2}$

35 $\frac{2}{2}$

主(2)E-0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刑事警察局自 106 年起，即參與投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中的「資安旗艦計畫」與「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不斷充實各項資安鑑識軟硬體設備及培養專業人才，並建立「數位暨資安鑑識實驗室」，專責處理駭客攻擊、LOG 分析、程式行為分析與手機漏洞檢測等重大資安事件。

數位暨資安鑑識實驗室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經「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審核通過認證，率先成為全球第一個獲得此認證的執法機關，也是目前唯一一個通過此項認證的實驗室。

經查數位暨資安鑑識實驗室現僅有 14 名人力組織且為任務編組，考量新興科技犯罪越發猖獗，刑事警察局為刑事科技領域之重要單位，應確保其有足夠之執法能量，在資安事件發生時，可以展現專業技術與國安及行政院資安團隊共同打擊網路犯罪，維護國家整體網路安全，爰此，請警政署研議刑事局「數位暨資安鑑識實驗室」法制化之可行性，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馮善福
呂琪銘

106

106

主(2月-0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警政署
主決議

深偽 (DEEPPFAKE) 技術並非新興科技，早於 2014 年相關技術雛型以及概念便已問世，在 2017 年 7 月華盛頓大學也發表了名為「同步歐巴馬：學習如何用聲音同步嘴型」(Synthesizing Obama: Learning Lip Sync from Audio)的學術文章，文中提及只需要約 17 小時的歐巴馬演講影片，便可分析出歐巴馬講話的嘴型，並將他其他演講影片的影像修改成相似的說話嘴型，進而製作出同一段音軌、但不同背景畫面的對嘴假影片。隨著未來世界越趨先進，以及伴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之普及，數位犯罪將不再是小眾的高知識型犯罪，人人皆可輕易取得相關軟體，以行不法之事，如先前鬧得沸沸揚揚的知名網紅，外傳其犯案軟體便是網路購得，便輕易讓眾多女性蒙受其害，對此我國法制單位實應戒慎恐懼、超前部屬。爰此，警政署應針對如何強化深偽犯罪之相關防治、鑑識以及即時闢謠、下架等相關事項，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如琪
林錫山
107

9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自 101 年起開放「110 雲端視訊報案」、「165 反詐騙」、「113 保護專線」、「防制酒駕呼叫計程車服務」、「警廣即時路況報導」、「失蹤車輛」、「查捕逃犯」、「失蹤人口」及「受理案件查詢」等九項為民服務功能，後來又新增「入山許可證申請」、「警廣便民服務」及「行的安全」等服務項目，隨時提供民眾安心生活環境及更便利優質的警政服務。經查警政服務 APP 下載數，卻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6 年有 726,362 次、107 年有 432,326 次、108 年有 142,372 次、109 年有 151,209 次，但今年截至 11 月僅有 117,317 次。可見警政服務 APP 雖然提供越來越多元之內容，但民眾使用之意願明顯不高。

此外，警政署為提升 110 勤務指管功能、強化為民服務效能，貼近社會治安需求，也建置「110 視訊報案」APP，讓民眾遇有報案需求時，可即時使用。經查截至 110 年 11 月，警政服務 APP 下載數共 240 萬 5803 次，110 視訊報案 APP 下載數共 110 萬 3662 次。我國行動網路使用者超過 1600 萬人，但兩款 APP 占使用行動網路者之比例顯然過低。

針對近期街頭暴力、超商攻擊事件頻傳，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警政署應宣導 APP 之緊急通報系統，應呼籲民眾踴躍下載使用警政服務 APP 與 110 視訊報案 APP，有助員警更快趕抵現場救援。為了讓民眾可即時選用需要的警政資訊服務，請警政署規劃兩款 APP 下載數較今年度成長 5% 為目標、及加強宣傳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之具體作為，並針對 APP 下載數不高提出檢討報告；研議擴大預防犯罪宣傳以及精進 APP 效能以達到便民效益之作法，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洪慧禎
吳琪銘

108

201

二月-08-P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5

第 7 款 3 項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減列：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申請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仍由民眾臨櫃辦理填表、審核、繳費、領件等程序，不但增加警察同仁與民眾接觸機會，不利防疫，又民眾臨櫃辦理亦與政府便民服務之政策相違。我國電子通訊科技發達並普遍廣泛應用，政府各項書表證件亦多推廣線上辦理，是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製發亦應比照開發線上申請、查核、繳費、寄送系統，方便民眾申請，減少臨櫃感染風險。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請警政署就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線上申辦核發系統提出完整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統崗

連署人：

吳水到

高明忠

109 1/2

45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5

第 7 款 3 項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申請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仍由民眾臨櫃辦理填表、審核、繳費、領件等程序，不但增加警察同仁與民眾接觸機會，不利防疫，又民眾臨櫃辦理亦與政府便民服務之政策相違。我國電子通訊科技發達並普遍廣泛應用，政府各項書表證件亦多推廣線上辦理，是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製發亦應比照開發線上申請、查核、繳費、寄送系統，方便民眾申請，減少臨櫃感染風險。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請警政署就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線上申辦核發系統提出完整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統南
林石川

連署人：

109²/₂

45²/₂

主-5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83

第 7 款 3 項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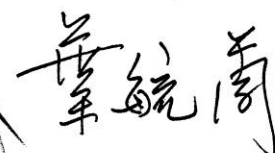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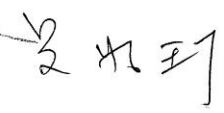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 歲出—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減列：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首先，國道警察局負責國道之執法任務，所屬員警維持國道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處理排除國道意外及障礙，任務及工作極為危險艱鉅。再者，國道警察執勤使用警用巡邏汽車，於高度壅塞或發生交通事故時機動性均有所不足，警政署應參考先進國家高速公路警察執勤以巡邏大型重型機車以彌補巡邏汽車之缺點，提高執勤效能，爰此，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張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1/2

47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83

第 7 款 3 項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減列：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首先，國道警察局負責國道之執法任務，所屬員警維持國道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處理排除國道意外及障礙，任務及工作極為危險艱鉅。再者，國道警察執勤使用警用巡邏汽車，於高度壅塞或發生交通事故時機動性均有所不足，警政署應參考先進國家高速公路警察執勤以巡邏大型重型機車以彌補巡邏汽車之缺點，提高執勤效能，爰此，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石河

110 $\frac{2}{2}$

47 $\frac{2}{2}$

三〇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國道警察部分預算由派駐單位編列]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22

第 7 款 3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首先，國道警察局負責國道之執法任務，所屬員警維持國道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處理排除國道意外及障礙，任務及工作極為危險艱鉅。再者，國道警察與航空警察、港務警察、鐵路警察及警政署保安第二、第三、第七總隊同屬專業警察，相關人員、廳舍、裝備預算宜應由派駐或守護單位負擔，例航空警察局部分預算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編列；保二、保三、保七總隊部分預算亦由派駐單位負擔，國道警察局應比照辦理，爰此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統崗

吳如瑋

吳明忠

111 1/2

48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國道警察部分預算由派駐單位編列] — 1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22

第 7 款 3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首先，國道警察局負責國道之執法任務，所屬員警維持國道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處理排除國道意外及障礙，任務及工作極為危險艱鉅。再者，國道警察與航空警察、港務警察、鐵路警察及警政署保安第二、第三、第七總隊同屬專業警察，相關人員、廳舍、裝備預算宜應由派駐或守護單位負擔，例航空警察局部分預算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編列；保二、保三、保七總隊部分預算亦由派駐單位負擔，國道警察局應比照辦理，爰此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111²/₂

48²/₂

主·6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87

第 7 款 3 項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減列：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首先，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⁵¹以掃黑、肅毒、打詐、打假、肅槍、治平、掃蕩地下錢莊等各種名義訂定、各種短中長期專案評比計畫達數十項，造成績效壓力，樣樣皆為重點工作，基層員警承受長期壓榨，苦不堪言。再者，警政署及刑事局訂下績效評比辦法，各警察局、分局層層訂下目標值，所有壓力轉到最基層員警，整日疲於奔命應付績效，忽略為民服務及維持治安工作，甚或員警以非法手爭取績效之情事亦時有發生。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應深入檢討改善並應委託外部學者專家評估各項績效評核計畫之必要性及適當性，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統萬

吳如瑋

吳明忠

112 1/2

50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87

第 7 款 3 項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首先，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以掃黑、肅毒、打詐、打假、肅槍、治平、掃蕩地下錢莊等各種名義訂定、各種短中長期專案評比計畫達數十項，造成績效壓力，樣樣皆為重點工作，基層員警承受長期壓榨，苦不堪言。再者，警政署及刑事局訂下績效評比辦法，各警察局、分局層層訂下目標值，所有壓力轉到最基層員警，整日疲於奔命應付績效，忽略為民服務及維持治安工作，甚或員警以非法手爭取績效之情事亦時有發生。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應深入檢討改善並應委託外部學者專家評估各項績效評核計畫之必要性及適當性，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統漢
林炳

112²/₂

50²/₂

主(6月-05-24)

主決議

案由：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 4 千元。此因兩岸先前於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及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 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依警政署提供之 106 至 110 年 8 月底兩岸人犯遣送情形顯示：我國每年通報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均逾百人，但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多未及我國通報人數之半數，我國人犯潛逃中國大陸者仍多，例如：

107 年度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161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13 人。

108 年度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62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9 人。

109 年度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61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4 人。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36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0 人。可見，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台灣做的比中國大陸好，但仍希望警政署能和中國持續溝通：

近年兩岸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情形表

單位：件；人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8 月
陸方通報我方遣送人犯數	0	0	0	3	1
-重大通緝要犯數	0	0	0	0	0
我方遣送大陸之人犯數	0	0	0	1	0
-重大通緝要犯數	0	0	0	0	0
我方通報陸方遣送人犯數	117	161	62	61	36
-重大通緝要犯數	11	13	5	1	0
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	54	13	9	4	0

113 1/2

783 1/2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8 月
-重大通緝要犯數	3	1	3	1	0
案件協查件數	934	892	453	362	245
合作偵辦件數	37	5	4	7	1
我方請求陸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A)	598	668	328	259	192
陸方依我方請求提供情資件數(B)	80	38	43	17	17
比率(C=B/A)	13.38%	5.69%	13.11%	6.56%	8.85%
陸方請求我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D)	154	93	41	40	19
我方依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E)	102	93	41	46	17
比率(F=E/D)	66.23%	100.00%	100.00%	115.00%	89.47%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統計 106-110 年 8 月雙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每年台灣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數百件，而中國卻僅配合提供情資數十件，各年度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件數比率介於 5.69%-13.38%之間，可見中國配合度不高；而同期間台灣卻積極配合中國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比率則介於 66.23%至 115%，顯示兩岸處於極不對等情形。因此，爰提案請警政署儘量研議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刑事犯罪成效。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汪心華

113 2
2

383 2
2

主(8日-3節)

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根據審計部的審查報告指出，警察的配槍雖然在 104 年度起逐年更新換發之前已經使用逾 20 年以上的手槍，但是仍有 17 個單位配發不足額，其中以台北市少了 435 枝最多，其次保一 386 枝以及高雄少了 225 枝，加上其他各單位少的部分總計配賦不足 693 枝，不足額的部分竟然是台北、高雄這樣的都會區域警察，令人對於值勤的員警弟兄安危感到憂心，依照警察後勤業務要則第 47 點規定「員警執行巡邏、臨檢及值班勤務時均應配帶槍彈」，爰此，要求警政署應優先辦理警用配槍換發完成業務，以維員警執法安全。

提案人：

 王美惠

114

402

主(8月)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警政署於 2019 年編列 3 億餘元預算，分批採購約 5 萬多件防彈背心，後來因為防彈背心採購爭議，驗收不合格造成防彈背心汰換作業延宕，導致基層關防彈衣荒、防彈背心變成基層員警的共用裝備，而讓員警暴露在肉身執勤的風險中。經查未通過防彈測試的背心後續已經辦理緊急採購，部分已於去年 6 月通過驗收配發。防彈背心配賦數為 58,766 件，現有數為 34,725 件，占配賦數 60%。目前已優先調配供各縣市警局外勤員警使用，配發率達 70%，尚可滿足分局、派出所外勤員警服勤所需。剩下最後一批重新辦理採購的約 1 萬多件，原訂於 9 月 8 日前驗交，因受疫情影響延後抵台，預定明年 2 月完成防彈性能測試驗收後配發使用，屆時可達配賦標準 93%，滿足外勤員警恢復為個人裝備。警政署於 111 年度預算中亦編列購置背心式防彈衣 3,592 件共 3232 萬 8 千元，請警政署通盤檢討並審慎執行購置防彈衣的採購流程，避免重蹈覆轍先前採購爭議，以及請警政署規劃於明年度員警防彈衣配賦標準達到 100%，並提出具體時程規劃，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李美惠
湯華福
吳琪銘

115

197

主-8月-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勤裝備-槍枝+背心]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2
7 款 3 項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有關手槍、電擊槍、防彈背心...等警察勤務裝備，攸關警察執勤安全。據審計部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指出，現有手槍配賦數臺北市警察局不足 435 枝、保一總隊不足 386 枝、高雄市警察局不足 225 枝。防彈背心因 108 年 9 月 19 日抗彈測試未通過，導致該年全國屆期之防彈背心累積至 36,179 件，而 109 年防彈背心配賦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不足 1,163 件最多、新北政府市警察局不足 1,095 件次之，臺北政府市警察局亦不足 994 件。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電擊槍部分截至 110 年 6 月尚有 10 個縣市警察局未完成交貨驗收。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就前揭勤務裝備之足額配賦、如期驗收等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葉毓蘭
吳如瑛
吳明

116 1/2

40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勤裝備-槍枝+背心]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2

7 款 3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有關手槍、電擊槍、防彈背心...等警察勤務裝備，攸關警察執勤安全。據審計部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指出，現有手槍配賦數臺北市警察局不足 435 枝、保一總隊不足 386 枝、高雄市警察局不足 225 枝。防彈背心因 108 年 9 月 19 日抗彈測試未通過，導致該年全國屆期之防彈背心累積至 36,179 件，而 109 年防彈背心配賦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不足 1,163 件最多、新北政府市警察局不足 1,095 件次之，臺北政府市警察局亦不足 994 件。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電擊槍部分截至 110 年 6 月尚有 10 個縣市警察局未完成交貨驗收。爰提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參照辦理，就前揭勤務裝備之足額配賦、如期驗收等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黃統南

116 $\frac{2}{2}$

40 $\frac{2}{2}$

內政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或____%)

第_款_項_目_節_0 ()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_千元

主決議：

根據行政院 2021 年 6 月發布的「109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去年政府機關通報的資安事件，共有 525 件，其中遭到非法侵入的比例最高，將近七成(68.76%)；而惡意電子郵件，去年每個月，平均遭受 95.8 萬封惡意郵件的攻擊，去年八月單月更高達 320 萬封。政府機關如此，民間機構概莫能外，近年來若干上市櫃公司，遭駭客攻擊，勒索數位貨幣，影響公司營運。

無論政府機關、民間公司或關鍵基礎設施，若遭資安事件，第一線偵查單位多落於警政署與調查局。

在資通安全法立法公告三年多來、日前立法院三讀設立數位發展部下設資通安全署、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值此資安專業化發展之際，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法務部、銓敘部，研議警、調專業人員資安加給，以提高專業人員士氣，並加強資安防護能量。

提案人：

劉世芳 王美惠

連署人：

湯華福 吳志羽

117

內政部警政署

主決議

考量警察局負執法責任，應端正警察風氣，形塑專業形象、讓人民可以信任，惟近來卻有刑事警察局形象大使敗壞員警形象，恐讓民眾失去對員警之信賴。刑事局主責預防與偵查犯罪、防制等打擊犯罪之作為，爰此，

請
警政署檢討相關宣導經費之執行及運用項目，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內政委員會。

王美惠 湯慈禎
邱顯智 葉志玲

118

二、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通一派
全凍 P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67-71

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 萬 9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 萬 9 千元

案由：

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30 萬 9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30 萬 9 千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吳美玲

/

205

通-派.
凍12萬 P67

中央警察大學--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67-71
本年度預算：30 萬 9 千元
建議：凍結 12 萬元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2 項，預算合計 30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訪問計畫 1 項 9 萬 3 千元、會議計畫 1 項 21 萬 6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2 萬元，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如到
林思敏

2

9

351

通-外
全減 P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0841-48)

7 款 3 項 2 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全數刪除【】凍結：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高級警察教育」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09 千元。
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全數刪除，以搏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吳如利

3

244

通-外 P48
全凍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039

7款4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萬9千元

案由：

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4億9,696萬元，其中「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原列「國外旅費」30萬9千元，爰提案凍結30萬9千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俟中央警察大學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110年度「高級警察教育」之「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預計辦理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並辦理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計列國外旅費30萬9千元。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中央警察大學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中央警察大學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通-外 948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0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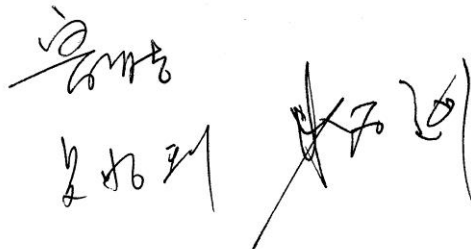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309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擰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建議並凍結 10%，俟中央警察大學就明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289

2月-全 P34
凍20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96,960 千元

案由：

查今（2021）年 9 月一位警察開著警車，疑似開車技術不熟，高速自撞路邊變電箱，整輛警車當場翻覆路中四輪朝天，車上兩名警員受傷送醫；同月，一名警察執勤途中因搶快違規左轉，導致直行的機車騎士閃避不及當場被撞飛重傷，顱內出血送進加護病房；7 月，高雄一名警察開著警車，轉彎、變換車道都沒打方向燈，迴轉時也未注意來車，讓後面的騎士差點發生意外。警察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趕赴現場、追捕嫌犯、社區巡邏等執行勤務，發生事故，造成警察同仁或是民眾受傷甚至不幸身亡的案例，層出不窮。

騎乘汽機車為警察執行勤務之必備技能，中央警察大學亦設置考取汽機車駕照為畢業門檻。

查中央警察大學之機車及汽車駕駛訓練課程發現，警大學生竟須用假日時間及自費考取駕照，始得上學校開設之進階駕訓課程。然，警大四年在校時間，進階訓練機車僅 16 小時、汽車僅 24 小時。次查，警大每年的駕訓經費執行率不斷下滑，從 2018 年的執行率 98%，2019 年執行率 69%，到 2020 年預算 170 萬、決算 107 萬，執行率僅 63%。每人平均分到的駕訓教育經費僅 2609 元。

為提升警察駕車技能及道路公共安全，爰對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歲出預算「高級警察教育」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496,96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提交中央警察大學機車及汽車駕駛課程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2月-02 P35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11,44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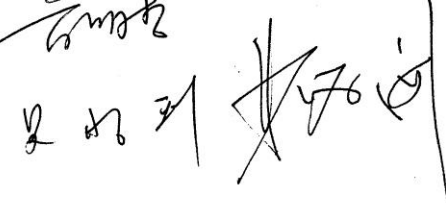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預算案「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共編列 211,449 千元。經查該預算自 105 年度之 1 億 626 萬 9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2 億 1,144 萬 9 千元，共增加 1 億 518 萬元，其增加近一倍之多。然該項預算於 108 年及 109 年皆有保留之情形，如 108 年保留數 1,304 萬 4 千元，乃大水塔新建及供水管路整修工程之相關驗收作業未能完成，致無法於年底完成核銷付款，又如 109 年保留數為 601 萬 4 千元，因「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及「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案」，承包商未及於 109 年度辦理計價查驗及付款作業，以致無法核銷。綜上所述，該項預算增幅甚鉅，卻未能妥善運用，且有管考不實之虞。爰此，要求凍結 10%，俟中央警察大學針對如何提升各項工程之管考與監督，以利如期如質完工，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2A-02 P35
凍 2000萬

中央警察大學--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預算書頁次：35

本年度預算：2 億 1,144 萬 9 千元

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預算案「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2 億 1,144 萬 9 千元，該計畫預算係辦理各學院及學系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及校區環境維護等所需經費，然查，該校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近年度預算數增加甚多，惟 108 及 109 年度均有預算保留情形，108 年保留數 1,304 萬 4 千元、109 年保留數 601 萬 4 千元，可見其預算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為落實預算執行效益，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就年度預算保留項目提出預算執行效能提升改善計畫，並提案凍結「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如平
林思

8

7

3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035

7 款 4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4 億 9696 萬元，其中「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原列 2 億 114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惟預算數自 105 年度之 1 億 626 萬 9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2 億 1,144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518 萬元(98.98%)，且近兩年度有巨額預算保留情形，建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效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正華 湯蕙禎

9

2月-02 P35
凍10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035

7 款 4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4 億 9696 萬元，其中「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原列 2 億 114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使各期學員均能完成應修學分，並得以所學投入國家警政工作，並提升警察辦案之科學化及快速化，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惟預算數自 105 年度之 1 億 626 萬 9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2 億 1,144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518 萬元(98.98%)，且近兩年度有巨額預算保留情形。爰建請中央警察大學提出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0

168

2日 - 02-3000-3030
凍結 P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0841-36、38)

7 款 4 項 2 目 2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高級警察教育」其中「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項下編列 17,092 千元，係為辦理網路設備汰換及資訊安全管理，以維持教學行政網路服務之效能，符合政府資訊安全要求等相關事項。經查：中央警察大學資訊軟體設備費 104 年度超支 575 萬元，主要係為使公文系統符合備援安全性；105 年度超支 239 萬 9 千元，係因教學需求，汰換教學大樓效能低之電腦設備；106 年度超支 73 萬 6 千元，係為中正堂投影機故障汰換、電算中心及研究室汰換部分老舊電腦；107 年度超支 138 萬 2 千元、108 年度超支 233 萬 1 千元，係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相關班期訓練需要及容訓量大幅增加，多項軟硬體設施亟需整建；109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 203 萬 1 千元，係部分資訊軟體設備未汰換。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資訊軟體設備費，幾乎連年預、決算差異數大，且多為超支情形。爰于凍結二分之一，俟中央警察大學提出書面改善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

745

2月-02-3000-3030

凍503 P36

中央警察大學--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資訊軟體設備費

預算書頁次：36

本年度預算：1,709 萬 2 千元

建議：凍結 50 萬元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 1,709 萬 2 千元，該計畫預算係辦理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汰換及擴充計畫、校務系統程式及主機之擴充及汰換、全球資訊網響應式網頁設計等 7 項所需經費，然查，該校 104 至 109 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數介於 684 萬 4 千元至 1,469 萬 2 千元，決算數介於 822 萬 6 千元至 2,044 萬 2 千元，104 至 108 年度決算數均大於預算數，顯見近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決算差異數頗大，且多為超支；為落實政府財政紀律，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就近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超支項目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提案凍結「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如到
林如到 林如到

12

349

2月-03 P39
全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039

7 款 4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1 萬 5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4 億 9696 萬元，其中「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原列 31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1 萬 5 千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參與國際交流及訪談事宜，中央警察大學每年編列出國相關費用，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建請中央警察大學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于建

13

149

2月-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書頁次：p.39 頁
〔〕歲出—〔〕減列數：500 萬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2291 萬 4 千元
用途別：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案由：

中央警察大學在 111 年度預算「高級警察教育」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 2291 萬 4 千元，以培育未來警界人才服務社會。惟 110 年 11 月，警大學生透過網路購買二級毒品大麻，意圖走私遭查獲，作為未來人民保母卻知法犯法，社會難以容忍，中央警察大學在學生管理上難辭其咎，學生品德教育有待檢討。綜上所述，爰提案刪減 500 萬，待中央警察大學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493
48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7 款 4 項 目 節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7 款 4 項「中央警察大學」項下編列 10 億 8774 萬元，辦理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等工作。經查，原住民族人大多視軍警與公教人員為其職業之第一選擇，但自警政署停辦原住民專班後，阻礙了優秀且有志於服務警職之原住民族人投入警察行列的道路。爰此，凍結「中央警察大學」1000 萬元，俾警察大學就回復警專原住民專班及提高警察大學原住民族人入學人數，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孫碩華

提案人：孫碩華 王美惠

湯蕙禎

15

17

王(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中央警察大學

主決議

中央警察大學乃我國高階警務人員培訓養成之專門機構，其教育宗旨為：秉持奉獻國家、造福社會、服務民眾信念，遵循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以誠為校訓，以力行為校風，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優秀人才，蔚為國用，而教育理念當中第一項特別強調品德與學術並重。然，據國內各大媒體報導指出，中央警察大學在籍學生上網從國外訂購第二級毒品大麻，並透過空運走私大麻花、成品等非法物品近 200 公克，遭海關開箱查獲。身為未來我國之重要執法人員，竟以身試法、知法玩法，此事除重創我國警務人員士氣外，更有損人民對警政單位之信賴，中央警察大學對該員之品行實有教學改造之義務，卻未盡其責，實可謂難辭其咎，顯有改善空間。爰此，中央警察大學應針對如何提升學員之品格教育，以及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檢討警務學員之選考汰除制度，並於半年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提案人：

王(通)
吳水到

16

2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李永發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書頁次：p.34 頁
〔〕歲出—〔〕減列數：100萬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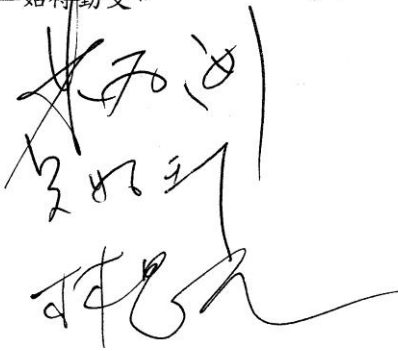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459萬5千元
用途別：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

案由：

中央警察大學在 111 年度預算「高級警察教育」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編列 459 萬 5 千元，以維持世界警察博物館的日常營運，亦包含典藏文物的維護。

惟根據中央警察大學提供的統計資料，世界警察博物館從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入場人數僅 17 梯次 750 人參觀，110 年度適逢新冠肺炎疫情肆虐，開放時間減少，惟目前國內疫情已有趨緩跡象，在防疫措施放寬之際，中央警察大學應設法增加入場人次，維持博物館寓教於樂的功能。綜上所述，爰提案刪減 100 萬，待中央警察大學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提案人：



17

494
481

王 (62-3000
-30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中央警察大學

主決議

經查中央警察大學 104 至 109 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之決算，均超出年度編列預算，104 至 108 年度之超支數介於 73 萬 6 千元至 575 萬元之間，超支執行率介於 8.78% 至 39.14% 之間，惟 109 年度之執行率卻不及八成五，僅達 84.89%。綜觀該項預算過往六年之編列，顯有低估或浮報之虞，此況除有損預算編列立院審議之精神，亦違民主原則之程序正義，實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此，中央警察大學應重新檢視該項預算編列之合宜性，並針對 104 至 109 年間預算編列超支及浮報之緣由，以及日後如何避免上述情事重演，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 (62-3000
-3030)

18

290

中央警察大學 主決議

鑑於中央警察大學為我國警察人員教育養成之最高專門機關，近來卻發生警大學生知法犯法，從國外走私二級毒品入口。此舉不但重創員警形象，更讓民眾對員警產生不信任感。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學生有販毒之違法情事，應開除學籍予以嚴懲，並檢討警察教育制度以提昇員警品行，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湯蓉禧
鄭光治

三、消防署部分：

通 - 全通 門
凍 1000 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7 款 5 項 目 節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消防署 7 款 5 項「消防署及所屬」項下編列 15 億 3601 萬 5 千元，辦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求任務。經查，原住民族人大多視警消為其職業之第一選擇，且多想返回部落為族人服務，但消防人員卻沒有像警察人員有請調回原鄉服務之機制。爰此，凍結「消防署及所屬」1000 萬元，俟消防署援引警察人員之立法例，就原住民籍消防人員請調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局服務，得以與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及一般請調人員按比例存記，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奇 王美惠
湯蕙禎

/

18

通-派 P29
全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9-85

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3 萬 8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73 萬 8 千元

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173 萬 8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73 萬 8 千元，俟內政部消防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蔡志玲

2

206

通-派 P79
凍70萬

消防署及所屬--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079-085
本年度預算：173 萬 8 千元
建議：凍結 70 萬元

案由：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7 項，預算合計 173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2 項 17 萬 8 千元、訪問計畫 1 項 14 萬 8 千元、會議計畫 3 項 55 萬 6 千元、進修計畫 1 項 85 萬 6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70 萬元，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如到
林思凱

3

11

36>

通-外 P44
全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44)

7 款 5 項 2 目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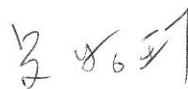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全數刪除【】凍結：

案由：消防署 111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882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全數刪除，以搏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4

→ 9

通-外 P44
全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5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5 項「內政部消防署」編列 15 億 3601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88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88 萬 2 千元，俟內政部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建請內政部消防署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5

150

通-外
全凍

P4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1、032、036、039

7款5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88萬2千元

案由：

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7億3,763萬7千元，其中「02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33萬4千元，「03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11萬8千元、「0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14萬8千元、「06加強特種搜救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28萬2千元，共計88萬2千元，爰提案凍結88萬2千元，俟消防署審酌疫情，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消防署111年度「消防救災業務」編列「國外旅費」，預計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亞洲消防首長協會、赴日本考察防火管理制度之自衛消防業講習及防災中心要員講習，赴德國觀摩漢諾威消防安全展、赴荷蘭參加2022年第19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然由於國際間COVID-19疫情仍未趨緩，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消防署審酌疫情，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6

63

通-外 P44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88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882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建議並凍結 10%，俟消防署及所屬就明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明規
吳怡玟 吳怡玟

7

2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p. 30 頁
〔〕歲出—〔〕減列數：10 萬元 〔〕凍結數：15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3 萬 4 千元
用途別：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國外旅費〕


案由：

消防署於 111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國外旅費」編列 33 萬 4 千元，預計赴日本考察防火管理制度，學習日方相關運作執行機制，並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年會及國際縱火調查協會，提高與他國共同防災的合作關係。

透過他國經驗，精實我國消防及搜救能力實屬必要，惟疫情蔓延兩年，允應減少國際考察行程，研議以遠端視訊方式進行交流，減少我國防疫風險。

爰此，提案刪減消防署於 111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國外旅費」預算 10 萬，並凍結 15 萬元，待疫情趨緩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明利
林政編

8

47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p.38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40%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82 千元

用途別：加強特種搜救工作-國外旅費

案由：

消防署於 111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加強特種搜救工作-國外旅費」編列 28 萬 2 千元，用於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之人道網絡及伙伴週會議，探討及因應跨區域性人道救援困境及挑戰。

然瑞士為西歐國家疫苗接種率最低的國家，國內民間甚至鼓吹拒打疫苗的活動，雖然瑞士在近期通過疫苗通行證防疫措施的公投，但國內仍有 33% 的民眾尚未施打疫苗，瑞士短期恐無法邁向群體免疫。

爰此，提案凍結消防署於 111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加強特種搜救工作-國外旅費」預算 40%，待新冠疫情趨緩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滄

9

475

1月-全 P29
凍5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款_第_項_第_目_節_ _ 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3,81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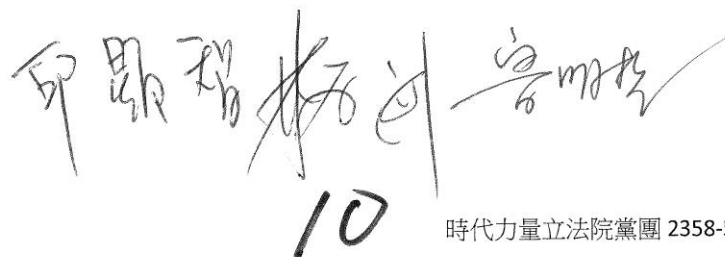
案由：

今（2021）年，嘉義縣消防局新港分隊隊員，於進行潛水複訓時不幸溺水身亡。2016 年，花蓮港務消防隊員，於港內 12 號碼頭實施防溺演練潛水複訓時，因不明原因陷入昏迷，後經院方宣判腦死，家屬忍痛放棄急救並同意捐贈器官遺愛人間。2014 年，苗栗縣消防局在苗栗竹南海域，進行實施年度常訓，疑似風浪過大，有多艘橡皮艇被打翻，釀成 2 人溺斃的不幸意外。

近 7 年來，消防人員的海訓或潛水訓練，已經至少已發生 3 起事故，奪走 4 條消防弟兄的生命。

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進行結構性問題預防，爰對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793,812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內政部消防署提交：一、公共救援潛水訓練及勤務證照對應潛水證照表；二、我國消防人員潛水訓練朝向公共安全潛水領域發展之規劃書面報告；三、建立完善潛水複訓制度之書面報告；四、成立專責潛水隊編組之規劃書面報告；五、建立潛水人員適當身心基礎之規劃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目全 P-7
凍 2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3,812 千元

案由：

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未就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機關設定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及待命服勤之評價與補償等事項，訂定框架性規範。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爰對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793,812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內政部消防署針對消防員健康權提出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上限、加班補償、人力增補、業務精簡之具體方案，及因應班制之試辦書面成果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命顯智林為計
11/11/2022

06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11-全 P27
2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3,812 千元

案由：

查現行針對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傷亡之給付，僅有因公死亡、因公失能、因公受傷之慰問金，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致吸入廢煙、有物質而長期累積導致之肺病，或因長時間高壓及輪班工作易導致心血管疾病等，卻未有相關補償，致職業災害發生後，消防人員需獨自承受醫療、工作與日常生活嚴重侵害。

為保障消防人員之職業安全，爰對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793,812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內政部消防署：一、邀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相關民間團體討論後，提出消防人員之職業災害保障方案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二、將內政部消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記錄及成果報告公開於網站；三、將消防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公告於網站，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09

1月-全 127
凍10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_款_第_項_第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3,812 千元

案由：

查《消防法》第一條明述，「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明列消防員三大任務為預防火災、緊急救護與搶救災害。

然各地消防員進行捕蜂捉蛇、換動物園河馬池的水、清洗動物園廁所、派員在疫苗站待命、協助路樹修剪清除、協助民宅或營建工地抽水、協助清除路面油漬、颱風天關水門等行政協助案件層出不窮，造成人力短絀、消防員過勞、資源不足等嚴重問題。

為使消防回歸專業，遏制濫用救護救災資源，影響人民公共安全，爰對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793,81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消防署盤點各地現行非屬《消防法》範疇之業務、勤務項目，及規劃改善時程之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10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p.27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萬元

⁵⁰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8,706 千元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

案由：

消防署於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編列 2870 萬 6 千元，以獎補助金的形式，提供消防人員因公傷殘及就醫相關的費用支出。

惟重大傷亡事故發生，第一線救災人員置身災難現場，除目睹慘況，但基於職責所在，往往壓抑恐懼完成任務，所累積之情緒反應，容易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消防署應針對在職消防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機制，並列為基本行政工作所需預算，定期關懷追蹤，避免憾事發生。爰此，提案凍結消防署於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⁵⁰~~100~~ 萬元，待消防署提出消防人員心理輔導機制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專業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提案人：

林炳坤
吳如到
林振瑞 14

470

2月-全 P29
減503.凍10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376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酌刪 50 萬元，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消防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3763 萬 7 千元，其中，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經費 1 億 147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173 萬 2 千元，包括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媒體宣導等經費 1304 萬 9 千元。

根據統計發生火災頻率最高的建築物類別，109 年以「住宅」（包含集合住宅與獨立住宅）5,209 次，占 74.2% 最高。故消防法第 6 條規定，「集合住宅」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獨立住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經查截至今年 6 月底，設置警報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全國平均 83.89%，但嘉義市僅 76%，顯然低於平均值。此外，法規規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民眾應自主裝設住警器，可是現行法規因為沒有訂定罰則，所以也不具有約束力。

目前各地方政府都有宣導並補助民眾安裝住警器，但由於各地標準不一，導致部分民眾因為沒有辦法免費申請，乾脆就不安裝。為提升住警器之設置，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酌刪 50 萬元，俟消防署就提升各縣市住警器安裝比例及加強宣導，提出具體作法，並研議參考外國法制就設置住警器訂定罰則之可行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蕙禎 張宏陸 15

168

2月-01-2000
2月-03 P2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29

7款5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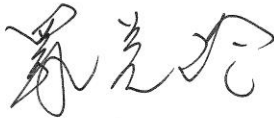
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7億3763萬7千元，「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之「業務費」原列1,986萬7千元，爰提案凍結200萬元，俟消防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101年度101萬4,909次增加至109年度112萬6,486次，件數逐年增加，但濫(誤)用救護數量仍偏多。

目前部分縣市雖已實施收費制度，但收費件數及金額仍偏低，109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67件，收費金額為7萬600元。建請消防署及所屬加強宣導並確實對濫(誤)用者進行收費，以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俟消防署審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6

6x

21-02 P30
21-0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50

7款5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萬元

案由：

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7億3763萬7千元，其中「02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原列3975萬9千元，提案凍結20萬元，俟消防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消防署111年度「消防救災業務」計畫項下「02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原列3975萬9千元，預計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等工作。

據消防署統計，我國109年建築物火災發生件數為7,016件，因火災死亡件數為96件，其中獨立住宅火災死亡件數54件最多，占56.25%；集合住宅火災死亡件數29件為第2位，占30.21%。合計109年住宅火災死亡件數共83件，占建築物火災死亡件數86.46%。

消防署說明，於無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確能降低火災死亡人數，惟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之住宅裝置比率由103年10.69%增至110年8月84.42%，實際裝置戶數330萬7,816戶，未裝設戶數仍達126萬4,880戶，且有部分縣市設置住宅火災警報器的比例不到60%。實應積極推廣宣傳，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以預防並控制火災傷害。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消防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7

61

2月-03 P32
減半 餘全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106)

7 款 5 項 2 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其餘凍結

案由：消防署 111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其中「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31,482 千元，係為辦理提升災害搶救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強化民力救援效能；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調度等相關事宜、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經查：基層消防人力不足，導致消防人員身心負擔過大，全台 22 縣市僅 8 縣市的消防機關人力滿編，多數縣市的基層消防人員採勤二休一（上班 48 小時，休息 24 小時），等於每月近 20 天工作 24 小時，每月工時上看 480 小時，相較於「勞基法」規範一般勞工每月工時 176 小時，消防人員身心負擔已超乎常人所及，甚至亦須包山包海支援各項任務，消防署至今毫無作為，且未提出更為積極、有效之改善措施。爰于減列二分之一，其餘凍結，俟消防署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實際效益及成果，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8

→60

2A-03 P32
凍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消防救災業務
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萬元 凍結：5%

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度總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3,148 萬 2 千元，然內政部消防署提供資料顯示：從 101 年度開始至 109 年度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已增加至共有 112 萬 6,486 次，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為遏止民眾濫用救護資源，目前已有部分縣市實行收費制度，但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內政部消防署應提出改善計畫，以遏止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之情事。爰此，予以凍結萬元，並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提送書面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蔡長治

19

207

2月-03 P32
凍500萬

消防署及所屬--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預算書頁次：(0851)-032

本年度預算：2 億 3,148 萬 2 千元

建議：凍結 500 萬元

案由：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指出，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 6,486 次，而其增加原因係因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其中則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等案件居多，然部分縣市政府為遏止民眾濫用消防救護資源雖有實施收費制度，惟收費比率偏低，民眾濫用消防救護資源之情況仍未能有效降低。為有效遏止民眾濫用消防救護資源，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於 2 個月內召集各縣市政府研商因應對策或制定相關罰則，以有效解決救護資源被濫用之情況，並提案凍結「加強救災救護工作」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如列 林振

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p.32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2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231,482 千元

案由：

消防署於 111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3148 萬 2 千元，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及救護服務品質，執行緊急救護之運輸任務。

惟從 108 年 8 月行政院長蘇貞昌以打造友善登山環境，推動開放山林政策以來，民眾登山比例逐年增加，近兩年受疫情影響，登山活動更加受到青睞，導致山難事故頻傳。根據消防署資料統計，截至 110 年 12 月 6 日，山難事故已達 343 件。然我國消防機關並無專責山難救援之獨立單位，在消防人員人力吃緊，亦須具備搜救與登山專業能力，恐導致消防人員業務過於沉重。

消防署應研擬專責山難救援單位，並重新盤點署內資源，爰此，提案凍結消防署於 111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預算 200 萬元，待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山難專責單位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力河
吳如列
林枝瑋

21

473

2月-03 P32
凍1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2

7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3763 萬 7 千元，其中「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原列 2 億 3148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加強消防救災管理及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加強救災救護，經查，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 6486 次，其中非緊急傷病患居多，考量消防救護出勤量仍逐年攀升，恐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爰建請內政部消防署加強宣導撥打緊急救護專線規範之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22

151

2月-03-15 P34

凍2003

消防署及所屬--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預算書頁次：(0851)-034

本年度預算：2,964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 200 萬元

案由：鑒於颱風時節或惡劣氣候發生土石流、淹水及地震等災害生時，除消防機關或政府其他單位救援人力進行搶救外，仍需各縣市災害防救志工投入協助救災，然為解決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老化、專業技能單一及裝備器材老舊等問題，消防署自 111 至 116 年度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並於 111 年預算編列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2,964 萬 4 千元；惟地方勤務及各縣市防災志工需求不同，仍應合理分配有限資源，達成強化救災能量之目標；為合理分配各縣市資源，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就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依各縣市災害防救志工所提需求，訂定資源分配方案，並提案凍結「加強救災救護工作」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如珮
林錫山 林錫山

23

10 763

2月-03-16

P39

凍100萬

消防署及所屬--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
-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

預算書頁次：(0851)-034

本年度預算：1,120 萬元

建議：凍結 100 萬元

案由：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指出，我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近年
度均超過 100 萬次以上，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然政府為強化
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即時掌握各急救責任醫院空床數與傷病
患資料，並避免通報作業造成急救責任醫院人力負擔，由衛生
福利部、內政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部會合作推動「救
急救難一站通計畫」，惟仍須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及衛生局
等單位善用平台功能，才能完善緊急救護機制。為建置緊急救
護機制，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於 2 個月
內邀集各縣市消防局、衛生福利部、各縣市衛生局等機關或單
位，研商透過該平台各項科技數據，以建置共同性基礎服務及
緊急救護管理系統，並提案凍結「加強救災救護工作」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炳坤
林豐

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p.35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04 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28,714 千元

案由：

消防署於 111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編列 1 億 2871 萬 4 千元，其中資安管理監控及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的維護為該項目的重中之重。

然 110 年 8 月 24 日，台北市消防局消防通訊系統即遭到民眾駭入，在網路平台直播台北市消防局的類比救護頻道，外勤救護人員抵達地址、罹病類別、送醫院所等民眾就醫個資，造成當事人隱私遭洩漏的問題。顯見我國消防資安系統防護有嚴重漏洞，爰此，提案凍結消防署於 111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預算 500 萬元，待消防署提出改善檢討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郎
吳如川
林文郎

25

477

2A-05
凍1000萬

P36

消防署及所屬--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預算書頁次：(0851)-036

本年度預算：1 億 8,640 萬元

建議：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編列「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 1 億 8,640 萬元，然查，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以前年度因發包作業不順，多次流標而導致保留數偏高；另查，消防人員訓練人數 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142 人次減至 7,271 人次，訓練人數總次數有逐年減少之趨勢，而有危害消防人員執勤安全之疑慮。為確保預算執行效率及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針對訓練中心建置工程流標原因及消防人員訓練不足情況，研擬改進及增強訓練方案，並提案凍結「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預算 1,000 萬元，俟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6

消防救災業務

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度總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1 億 8,640 萬元，其計畫為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針對消防專業、實火訓練、消防設備及器具規劃等進行加強訓練工作。惟經查，消防人員訓練自 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142 人次減至 7,271 人次，減少了 2,871 人次(約 28.31%)，並且未及格比率呈增加之勢。爰此，予以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

2A-05 P36
凍10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6

7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3763 萬 7 千元，其中「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原列 1 億 8640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針對消防專業、實火訓練、消防設備及器具規劃等進行加強訓練工作，消防署辦理相關計畫。惟消防人員訓練 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142 人次減至 7,271 人次，減少 2,871 人次(28.31%)，且未及格比率呈增加之勢。爰建請內政部消防署加強消防人員相關訓練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慧禎 

28

1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p. 36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86,400 元

案由：

消防署於 111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1 億 8640 萬元，其中教育訓練費、國外旅費等經費 138 萬 7 千元，將派員參加在荷蘭舉辦的第 19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

然歐洲疫情因新冠肺炎變種病毒 Omicron 再起，為避免染疫風險。爰提案凍結消防署於 111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預算 100 萬元，待我國新冠疫苗第二劑覆蓋率達 8 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石川
林石川
林石川

29

474

2月-05-2000 P36
凍500萬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6

7款5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萬元

案由：

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7億3763萬7千元，「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業務費」原列5,096萬4千元，爰提案凍結500萬元，俟消防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消防人員訓練，105至109年度訓練總人數由1萬142人次減至7,271人次，減少2,871人次，未及格比率由4.9%升至9.1%之間；110年截至7月底計訓練3,011人次，未訓比率為6.2%，105至109年度訓練總人數呈減少趨勢，未及格比率呈增加之勢，建請消防署加強訓練，以熟稔救災技能。俟消防署審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0

60

2A-05-2000-2102
凍20% p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38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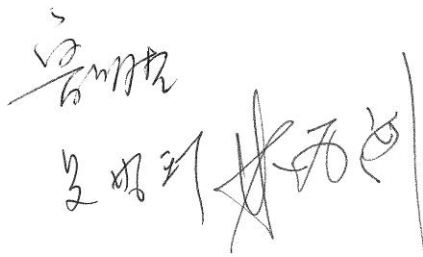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業務費-教育訓練費」共編列 1,387 千元。經查消防署於民國 101 年至 109 年間聘用冒用 IRIA 證書之急流救生教官，此況除重創消防先輩所積累之專業形象外，亦將消防隊員及受難民眾置於險境，宛如魚遊釜中，上述情事顯見消防署辦理在職訓練等相關業務時，未善盡督導及查察之責。爰此，建議並凍結 20%，俟消防署就如何加強各種教育訓練品質，及檢驗外聘教官之資格，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

→ 93

2月-05-20 P38
2庫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 款 5 項 2 目

案由：

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消防署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2 千萬元：

- (1)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及常年訓練。
- (2)辦理消防役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
- (3)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南投縣竹山鎮)各項設備及器具規劃。
- (4)接續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充實訓練中心設施，以整合訓練效益。

「消防署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期程為 104 年度至 112 年度之 9 年計畫，總經費共 11 億 6,470 萬 5 千元，但是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5 日、109 年 8 月 7 日：同意修正計畫案。

105-108 年度含保留數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9.65%、89.61%、22.78%、100%，但 109、110 年度未編列預算，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4,216 萬 4 千元，實支數 1,015 萬元，保留數 1 億 3,201 萬 4 千元，保留比率 92.86%，主要原因係內政部消防署訓練場區擴充工程委託營建署代辦，因為配合行政院政策變更須辦理修正計畫，以致相關期程較原計畫規劃期程延宕逾 1 年，該案原採統包方式辦理，因計畫經費不足，歷經 5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檢討後，改採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標後再辦理工程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決標，以致保留數偏高。

104-108 年度辦理消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比率	執行率
		實支數	保留數	合計		
104	22,493	3,674	17,019	20,693	75.66	92
105	339,273	296,319	41,759	338,078	12.31	99.65
106	193,945	119,569	54,231	173,800	27.96	89.61
107	67,151	10,767	4,529	15,296	6.74	22.78
108	142,164	10,150	132,014	142,164	92.86	100.00

說明：109、110 年度皆暫緩編列，故未編列預算。

32 1/2

38 1/2

消防人員訓練(包含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潛水、震災搜救、安全檢查等)105-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142 人次銳減至 7,271 人次，未及格比率由 4.9% 升至 9.1% 之間。

110 年截至 7 月計訓練 3,011 人次，未訓比率為 6.2%，未訓比率逐年增高，但是 105-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逐年減少、但是未及格比率逐年增加：

105 至 110 年度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次；人

年度	訓練人次	應訓人數 (A)	參訓人數 (B)	未訓人數 (C)	未訓比率 (D=C/A)	未及格人數 (E)	未及格比率 (F=E/B)
105	10,142	509	493	16	3.1%	24	4.9%
106	7,356	726	712	14	1.9%	58	8.1%
107	8,586	604	590	14	2.3%	43	7.3%
108	6,695	527	512	15	2.8%	47	9.1%
109	7,271	500	498	2	0.4%	25	5.0%
110	3,011	193	181	12	6.2%	訓練中	訓練中

說明：110 年度數據為截至 7 月底。

資料來源：消防署。

綜上，消防署 111 年度預算編列「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 1 億 8,640 萬元，其中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以前年度因發包作業不順多次流標，保留數偏高，應檢討改善作業方式；另外，105-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逐年減少、但是未及格比率逐年增加，原因為何？

因此提案凍結 111 年度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消防署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1 億 2 千萬元之 5%，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32 2/2

384 2/2

2月-06 P38
凍5003

消防署及所屬--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特種搜救工作
預算書頁次：(0851)-038
本年度預算：3,657 萬 8 千元
建議：凍結 500 萬元

案由：鑒於政府開放山林後，登山人數大幅增加，然常因民眾輕忽事前準備，如未穿著適當衣物鞋子導致創傷，未攜帶足夠糧食飲水，導致山林意外事故增多，惟其中民眾緊急求援態樣與獲救時狀態不符，如趕不上旅遊行程、貪圖救護車後送、救援人員揹負下山等浮濫求援情事，有濫用救援物資之情況。為降低山林意外事故及遏止民眾浮濫求援，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於 2 個月內邀集金管會保險局、各界登山協會等相關單位，研擬制定登山者需強制投保救援意外險始能進入山林之相關規定，並提案凍結「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如到
林錫山

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8

消防救災業務

06 加強特種搜救工作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度總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06 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編列 3,657 萬 8 千元。鑑於行政院因應山林開放後，登山活動人數大幅增加不少，其預算為提出優化登山服務網、災害資訊推播服務、行動基地臺改善、商業協作團體溝通合作、強化登山教育頻度及研議訂定計畫強化救援量能等因應措施。惟經查，108 年度山域事故件數為 206 件，109 年為 456 件，考驗其山域救援能量。為維護國人登山安全，加強登山教育宣導以預防山域事故發生，爰此，予以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江心華 湯慕禎

34

2月-06 P58
凍3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8

7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3763 萬 7 千元，其中「06 加強特種搜救工作」原列 3657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30 萬元，俟內政部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為因應山林開放後，登山活動人數大幅增加產生之相關問題，提出優化登山服務網、災害資訊推播服務、行動基地臺改善、商業協作團體溝通合作、強化登山教育頻度及研訂計畫強化救援量能等因應措施。經查，108 年度山域事故件數為 206 件，109 年為 456 件，深刻考驗山域救援能量。鑒於維護國人登山安全，爰建請內政部消防署會同相關部會，加強登山教育宣導以預防山域事故發生，並研謀強化救援能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馮蕙禎 

35

152

2月-06-2000
凍(100万) P-3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8

7款5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萬元

案由：

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7億3763萬7千元，「06 加強特種搜救工作」之「業務費」原列1,045萬元，爰提案凍結100萬元，俟消防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消防機關106至109年度發生山域意外事故介於207件至455件之間，以109年度455件656人最多；110年至7月底已發生212件，建請消防署加強防範及研謀對策。俟消防署審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6

62

2月-06-2000-9/4,
凍10% 1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特種搜救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搜救犬訓養等經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85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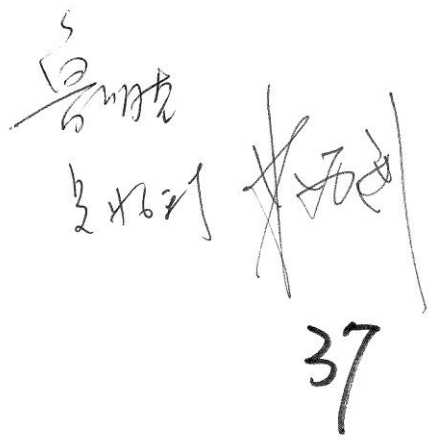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特種搜救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搜救犬訓養等經費」共編列 850 千元。依特種搜救隊犬遴訓及管理規定所訂三類優先領養者為：本隊具領犬員身分人員、本署人員、對推廣搜救犬形象有助益之人士，然於 110 年辦理搜救犬隻認養作業時，卻未正式行周知消防署同仁，顯見行政瑕疵；此外，優先類別中關於對推廣搜救犬形象有助益之人士之規定，亦欠缺明確性，致其遴選過程恐有道德風險之虞。爰此，建議並凍結 10%，俟消防署就如何改善行政瑕疵，以及完善優先領養規定之明確性，用以避免道德風險，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2

主決議

單位名稱:消防署

案由:

全國緊急救護件數，依據消防署統計，從 101 年的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9 年的 112 萬 6,486 次，其中濫用救護車的案件有增加趨勢，以門診就醫、非緊急性傷患、酒醉路倒、指定跨區就醫、精神異常者隨意撥打，致使 119 勤務量難以負荷。目前全台已有 11 個縣市訂定救護車收費標準，若民眾症狀輕微卻濫用救護醫療資源即開勸導單，然仍無法遏止救護出勤量逐年攀升的情況。為避免醫療資源無法被妥善運用，消防署應研擬對策，以減緩救護資源遭濫用。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林錫山

38

478

主決議

單位名稱:消防署

案由:

行政院已於 2017 年 10 月在經過專家學者的商討後，將捕蜂捉蛇的業務交由農委會委外辦理，農委會透過計畫型補助的政策，協助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推動委外執行。然新竹市仍決議交由消防局執行捕蜂捉蛇的相關工作。《消防法》明定，消防員三大任務為預防火災、緊急救護和搶救災害，其他繁雜勤務恐壓垮消防安全，讓第一線消防人員疲於奔命。

為訴諸消防回歸專業之原則，請消防署與農委會研議，與新竹市政府溝通協調，透過補助款協助地方政府，讓業務回歸到農政單位，而非用「行政支援」之名，讓人力本就缺乏的消防機關承擔過多責任。

提案人:

林和進
李如到
林文瑞

39

480

王(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消防署
主決議

民國 109 年高雄及宜蘭之消防人員於執行救災勤務時，發生嚴重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惟內政部消防署未循消防法啟動調查會，究其原由乃內政部及消防署認定該事故乃交通事故，故應由地方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肇事經過及責任分析即可。然消防人員接獲指令驅車前往災害現場之過程，即可認此乃執行勤務之開始，因其駕車過程所承擔之時間及心理壓力，與一般道路駕駛實有不同，且此等壓力乃肇於勤務所需；此外，消防法調查會之立法精神乃防範災害事故再次發生，而非釐清事故發生原因以利究責，亦不同於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之調查目的，對於提升消防員駕車趕往災害現場之安全助益有限。

綜上，為保障消防人員之工作權益及勤務安全，消防署應盡速研擬將勤務交通事故納入消防法調查範圍之妥適性及適法性，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白明忠
吳如列

40

296

王(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案由：

我國消防員的勤休制度，各縣市制度不一，依照各縣市財務和人力條件，有「勤一休一」、「勤二休一」兩種。惟一天 24 小時工時中，扣除正常工時 8 小時外，各縣市消防員加班卻僅得申請 8~12 小時不等的超勤時數。其中，台北市及高雄市可申請 12 小時超勤時數，桃園市 11 小時，其餘縣市都僅有 8 小時。甚至，消防員的補休申請，也與警察不同，警察人員之補休，一日以 8 小時做計算，消防人員一日卻必須以 24 小時計算，顯有不公。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消防人員勤休制度改善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說明：

司法院釋字 785 號已裁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等相關法規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相關機關應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勞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6 條，亦已授權特殊性質機關另定請假規定，並報銓敘部備查(包括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警察機關、外交部駐外人員等機關均已另定規定)。消防署亦可透過行政指導、消防立法跟法規命令的途徑就能達成，例如修正「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消防勤務實施要點」有關勤休相關內容，以維護消防人員合理的勞動權益。行政院不必等考試院保訓會修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後才配合作出政策調整，修正消防署的相關要點就可以解決。

提案人：

王碧玲 王美惠

連署人：

王明輝 41

212

三(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案由：消防署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 6,486 次，部分縣市為遏止救護資源遭濫（誤）用，已實施收費制度，惟 109 年收費件數（67 件），收費金額（7 萬 600 元），致消防救護出動次數仍逐年增加。爰此，請消防署積極檢討改進，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避免救護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42

761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消防人員裝備改善]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29

7 款 5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近 10 年，我國已有 42 名消防人員在救災時殉職，107 年 4 月 28 日桃園敬鵬工廠大火造成 6 名消防人員殉職，其無線電因受環境等素造成過熱當機失效等，導致受困消防人員無法立即回報位置及火場情形。另有研究顯示濃煙層以上煙霧溫度極高，會造成無線電溫度驟升，致使內部線路燒融或故障。以及消防人員在救災現場所使用之「自給式開放型」之空氣呼吸器裝置(簡稱:SCBA)，其 SCBA 之使用時間約 48 分鐘，如在救災現場呼吸更為急促時，使用時間將會大大縮減，恐將第一線消防人員之安危置於危險之中。為保護最前線之消防救災人員，內政部消防署應儘速改善消防人員之救災裝備並編列改善消防人員裝備預算。爰此，由內政部消防署提出改善消防人員裝備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毓蘭

吳如王

吳明忠

43 1/2

1/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消防人員裝備改善]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29

7 款 5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近 10 年，我國已有 42 名消防人員在救災時殉職，107 年 4 月 28 日桃園敬鵬工廠大火造成 6 名消防人員殉職，其無線電因受環境等素造成過熱當機失效等，導致受困消防人員無法立即回報位置及火場情形。另有研究顯示濃煙層以上煙霧溫度極高，會造成無線電溫度驟升，致使內部線路燒融或故障。以及消防人員在救災現場所使用之「自給式開放型」之空氣呼吸器裝置(簡稱:SCBA)，其 SCBA 之使用時間約 48 分鐘，如在救災現場呼吸更為急促時，使用時間將會大大縮減，恐將第一線消防人員之安危置於危險之中。為保護最前線之消防救災人員，內政部消防署應儘速改善消防人員之救災裝備並編列改善消防人員裝備預算。爰此，由內政部消防署提出改善消防人員裝備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鏡園
林石川

43²/₃

52²/₃

王(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主決議

案由：我國消防人員緊急救護件數逐年增加，惟濫(誤)用救護案件仍不佔少數，經查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自100年度共100萬3,981次增加至109年度共112萬6,486次，其中濫用誤用案件不在少數。雖部分縣市已實施濫(誤)用救護案件收費制度，惟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有效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之情形，經查目前僅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及苗栗縣等八縣市訂定救護車收費標準，但以108年度統計資料為例，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101件，占出勤件數比率0.01%，收費金額僅13萬6,300元，且目前僅北高两市實際啟動濫(誤)用救護資源之收費機制，其餘縣市僅有零星個位數個案，或甚至掛零。考量近年消防救護出勤量仍逐年攀升，恐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消防署應研議全國統一之救護資源濫(誤)用收費機制與加強宣導避免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明才
吳明才
林文瑞

44

726

主(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消防署
主決議

消防署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單位人員通訊系統、救護裝備之調查，多為車輛及相關配備等救災設備，並未納入消防人員個人之安全裝備，然為因應日益多元且多變之救災需求，內政部消防署應每年檢討並精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之相關設備及裝備，以及消防人員之個人安全配備，是否足以保障消防人員之救護安全。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盤點全國消防單位之個人安全裝備、救災車輛以及相關救災設備，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魯明欽
吳如利 林子如

45

295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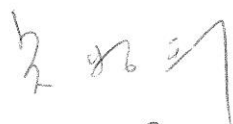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消防署

案由:

消防署 111 年度於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 7694 萬 9 千元支應消防人員加班費用，其中 5919 萬為超時加班費，占比高達近 77%。

消防人員作業性質特殊，工作範圍包括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三大層面，24 小時輪值服勤的工作模式，目前分為「勤二休一」與「勤一休一」的輪班制度，月工時普遍超過 300 小時，導致長期面臨人力不足的問題。消防署雖於 2018 年推出「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但目前仍有近 3000 人的缺額無法減緩當前從業人員過勞情形。請消防署應重新研擬擴充人力規劃，以有效分擔消防人員業務內容，提升救災效率及救護能量，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46

476

三 (10-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編制員額 19,554 人，預算員額 17,030 人，實際員額 15,997 人，明顯有差距。此外，我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為 1：1,464，監察院 109 年指出，在美國消防人員和民眾人數比是 1：400~500，跟我國的落差相當大，我國消防服務人口比過高，已有人力不敷之隱憂，亦可能為消防人員因公傷亡偏高之原因。而消防署為了紓解地方消防人力不足的問題，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目標在 117 年達到 1：1100。但審計部 109 年的決算報告卻指出，各地方消防機關人力增補情形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對此消防署表示，因為地方消防機關受限財政狀況不同、用人政策等因素所導致。

此外，釋字 785 號解釋指出，我國輪班公務人員工時制度不完備及忽視健康權，其中消防員的工時制度更是各地縣市不一，造成加班超勤時數一國多制、申請補休時數缺乏合理性的混亂現象。消防員申請補休時必須以 24 小時申請一天的補休，但是包含警察在內的公務員都是用 8 小時申請補休，24 小時輪班制的公職人員權益和健康權都要一視同仁給予保障，但消防、警察、海巡和公務人員之間卻出現差別待遇顯然有失公平。

對此消防署表示，按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縣市消防人員人事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為保障消防人員權益，請消防署協助地方政府就消防人力之實際需要，修訂編制員額，規劃分年進用員額滿足消防人力需求；並就消防員申請補休制度不一之爭議研議進行修正，以確保消防員享有合理待遇，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慧禎 張宏陸

47

170

3-(17-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擴大辦理救護技術員災難心理教育訓練]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5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機關目前辦理同仁心理健康關懷作業，由於求助或轉介需透過服務機關，有需求之同仁有被標籤化乃至影響發展陞遷等疑慮。消防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救災現場、其他重大事件，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承上，消防心理健康照顧業務，應改由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使同仁沒有疑慮求助之方式辦理。內政部消防署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聯繫，提供警消同仁上開方式之心理健康照顧。爰提案由內政部消防署參照辦理，就消防人員心理健康資源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事項，於 3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葉毓蘭

吳玓璇

高明志

48 1/2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擴大辦理救護技術員災難心理教育訓練]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5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機關目前辦理同仁心理健康關懷作業，由於求助或轉介需透過服務機關，有需求之同仁有被標籤化乃至影響發展陞遷等疑慮。消防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救災現場、其他重大事件，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承上，消防心理健康照顧業務，應改由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使同仁沒有疑慮求助之方式辦理。內政部消防署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聯繫，提供警消同仁上開方式之心理健康照顧。爰提案由內政部消防署參照辦理，就消防人員心理健康資源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事項，於 3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葉毓蘭
林右河

48 $\frac{2}{2}$

51 $\frac{2}{3}$

主決議

單位名稱:消防署

案由:

消防署在 110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編列 60 萬 5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安裝，補助對象以弱勢群體及火災容易發生之高危險場所。惟根據消防署提供資料，我國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比例從 103 年的 10.69% 提升到 110 年 10 月的 86.75%，然仍有 60 萬 7861 戶尚未安裝，而本年度消防署卻未編列此筆預算。今年 10 月 14 日發生在高雄的城中城大火就暴露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不足的情況。

請消防署研擬計畫，積極促使民眾安裝意願，提高火災警報器裝設普及率，在火災發生時，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提案人:

林錫山
呂如升
林錫山

49

479

主決議

單位名稱:消防署

案由：

消防署 111 年度預算於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964 萬 4 千元，用於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提升防救災能力。惟重大及複合式災難發生之際，人力機具裝備皆需跨縣市支援，然各縣市在專業訓練及裝備的汰購上並未統一，恐導致災害發生時，救災效能受到影響。請消防署對於各縣市防救災資源應妥善分配，並辦理防災教育及複合式專業訓練，加強各相關救災單位的默契，強化跨區整合防救災應變能力。

提案人：

林力過
吳如列
林振琦

50

47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手決議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p.29 頁

[✓] 歲出— [✓] 減列數：50 萬

[✓] 凍結數：1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861 千元

用途別：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一般事務費

案由：

消防署於 111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一般事務費編列 1286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 218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災害預防、防災、逃生等防災文宣製作，並透過媒體及新媒體，加強民眾對災害防治意識的建立。

惟查，消防署 youtube 頻道從 2015 年開台以來，目前訂閱數僅 5520 人，瀏覽人數不盡理想，消防署媒體宣傳管道及經營策略應做出調整，以有效傳播消防知識。

爰此，提案刪減消防署於 111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一般事務費預算 50 萬，並凍結 100 萬元，待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三個月內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林錫山

51

469

五(24-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 6,486 次，消防署表示增加原因，係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致 119 勤務量及送醫次數逐年增加。

為遏止濫用救護資源，經查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目前包含嘉義市在內，僅部分縣市有訂定所轄救護車收費標準。惟 109 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67 件，收費金額為 7 萬 600 元，其中嘉義市出勤件數 15,286 件、收費件數 23 件，收費金額僅 7200 元。

部分縣市政府消防機關針對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雖訂有收費標準，惟收費件數及金額不高。考量消防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濫(誤)用救護仍多，恐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請消防署加強宣導以遏止濫用之行為，並研議地方政府統一濫用救護資源罰則之標準，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馮慈福 張宏陸

52

169

3. (10.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消防系統 資安失能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35

7 款 5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110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消防局獲報，一名 30 多歲張姓工程師利用簡易監聽設備輕鬆駭入臺北市消防局消防通訊系統，在網路平臺上公開直播臺北市消防救災無線電通話內容，造成報案人、病患等隱私洩漏之問題，此事件凸顯我國消防機關資安系統嚴重失能。內政部消防署應立即檢討我國消防管理系統之資安漏洞並儘速強化消防機關內部資安及通訊防護管理。爰由內政部消防署參照辦理，提出內部系統資安改善計畫、通訊防護管理及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統偉

吳如王

吳明哲

53 1/2

54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消防系統 資安失能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35

7 款 5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110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消防局獲報，一名 30 多歲張姓工程師利用簡易監聽設備輕鬆駭入臺北市消防局消防通訊系統，在網路平臺上公開直播臺北市消防救災無線電通話內容，造成報案人、病患等隱私洩漏之問題，此事件凸顯我國消防機關資安系統嚴重失能。內政部消防署應立即檢討我國消防管理系統之資安漏洞並儘速強化消防機關內部資安及通訊防護管理。爰由內政部消防署參照辦理，提出內部系統資安改善計畫、通訊防護管理及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統倫
林文郎

53 2

54 2

(0851-0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訓練人數逐年下降]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36

7 款 5 項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人員訓練(包含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淺水、震災搜救、安全檢查等)105 年至 109 年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142 人次減至 7,271 人次,減少 2,871 人次,減幅高達 28.31%, 110 年截至 7 月底計訓練 3,011 人次, 105 年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呈減少趨勢, 允宜加強訓練能量及訓練人次。爰提案由內政部消防署參照辦理, 提出消防人員訓練改善計畫, 於 3 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年度	訓練人次	應訓人數	參訓人數	未訓人數
105	10,142	509	43	16
106	7,356	726	712	14
107	8,586	604	590	14
108	6,695	527	512	15
109	7,271	500	498	2
110	3,011	193	181	12

提案人：葉統周

吳北玓 54½

黃明志

53½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訓練人數逐年下降]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36

7 款 5 項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人員訓練(包含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淺水、震災搜救、安全檢查等)105 年至 109 年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142 人次減至 7,271 人次,減少 2,871 人次,減幅高達 28.31%, 110 年截至 7 月底計訓練 3,011 人次,105 年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呈減少趨勢,允宜加強訓練能量及訓練人次。爰提案由內政部消防署參照辦理,提出消防人員訓練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年度	訓練人次	應訓人數	參訓人數	未訓人數
105	10,142	509	43	16
106	7,356	726	712	14
107	8,586	604	590	14
108	6,695	527	512	15
109	7,271	500	498	2
110	3,011	193	181	12

提案人：

黃鏡周
林和立

54²/₂

53²/₂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p. 36 頁

[] 歲出 - [] 減列數：

[]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6,400 千元

用途別：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案由：

消防署於 111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1 億 8640 萬元，其中辦理消防人員專業及長年訓練，並辦理相關課程精進人員素質等經費 748 萬 4 千元。

惟消防人員訓練 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142 人次減至 7,271 人次，減少 2,871 人次，減幅高達 28.31%，消防署應加強人員訓練能量及人次，充實消防人員各方面技能。

爰此，提案凍結消防署於 111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預算 200 萬元，符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書面
林和河
吳水到
林文瑞

55

468

四、移民署部分：

通-全項 P15
減2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15)

7 款 7 項目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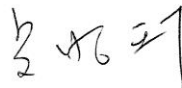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2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 4,653,265 千元，歲入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62,920 千元，然而歲出預算不減反增，較上年度增加 208,741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出入國境人數大幅減少，若強行出國，回國後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刪減 200,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通-派 P13
全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3-77

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8 萬 6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8 萬 6 千元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28 萬 6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28 萬 6 千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吳克明

2

219

通-陸派 148
全朱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7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28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7 項「內政部移民署」編列 46 億 5326 萬 5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8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8 萬 6 千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安排派員至中國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中國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建請內政部移民署提出與中國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3

135

通-陸旅(02) P35
全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2 萬 2 千元 【】凍結：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度總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共編列 9,906 萬 2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2 萬 2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減列 22 萬 2 千元，並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璣銘

連署人：王美惠 吳光圉

4

210

通-陸旅(05) P41
全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6 萬 4 千元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度總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共編列 313 萬 5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 萬 4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6 萬 4 千元，並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吳美玲

5

216

通陸-2月05
-20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p.41 頁
〔√〕歲出—〔√〕減列數： 〔 〕凍結數：64 千元

第 7 款 7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4 千元

案由：

移民署在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 萬 4 千元，參加兩岸小三通工作會談及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

惟受新冠肺炎影響，從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兩岸小三通已中斷近兩年時間，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評估，我國第二劑的疫苗覆蓋率須達 6 成，並考量對岸疫情控制情況，開放邊境才能納入討論。而兩岸在政治上的角力，也成小三通在後疫情時代，能否重新開放的關鍵要素。

爰此，提案凍結移民署於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6 萬 4 千元，待全球疫情趨緩後兩岸通航，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吳如三

白
白明哲

6

457

通-外 P48
減10%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74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10%

凍結數：10%

案由：

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4,746 千元。惟國際間皆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實施相關防疫管制且國際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加上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影響情況不明，應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參與實體性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另凍結該項預算 10%，就因應國際新冠疫情影響，重新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參與實體性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生


7

320

通-外. P48
全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7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474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7 項「內政部移民署」編列 46 億 5326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47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474 萬 6 千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建請內政部移民署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蓮

8

134

通-外(02) P35
減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35)

7 款 7 項 2 目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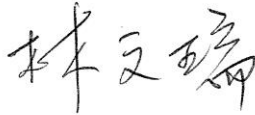
歲出— 減列：四分之一 凍結：

案由：移民署 111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646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四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9

67

通-外旅(02) P35
全珠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2078 國外旅費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464 萬 6 千元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度總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共編列 9,906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64 萬 6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464 萬 6 千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郭美玲

10

215

通-外-2月-02-20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p.35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

第 7 款 7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646 千元

案由：

移民署在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國外旅費」編列 464 萬 6 千元，執行駐外移民署人員輪調及返國述職所須往返旅費。

惟新冠肺炎因變種病毒 Omicron 導致疫情再起，全球已有多國出現 Omicron 個案，鑒於新型變種病毒有重複感染的高風險，導致當前疫苗效力減弱，移民署輪調機制應考量疫情變化，儘量減少人員流動。

爰此，提案凍結移民署於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國外旅費」預算 50%，待全球疫情趨緩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453

通-外(02) p35
凍100萬

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0858)-35 頁

[] 歲入— [] 增列： 萬元

[v] 歲出—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用途別：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4,646 千元

案由：全球各國新冠肺炎疫情有再起之勢，台灣目前仍能夠在邊境嚴管的情況下維持日常作息的安全環境，為免入出國受感染的風險，爰提案凍結本國外旅費，俟疫情趨緩，或有緊急實際需要時依個案報准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

王美惠 ✓ 王美惠
王美惠

12

399

通-外旅(04)
全減 p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39)

7 款 7 項 2 目 4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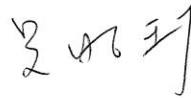
歲出— 減列：全數刪減 凍結：

案由：移民署 111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00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全數刪減，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3

103

通=外旅(04) P39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9

7 款 7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萬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593 萬 5 千元，其中「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國外旅費」，原列 10 萬元，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移民署審酌疫情，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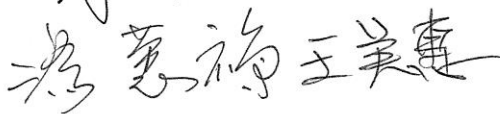
說明：

移民署 110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593 萬 5 千元，其中「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國外旅費」，原列 10 萬元，參加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由聯盟會議，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提案凍結如數，俟移民署審酌疫情，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4

74

1目-02 P32
凍2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2

7 款 7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3 億 2215 萬 4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73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0 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移民署於 111 年度新增「公文紙本影像數位化掃描及回溯建檔計畫」，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總決標金額為 418 萬 1 千元，與預算說明 318 萬 1 千元金額似不相符，爰建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計畫之內容及其效益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5

136

20-全 P34
凍 2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7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593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移民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593 萬 5 千元，包含「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各編列 313 萬 5 千元及 8,671 萬 1 千元，係辦理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經查逾期外來人口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9,909 人，攀升至 109 年 8 萬 6,061 人，今年截至 7 月已高達 8 萬 1,732 人。其中，又以行蹤不明之失聯移工占比最高，106 年~迄今均近 6 成。惟 109 年及 110 年(1-7 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含主動投案)比率卻低於 4 成，查獲比率分別為 33.85%及 23.75%，恐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

為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需要，並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台人數，移民署推動「擴大自行到案專案」。由於疫情逐漸和緩，外籍移工引進來台也逐漸開放，移民署應加強查緝力道，推動全國大掃蕩勤務，配合強化相關法規裁罰機制以達嚇阻效果，並強化源頭管理配套，從源頭減少外籍移工發生失聯情形，降低失聯誘因。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移民署針對移工失聯之問題就政策面及法規面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以維護社會安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湯善禱 張宏陸 16

165

2月全 P34
凍200萬

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0858)-15 頁

[] 歲入— [] 增列： 萬元
[v] 歲出— [v] 凍結數：2,000 千元

用途別：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05,935 千元

案由：據統計資料顯示，外國人逾期滯台人數至今年 4 月底已經高達 8 萬 1,538 人，其中又以失聯移工為主，複查 106 年至 109 年度失聯宜恭介於 4 萬 8490 人至 5 萬 2316 人，占逾期居留人數的比率都超過 9 成。來台工作移工為我國經濟及家庭照護提供非常大的助益，但如果逾期不依規定重新辦理聘僱或者失聯轉入地下經濟，對於社會安全以及工作權等乃至稅捐收入都有不利的影響，移民署為主責機關，111 年度的預算經費相較去年又增加 200,285 千元，爰凍結是項預算數 2,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治全 王美惠
張美玲

17

407

2月-02-19
全凍

P36

移民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M化車)計畫

預算書頁次：(0858)-36

本年度預算：6,690 萬元

建議：凍結 6,690 萬元

案由：鑒於資訊科技已廣為政府及民間使用，亦是司法單位對抗運用高科技犯罪的利器之一，然科技偵防辦案的同時，該如何兼顧人權的保護，為科技偵防辦案會面臨的兩難之處；移民署於 111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M化車)計畫費用 6,690 萬元，惟科技偵防工具(如無人機、M化車等)至今仍欠缺法源基礎，而「科技偵防法草案」至今仍付之闕如。為保障民眾人權及個資，爰要求內政部移民署針對 M化車因偵防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制定個資使用及保護之相關管理規範，並提案凍結「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M化車)計畫」預算 6,69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怡翔
林錫山

18

2月-02-3000 p35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66,9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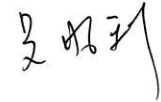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設備及投資」編列 66,900 千元，辦理「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基此，移民署應說明此計畫，預計規劃之軟硬體設備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國外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以利計畫之成效控管。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移民署就「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317

2月-03 P36
凍408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凍結數：10%

4,084 萬 0 千元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408,403 千元

案由：

鑒於時有外籍移工雖已有勞動部之工作聘僱許可，卻因仲介及雇主之辦理疏失等不可歸責於外籍移工等事由，致移工居留逾期，恐面臨罰鍰、遣返及限制入境之行政處分。

惟申辦居留證文件中，移工的護照時被仲介或雇主保管，工作聘僱許可函更是勞動部直接發給雇主的文件，加上申請時語言的門檻、多機關的窗口以及家事移工請假之高難度，實務上移工只能委託仲介或雇主辦理。移工不應因不可歸責移工之相關行政作業疏失，面臨被要求遣返出境之行政處分。

查 107 內政部移民署即為了外籍白領勞工設置了一站式的「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其中直接包辦居留證、聘僱許可，包括移民署及勞動部的業務。僅需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間之行政協調，即可建立友善於外籍移工之「一站式服務平台」，避免發生外籍移工已有工作聘僱許可，僅因未辦理居留手續，即遭罰鍰、遣返及限制入境的後果。

內政部移民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於今(110)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22 日針對上列事項召開研商會議，刻正研議中。

爰提案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 10%預算，計 4,084 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會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完成「移工聘僱許可及居留延期一站式申辦，確認建置方式及期程評估」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邱顯智 邱顯智
2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3

2月10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p.36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408,403 千元

案由：

移民署在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第 3 點第 4 項編列 1302 萬 8 千元，維護第一代 e-Gate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然該系統從 2011 年建置至今，參考移民署提供數據，2016 年至 2021 年 7 月，國人使用 e-Gate 比例均未達 6 成，外國人使用更低於 2%，顯見移民署宣導出入境旅客使用 e-Gate 成效有待加強，致使 e-Gate 建置 10 年卻未能有效紓解國門人工查驗壓力。當前疫情逐漸趨緩，未來國人及外國旅客出入境需求大增，恐對國境管理產生負荷。

移民署應想方設法提高旅客使用 e-Gate 比例，提升出入境之便利性，增加外國旅客來台意願。爰此，提案凍結移民署在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預算 10%，待移民署提出 e-Gate 使用率提升改善方案之書面檢討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楊文洲
吳如到
高維慈

21

810

2月-03 P36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408,40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408,403 千元。惟國人 e-Gate 使用率未達 6 成，外人使用率更不及 2%，移民署加強宣導旅客註冊及使用 e-Gate 通關。另自 109 年以來，移民署及有關單位尚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應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加速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移民署就「提升 e-Gate 使用率及強化與各國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整體策略」，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度	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	國人使用人次	外人使用人次	國人使用率	外人使用率
105 年	50,444,698	13,111,319	281,016	45.02%	0.56%
106 年	52,703,886	15,408,652	351,364	49.21%	0.67%
107 年	55,263,697	17,612,813	488,547	53.05%	0.88%
108 年	57,973,588	19,103,170	810,164	55.74%	1.40%
109 年	7,875,617	2,870,075	125,085	58.12%	1.59%
110 年(1-7 月)	589,110	208,373	6,458	53.48%	1.10%

提案人：

吳明哲
吳怡利
吳怡利
22

218

2月-03

P36

凍2000萬

移民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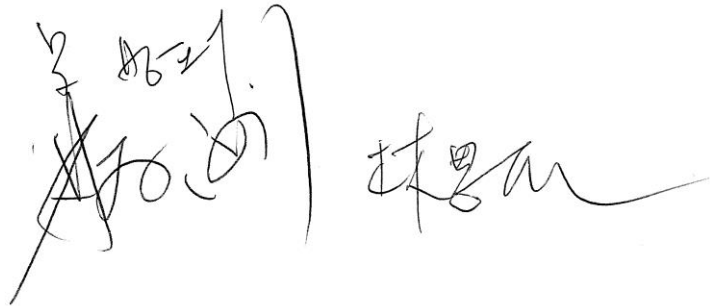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0858)-36

本年度預算：4 億 840 萬 3 千元

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案由：鑒於全球化腳步迅速，各項跨國商務旅遊及經濟文化交流活動日益頻繁，國際各國合作越來越密切，我國民眾出入各國過境通關亦漸趨頻繁，通關便利性亦是民眾所需；然查，移民署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雖於 105 至 108 年間已與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但自 109 年以來，我國未再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為使國人於各國國境出入便利且兼顧我國土安全前提下，爰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應針對我國友好、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透過與其他國家各項雙邊會議及各種與駐臺機構交流時機積極提出，以加速推動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並提案凍結「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

352

2018-03-20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p. 36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4,000 千元


案由：

移民署於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第 17 點第 1 項編列 180 萬，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科技資源，提高資訊素養，加強與台灣社會接軌能力，在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中，提供線上數位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台。

然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註冊會員僅 7969 人，相比新住民近 57 萬人，註冊比例只有 0.01%，普及率有待加強，可見移民署弭平新住民數位落差之規劃，其具體績效有待審視缺失。

爰此，提案凍結移民署於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資訊服務費用預算 10%，待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24

482

2月-03-3(4) P37
凍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5、p. 37

7 款 7 項 2 目

案由：

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第一代 e-gate) 維護案計 1,302 萬 8 千元。

111 年度 e-Gate 建置經費概況表

項目	111 年度(預算)
建置經費	計畫視旅運大樓建置期程，配合建置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預計基隆港西岸及高雄港建置經費各 1,645 萬 2,660 元，共計 3,290 萬 5,320 元。
經費來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資料來源：移民署。

但是，自 105 至 110 年(1-7 月) 國人 e-Gate 使用率均未達 6 成，外國人使用率竟然均低於 2%，系統不能有效紓緩人工查驗壓力：

105 至 110 年(1-7 月)e-Gate 使用人次彙整表

年度	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	國人使用人次	外國人使用人次	國人使用率	外國人使用率
105 年	50,444,698	13,111,319	281,016	45.02%	0.56%
106 年	52,703,886	15,408,652	351,364	49.21%	0.67%
107 年	55,263,697	17,612,813	488,547	53.05%	0.88%
108 年	57,973,588	19,103,170	810,164	55.74%	1.40%
109 年	7,875,617	2,870,075	125,085	58.12%	1.59%
110 年(1-7 月)	589,110	208,373	6,458	53.48%	1.10%

移民署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於 105 至 108 年間已與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因全球化腳步迅速，各項跨國活動日益頻繁，國際合作十分重要，移民署應繼續推動台灣朝向交流密切、安全顧慮低且來台人數比較多之國家，強化推動雙方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另外，自 109 年以來，移民署尚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應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加速推動與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

25 1/2

378 1/2

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以利疫情過後國際旅遊恢復，國人出國能有尊嚴、旅遊更便利，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台觀光。

110年7月底止我國與外國簽訂 e-Gate 互惠使用協議及生效情形

國別	簽訂時間	生效時間	互惠使用方式
美國	105/04/04	106/11/06	費用：100美金(或等值新臺幣)。 使用方式：線上申請並面談通過後，註冊即可使用。
韓國	107/06/27	107/06/27	費用：免費。 使用方式：註冊後即可使用。
澳洲	107/10/04	107/10/04	費用：免費。 使用方式：國人免註冊即可使用澳洲 Smart Gate；澳洲籍人士註冊我國 e-Gate 後即可使用。
義大利		108/09/26	費用：免費。 使用方式：國人免註冊即可於義大利境內羅馬、米蘭、威尼斯等6處機場使用該國自動通關系統；義大利籍人士註冊我國 e-Gate 後即可使用。

因此，移民署應提出提升國人及外國人使用 e-Gate 效率方案，爰提案凍結 111 年度移民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第一代 e-gate)1,302 萬 8 千元之 20%，3 個月內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汪心亭

25-2

3782

2月-03-3(4)
凍2603 P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26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度總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共編列 4 億零 840 萬 3 千元，其中「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編列 1,302 萬 8 千元。根據移民署所提供之資料，自 105 至 110 年(1-7 月)國人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率均未達 6 成，外國人使用率均低於 2%，顯示未能有效紓緩人工查驗壓力，執行情形未符合預期。另，惟查除 109 年以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入出境人數外，我國自 105 年以來入出境總人次呈穩定增加趨勢，105 年入出境總人次為 5,044 萬 4 千人，108 年為 5,797 萬 3 千人，對國境管理已產生負荷，內政部移民署應加強宣導旅客註冊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通關，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260 萬元，並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吳美玲

26

217

2月-03-17 P38

減 1/2

餘全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36、39、15、16)

7 款 7 項 2 目 3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移民署 111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3,800 千元，係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經查：該計畫執行超過五年，每年編列兩千餘萬，惟截至去年九月止參與會員人數僅 6000 餘人，僅佔全國新住民總數 0.9%，成效奇差。爰于減列二分之一，其餘凍結，俟移民署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7

26

2月-03-19 p38
全減

內政部移民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
建置計畫經費

預算書頁次：(0858)-38

本年度預算：5,800 萬元

建議：全數刪除

案由：移民署 111 年總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經費」5,800 萬元，經查分析系統第 1 期預算係編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主管項下「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所需經費 1 億 8,658 萬元」，惟去(110)年審查紓困預算時，因該項分析系統有侵害人權問題及帳目不清之情事，該署表示會提出相關修法以釐清疑慮，但修法尚未提出前，又發現該署仍循公務預算方式，再度編列相關預算，且今年預算明細仍舊不明，該署原先應允提供預算明細，但至今仍未提供。為確保民眾人權問題並秉撙節原則，爰提案將「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經費」5,800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

吳玓玲

高志彬

林文瑞

28

384

2月10日-20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p.39 頁

[] 歲出— [] 減列數：100 萬

[] 凍結數：2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742 千元

案由：

移民署於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第 1 點第 8、9 項編列 418 萬 6 千元，提供志工服務，協助他國移入我國人口適應在台生活，以及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辦理相關審議會議、文宣資料整理與影片製作。

惟侵害外勞人權及剝削事件屢次發生，以美國 2020 年人權報告中揭露，在台大型遠船隊之外籍漁工，時常遭受人身暴力威脅、毆打、拒發食物與飲水、扣留身分文件、扣減薪資等不公平待遇，政府有失監督之責。

爰此，提案凍結移民署於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 20%，待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外勞人權及工作權具體改善方針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吳如到
翁明松

29

009

2月-05 p41
凍5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1

7 款 7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593 萬 5 千元，其中「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原列 313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為移民署最核心之業務，包含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等相關業務。惟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逾期外來人口數創歷年新高，又查獲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數為歷年新低，爰建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逾期外來人口改善結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張美玲 王美惠

30

127

2月-通-05.06. P41

各減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6

7 款 7 項 2 目

案由：

移民署 111 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593 萬 5 千元，其分支計畫「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各編列 313 萬 5 千元、8,671 萬 1 千元。

據移民署報近年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詳表1)，逾期外來人口數由106年度之7萬9,909人，逐年持續攀升至109年之8萬6,061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由106年度之5萬6,675人增至109年之5萬8,033人；而逾期停留人數則由106年度之2萬3,234人增至109年之2萬8,028人，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更可能形成防疫破口。

106至110年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表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	110年(1-7月)
逾期居留人數(A)	56,675	54,681	50,702	58,033	56,692
逾期停留人數(B)	23,234	35,284	32,763	28,028	25,040
逾期外來人口數(C=A+B)	79,909	89,965	83,465	86,061	81,732
行蹤不明外勞人數(D)	52,317	51,482	48,491	52,199	52,632
占比(D/C)*100%	65.47	57.22	58.1	60.65	64.4
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含主動投案)(E)	21,846	20,712	23,934	17,669	12,500
查獲比率(E/D)*100%	41.76	40.23	49.36	33.85	23.75

資料來源：移民署。

其中，又以失聯移工占比最高，各年度均近6成，惟109年及110年(1-7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含主動投案)比率低於4成，查獲比率為33.85%及23.75%，查處成效應該再加強。就該等外來人口滯臺期間而言，截至110年7月底止逾期滯臺1年以上者高達6萬2,578人(約占76.56%)，其中超逾10年以上者計1萬1,321人。滯臺移工無雇主形同「幽靈人口」，且因

31 ±

379 ±

非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之保障對象，恐怕對社會安全、治安管理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造成隱憂。

迄至110年7月底外來人口逾期滯留期間概況表 單位：人

滯臺期間	停留	居留	合計
未滿1年	1,297	17,817	19,114
1年~未滿3年	8,578	17,361	25,939
3年~未滿5年	3,662	8,316	11,978
5年~未滿10年	4,270	9,070	13,340
10年以上	7,193	4,128	11,321
不詳	40	0	40
合計	25,040	56,692	81,732

資料來源：參據移民署提供之資料。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逾期滯臺之外來人口已超逾 8 萬人，且 6.2 萬餘人滯留逾 1 年以上，其中失聯移工(行蹤不明外勞)占比最高。

顯見移民署無法解決查緝外來人口逾期滯留問題，^{湯蕙禎}因此爰提案凍結移民署「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313 萬 5 千元、8,671 萬 1 千元，各凍結 10%。^{是刻不容緩之事}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邱正華

31 2

319 2

2月-06 P41
凍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41, 16)

7 款 7 項 2 目 6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移民署 111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1 千元，係為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 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查：上年度預算審查，對於該項目之執行有許多附帶決議。疫情影響下，在台逾期停留、居留(近年來累積人數超過 8 萬)，與失聯移工人數持續增加(近年來約 5 萬人)，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日增，未來恐產生諸多社會問題。爰于凍結四分之一，俟移民署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32

166

2月-06 P41
凍100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度總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共編列 8,671 萬 1 千元。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據移民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仍有 5.2 萬多人，顯示查緝成效不彰，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隱憂，需加強執行成效。爰此，予以凍結 1000 萬元，並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吳美花

33

218

2A-06 P41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6,71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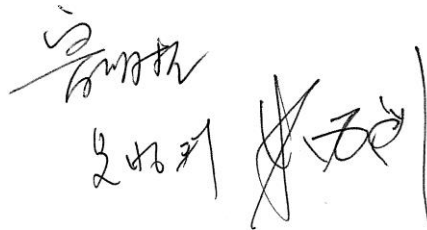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1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2,402 萬 4 千元(增幅 38.32%)，移民署應說明預算大幅提升之原因。此外，近年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有逐年攀升之情形，長久以來恐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更可能形成防疫破口。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移民署就「加強查察逾期人口工作及強化相關法規裁罰機制之策進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

319

2月-06 附
凍1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1

7 款 7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593 萬 5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8671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移民署職司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更落實督導聯繫及輔導等業務，近年在台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少年有增加趨勢。內政部於 106 年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又於 109 年提供失聯移工孕母與子臨時安置服務，惟現行關關措施仍未盡兒童權益保障，恐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爰建請內政部移民署會同相關機關，提出加強保障兒童權益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定坤 王美惠

35

138

2月-06-2000
凍100萬 R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1

7 款 7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593 萬 5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3,427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移民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近年來臺外籍移工人數持續攀升，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增加趨勢，其生母多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建請移民署與相關機關研擬對策，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童情形，並加強關懷，妥善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童權益，俟移民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羅美玲委員
即提吳淑娟
修改

表 1 近年度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情形

單位：人

年度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7 月)
新增人數	52	61	94	100	144	106	128	69

資料來源：移民署。

提案人：羅美玲

羅美玲

連署人：

馮惠禎 王美惠

36

75

王(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移民署 主決議

因來臺外籍移工人數持續攀升，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少年有增加趨勢(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且其生母多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移民署雖於 109 年起提供失聯移工孕母與子臨時安置服務，以保障渠等返國前在臺權益。惟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仍不利兒童權益保護，移民署應與有關機關加強合作預防輔導措施，並積極查處失聯移工，以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形。爰要求移民署應於 2 個月內，就「強化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兒童權益保護及積極查處失聯移工之策進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通)
吳如昇

37

322

移民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監察院於 108 年針對未落實處理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性工法對懷孕移工政策難以落實，通過糾正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其中指出內政部移民署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身分問題的處理流程與現實脫節；然依監察院調查發現，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本國籍曾經失聯移工的兒少(黑戶寶寶)總數計 933 名，惟檢視政府對懷孕移工之相關協助措施，看得到卻用不到，因大部分雇主不願聘用懷孕移工，懷孕移工因無勞役，無法申請生育給付，沒有待產處所，也養不起孩子，只好選擇「逃逸」，而產下的子女就成為沒有身分、沒有健保，無法就醫、安置的「黑戶寶寶」，該非婚生子女就成為非法移民。為解決外籍移工黑戶寶寶長期問題，爰要求內政部及移民署除應就監察院糾正事項提出目前辦理進度外，亦需就懷孕移工身分登錄及懷孕期間行蹤，制定具體管理規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如玟 林錫山
王國材

38

主(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移民署 主決議

近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以致各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增長，移民署應注意收容人情緒狀況，設法提升收容量能及加強協調各國，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包機，妥適推動加速遣送作業，以避免收容所收容人數過多，進而發生衝突及感染事件發生。爰要求移民署應於 2 個月內，就「關懷收容人身心狀況及提升收容量能、加速遣送作業之策進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如到 

39

321

手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擴大辦理救護技術員災難心理教育訓練]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7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起辦理「救護技術員災難心理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參與救災警消人員提供團體心理諮商，並透過地方衛生局轉介免費諮商服務，而不透過服務機關，可以使同仁沒有疑慮地求助。移民機關執法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執法現場重大事件衝突，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機關及業務文化也充斥不鼓勵示弱、求助的特性。上揭訓練計畫轉介諮商、不透過服務機關辦理之方式，十分適合擴大至移民人員。內政部移民署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聯繫，提供移民同仁上開方式之心理健康照顧。爰提案由內政部移民署參照辦理，就移民人員心理健康資源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事項，於 3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61

提案人：
葉毓蘭
吳如到
高炳忠

40 1/2

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擴大辦理救護技術員災難心理教育訓練] →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7 項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起辦理「救護技術員災難心理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參與救災警消人員提供團體心理諮商，並透過地方衛生局轉介免費諮商服務，而不透過服務機關，可以使同仁沒有疑慮地求助。移民機關執法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執法現場重大事件衝突，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機關及業務文化也充斥不鼓勵示弱、求助的特性。上揭訓練計畫轉介諮商、不透過服務機關辦理之方式，十分適合擴大至移民人員。內政部移民署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聯繫，提供移民同仁上開方式之心理健康照顧。爰提案由內政部移民署參照辦理，就移民人員心理健康資源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事項，於 3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葉毓蘭
林石川

40 $\frac{2}{2}$

55 $\frac{2}{2}$

主一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消等醫療方案納入移民年資計算問題]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7 項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移民署人員終於在 110 年 11 月納入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加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該方案適用對象之規定：「上開（一）及（二）退休人員須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 10 年以上」，稽其文字意指，在上述警消海移空等機關綜合累計滿 10 年服務年資者，亦應有其適用，然而移民署實務認定上卻框限在移民機關服務之年資，因移民署經歷過改制，有相當人員係由警察機關移撥而來，因此對移民人員適用本方案特別不公平，宜予檢討改善，納入所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之年資。爰提案由內政部移民署參照辦理，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年資採計認定之改善，於 3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黃統崗
吳玗玟
黃玗玟

4/12

56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消等醫療方案納入移民年資計算問題]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7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移民署人員終於在 110 年 11 月
納入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加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
護實施方案」。該方案適用對象之規定：「上開（一）及（二）退休人
員須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
10 年以上」，稽其文字意指，在上述警消海移空等機關綜合累計滿 10
年服務年資者，亦應有其適用，然而移民署實務認定上卻框限在移民
機關服務之年資，因移民署經歷過改制，有相當人員係由警察機關移
撥而來，因此對移民人員適用本方案特別不公平，宜予檢討改善，納
入所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之年資。爰提案由內政部移民
署參照辦理，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年
資採計認定之改善，於 3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蔡統倫
林炳坤

41 $\frac{2}{2}$

562

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我國自 105 年 8 月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以免簽或有條件免簽方式來台外國人，然近年度發現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有逐年增加之勢，雖然 108 年度移民署辦理「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讓逾期停留的總人數有稍許下降，但是以免簽或有條件免簽入境來台被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的人數反而上升至 1359 人，占查獲人數比率之 24.7%。

免簽或有條件免簽方式來台的外國人，我國的管制措施未如來台受聘的移工或家庭看護工，而其來台也未具工作許可，如果有非法聘用或從事不法行為，對於社會安全安定有不利影響，爰提案要求移民署應建立查核機制，並隨時通報駐外館處加強簽證審查，避免有心從事不法人員藉由該便利措施進入國境。

提案人：

朱明
王美惠
蔡美玲

42

396

主(2月-02-20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王決議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p. 35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2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162 千元

案由：

移民署於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第 8 點編列 12 萬 7 千元，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人才交流，及辦理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訓練課程費。

惟政府從 2016 年成立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以來，台灣在與鄰近新南向國家發展經濟及經貿關係上，貿易順差從 2017 年的 237.19 億美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138.59 億美元，雙邊貿易每況愈下，可見政策執行成果不盡理想。

爰此，提案凍結移民署於 111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業務費預算 20%，^請待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雙邊人才交流必要性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確實有效運用之 書面

提案人：

林錫山
2020

高錕

43

448

主(24-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 (計畫) 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東亞搶工趨勢，日本已在研議開放特定藍領工移工居留限制；移工輸出國亦相繼提出零付費政策。國內等電子大廠亦相繼加入責任商業聯盟 (RBA) 提升移工勞動條件，顯見移工市場已逐漸由買方市場轉變為賣方市場，為整體應對台灣勞動力缺乏及國際搶工浪潮，應儘速研議適度開放移工居留限制相關規劃，事涉《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行政命令，爰請內政部移民署會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藍領移工適度開放居留限制相關規劃，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4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3/0

主(2)日-09-20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王決議*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p. 39 頁

[] 歲出 - [] 減列數：

[] 凍結數：~~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一般事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8,742千元

案由：

移民署於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第 1 點第 6 項編列 12 萬 2 千元，鑒於台灣新住民人口及新住民二代，總計已破百萬人，成為台灣至關重要的發展力量，移民署遂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等活動。

然根據美國 2020 年度關於台灣的人權報告指出，外籍配偶在家庭外是遭受社會歧視的對象，有時在家庭內也同樣備受異樣眼光對待，致使新住民難以適應及融入台灣社會，對於自身權益受損往往只能忍氣吞聲。

爰此，提案凍結移民署於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一般事務費用預算 10%，*請*符移民署針對提升新住民人權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作法之書面

提案人：

林錫山
王如訂 *高錕*

45

447

五 (20-06)

主決議

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已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2,402 萬 4 千元(增幅 38.32%)。工作內容為：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2 國際公約，辦理移民收容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8-4 條等規定：移民署辦理暫予收容最長不得逾 15 日，且收容處分前應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暫予收容屆滿前，該署若認為有續予收容必要，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5 日；續予收容屆滿後，該署若認為有繼續收容必要，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0 日，亦即前後收容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且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避免發生收容代替羈押之情形，移民署應推動加速遣返作業。

(二)疫情期間平均收容天數增長，部分收容所發生收容人情緒躁動衝突

因疫情影響，各國採嚴格境管，進而影響移民署遣送勤務之執行，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增長，於 110 年 5 月 3 日發生宜蘭收容所外籍收容人情緒不穩而鼓譟暴動、打架衝突事件。據移民署提供近年度收容所之收容情形(詳表 1)，106 年至 108 年平均收容天數多維持在 30 天以內，惟 109 年增至 36.41 天，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平均收容天數增至 46.42 天。

近年度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情形一覽表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1-7 月)
平均收容天數	27.42	28.73	27.84	36.41	46.42
截至當年底未遣返人數	629	775	746	1,099	464

移民署說明，受收容人主要以越南和印尼籍居多，泰國和菲律賓籍為少數。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收容所人數計 464 人，占總收容量上限(1,323 人)之 35.07%，還在可控制範圍，但台灣持續查處違規停(居)留人口，收容人數有增長趨勢，若不能有效去化滯留收容人數，收容

46 ½

380 ½

期間延長容易造成受收容人情緒不穩，移民署應注重穩定受收容人情緒，加速推動遣送作業，減少受收容人收容天數，以避免收容所發生宜蘭收容所外籍收容人衝突事件重複上演：

收容所暴動影片曝光！打飯班90秒連開3戒區門 寢室淪霸凌肉砧板

2021年5月3日 東森新聞

「日前移民署宜蘭收容所上演2件離譜收容人脫序行徑，據監視器畫面，收容人吃飯送鍋碗瓢盆時，趁所方降低警戒心，聯手將戒區門打開，連續開啟3道門。

不僅如此隔天更爆發寢室1名越南籍收容人疑不滿正行跪拜穆斯林甘比亞籍室友，聯合其他收容人對他大打出手。隔天上午10時許又爆發寢室衝突。該勤室約18名收容人同住，1名甘比亞籍男子，因信奉穆斯林對此在舍房內跪拜儀式，同住的越南籍男子疑不滿他發出的祈禱聲響影響他睡眠，憤怒之下竟揪同其他收容人圍毆甘比亞籍男子，所方人員見狀將受傷甘籍收容人送醫急救。」

各收容所截至110年7月底止收容情形概況表

收容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	收容逾15天人數
臺北收容所	280	88	31.43%	62人
宜蘭收容所	423	77	18.20%	45人
南投收容所	320	153	47.81%	102人
高雄收容所	300	146	48.67%	143人
合計	1,323	464	35.07%	352人

資料來源：移民署。

因此請移民署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出強化收容所管理收容人方案，以避免收容所再度發生宜蘭收容所外籍收容人打架衝突事件。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邱百華

46 $\frac{2}{2}$

380 $\frac{2}{2}$

五、役政署部分：

通·陸-20日-09-2025
全凍 P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6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萬 9 千元

案由：

第 6 項「內政部役政署」編列 19 億 4123 萬 3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 萬 9 千元，俟內政部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役政署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編列派員至中國交流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建請內政部役政署提出與中國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通陸-2075
2021 P34
全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役政業務

01 徵兵處理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萬元 凍結：10 萬 9 千元

案由：

內政部役政署 110 年度總預算「役政業務」項下「01 徵兵處理」，共編列 2 億 2,036 萬 1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 萬 9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0 萬 9 千元，並要求內政部役政署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璣銘

連署人：王美惠 吳美玲

2

212

通-陸-2月-01-20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預算書頁次：p. 27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90%

第 7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徵兵處理-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0 萬 9 千元

案由：

役政署在 111 年度預算「役政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徵兵處理-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 萬 9 千元，赴大陸廣州、江蘇、上海的台商學校及台商協會，針對役男在大陸求學，相關兵役規定之宣導，並就兵役制度轉型，進行說明訪視。

惟大陸地區疫情呈現多點散發態勢，在 Omicron 變種病毒擴散至全球至少 34 個國家，大陸疫情有逐步升溫的趨勢，上海當局已呼籲民眾，非必要暫勿移動到外地。

為避免國內防疫壓力加大，爰此，提案凍結役政署 111 年度預算「役政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徵兵處理-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90%，待大陸疫情穩定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吳如江

林錫山

3

464

通-外 P34
全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7 款 6 項 2 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全數刪除【】凍結：

案由：役政署 111 年度「役政業務」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4 千元。係為役政署將派員前往菲律賓考察公共行政役男當地服勤狀況。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离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建議以視訊方式了解當地役男生活需求，並視情況強化生活補助。爰予全數刪除，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4

275

議-外-20-05-2078
合凍 P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29

7 款 6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4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 億 6,254 萬 5 千元，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4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4 萬 4 千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俟書面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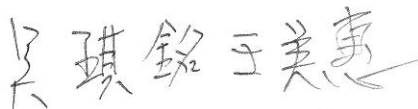
說明：

役政署 111 年度「役政業務」，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預計辦理派員赴菲律賓考察公共行政役男國外服勤狀況。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役政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役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通-外-2月-05-2078
全凍 P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役政業務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

2078 國外旅費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萬元 凍結：4 萬 4 千元

案由：

內政部役政署 111 年度總預算「役政業務」項下「05 辦理替代役工作」，共編列 14 億 2,531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 萬 4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4 萬 4 千元，俟內政部役政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瑛銘

連署人：王美惠 郭美玲

6

213

通-外-2月-05-2078
全味 P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6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4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6 項「內政部役政署」編列 19 億 4123 萬 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4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4 萬 4 千元，俟內政部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役政署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編列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建請內政部役政署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馮蕙禎 

7

153

2月-01-4000 P27
減1億5000

役政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役政業務-徵兵處理-獎補助費
預算書頁次：27
本年度預算：2 億 1,897 萬 9 千元
建議：減列 1 億 5,000 萬元

案由：役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役政業務-徵兵處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1,897 萬 9 千元，該項獎補助經費係為精進役男體檢作業，規劃結合全民健保醫療網辦理役男體檢工作，於役男入營盡兵役義務前，對其進行完整澈底之健康檢查，縮短體檢至入營時間，減少役男複檢次數；然查該署 106 及 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役男體複檢預決算差異數介於 238 萬 3 千元至 5,258 萬 2 千元之間，差異頗大，又 110 年預算較 109 年預算增列 3,034 萬 9 千元。為秉持財政紀律原則，爰提案減列「役政業務-徵兵處理-獎補助費」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並檢討覈實編列該項預算。

提案人：

吳如瑋
林豐帆

8

2月-01-4000 p27
減5%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徵兵處理-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218,97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5%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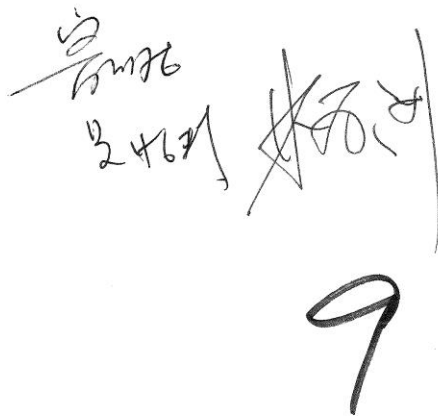
案由：

役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役政業務-徵兵處理-獎補助費」編列 218,979 千元。經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複檢經費近年度呈現預、決算差異數有所落差之情形，為避免預算排擠，役政署應檢討覈實編列預算。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5%；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役政署就「改善估算徵兵檢查費用機制及獎補助費核實編列之策進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預、決算差異數 (C=A-B)
106	336,110	297,827	38,283
107	276,352	223,770	52,582
108	267,914	245,580	22,334
109	190,172	187,789	2,383
110.07	220,521	132,186	88,335
111	218,979	-	-

提案人：



227

2月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預算書頁次：p.27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5000 萬

第 7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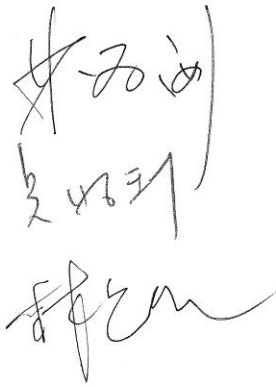
用途別：徵兵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220,361

案由：

本計畫其中一項目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之經費，針對役男體位之判定、審查及複查編列相關經費，包含對直轄市政府補助 1 億 5,610 萬、各縣市政府補助 6287 萬 9 千元，然據查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到 6 成，預、決算數差異高達 8800 多萬，又 111 年度再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役男複檢經費 2 億 1000 多萬，恐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待役政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665

2月-01 P27
凍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5)-27

7 款 6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3708551000-役政業務-徵兵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220,361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凍結 5%

增刪理由：

案由：110年5月我國本土疫情爆發，全國三級警戒並延長至同年7月，在此前均暫停徵集入營作業，意謂五至七月間均無入伍新兵。查我國陸軍8至9月已徵集4個梯次，約一萬餘名役男入伍，然而替代役每梯次僅徵集1200餘人，且原則一個月為一梯次，8至9月僅2400餘名替代役男入伍；然而替代役等待入伍人數卻未經役政署公告，導致欲提前或延後入伍之替代役男無法確定實際入伍時間，亦無從決定是否轉服常備役，造成待役役男生涯規劃受影響程度不一，行政機關應積極研擬改正方案。爰提案凍結役政署「徵兵業務」預算5%，俟役政署於役政署網站公告等待徵召役男人數及預計入伍需等候時間，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如川

吳明哲

林文瑞

11

359

2月25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預算書頁次：p. 29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7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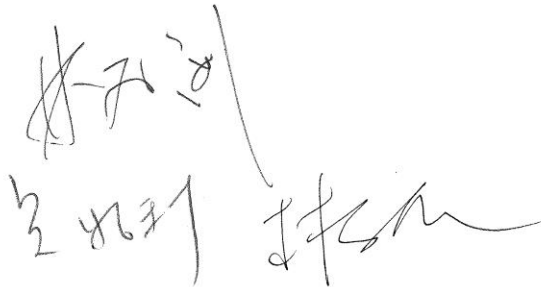
用途別：辦理替代役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425,315 千元

案由：

役政署於 111 年度預算「役政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辦理替代役工作」其中一項計畫係對違反紀律且不服管教授男，提供輔導教育及諮商服務，並減少役男因適應不良所導致憾事發生的可能。然據查替代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形逐年上升，且發生次數有越來越多之趨勢；又本計畫包含派役男出國至菲律賓考察之經費，鑒於新冠肺炎之疫情仍險峻，為保護役男之身體健康並考量我國防疫規定，短期內恐不宜出國。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待役政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6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29

7 款 6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 億 6254 萬 5 千元，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原列 14 億 2531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考量內政部役政署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由 105 年度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以擅離職役者最多，建請內政部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心華 湯蕙禎

13

2月-05. p29
凍20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7 款 6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 億 6254 萬 5 千元，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原列 14 億 2531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役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役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 億 6254 萬 5 千元，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原列 14 億 2531 萬 5 千元，包含人事費 11 億 8091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757 萬 8 千元(0.65%)。

役政署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賸餘數有攀升趨勢，歷年分別為 16.22%、25.24%、33.41%；預算執行率也逐年降低，分別 83.78%、74.76%、66.59%。110 年預算執行率更僅有 43.82%，賸餘比率高達 56.18%。

役政署表示，賸餘數偏高之主要原因，包含因疫情管控措施，役男減量徵集入營所致，以及替代役役男入營人數較預估數低，故替代役役男健保費、團體意外險、替代役役男服裝採購量減少所致。

此外，替代役男總數逐年下降，由 105 年 29,367 人到 110 年僅有 2,705 人，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卻由 105 年度之 0.11%，上升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 0.37%，呈上升之趨勢，其中以擅離職役者最多。替代役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惟與機關形象相關，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役政署針對辦理替代役工作之人事費賸餘比率偏高，進行檢討並覈實編列以撙節預算；以及就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逐年上升，研議加強管理之具體作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于美惠
湯蕙禎 張宏陸 14

166

2012-05 p29
凍1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29

7 款 6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 億 6254 萬 5 千元，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原列 14 億 2531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與防範自殺發生，內政部役政署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由 105 年度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以擅離職役者最多。爰建請內政部役政署針對替代役役男加強管理及心理輔導措施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馮蕙禎



15

155

2月-05 p29
凍100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預算書頁次：p. 29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7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辦理替代役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425,315 千元

案由：

役政署於 111 年度預算「役政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辦理替代役工作」其中一項計畫係對違反紀律且不服管教役男，提供輔導教育及諮商服務，並減少役男因適應不良所導致憾事發生的可能。然據查替代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形逐年上升，且發生次數有越來越多之趨勢；又本計畫包含派役男出國至菲律賓考察之經費，鑒於新冠肺炎之疫情仍險峻，為保護役男之身體健康並考量我國防疫規定，短期內恐不宜出國。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待役政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16

2月-05-1000 P29
減4億

役政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
預算書頁次：29
本年度預算：11 億 8,091 萬 1 千元
建議：減列 4 億元

案由：役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人事費 11 億 8,091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1 億 7,333 萬 3 千元，增加 757 萬 8 千元；經查，該署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賸餘數介於 4 億 89 萬 5 千元至 4 億 9,594 萬 2 千元之間，同期間賸餘比率由 16.22% 增為 33.41%，其中以 109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賸餘比率最高，顯見近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之人事費賸餘數偏高，宜覈實編列預算。為秉持撙節原則，爰提案減列「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預算 4 億元，以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吳如到
林思凱

17

356

2月-05-1000 P29
減5%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1,180,911 千元

建議：減列數：5%

凍結數：10%



案由：

役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編列 1,180,911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757 萬 8 千元(0.65%)，惟近年度呈現辦理替代役工作之人事費賸餘數逐年偏高之情形，為避免預算排擠，役政署應檢討覈實編列預算。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5%；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役政署就「精進役男徵集入營估算機制及人事費核實編列之策進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執行率	賸餘比率
107	3,058,508	2,562,566	495,942	83.78%	16.22%
108	1,961,379	1,466,292	495,087	74.76%	25.24%
109	1,199,991	799,096	400,895	66.59%	33.41%
110	1,173,333	514,210	659,123	43.82%	56.18%
111	1,180,911	-	-	-	-

提案人：


吳怡到 
18

32X

2月-05-2000 p29
減2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7 款 6 項 2 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役政署 111 年度「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其中「業務費」編列 209,303 千元。經查：該業務費中，於預算書頁 29，(3) 編有汰購電腦主機 20 台 511 千元、筆記型電腦 5 台 150 千元，惟預算書頁 30 設備及投資又編列汰購電腦 44 台 1,144 千元、筆記型電腦 3 台 90 千元，疑有重複編列之嫌。此外，役政署員額 133 人，今年度採購超過 70 台電腦設備，實為過度浪費之花費。爰予減列 2,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9

2/3K

2月-05-2000 P29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9,30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役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編列 209,303 千元。其中，包含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與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及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之所需業務費。惟替代役役男自 105 年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逐年上升，且以擅離職役者最多，本院委員多次要求役政署加以改善，卻不見其改善績效。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役政署就「改善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及降低犯罪及違反紀律之策進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度	替代役男 總數	發生次數	發生率	分屬類別
105	29,367	31	0.1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擅離職役等。
106	21,966	34	0.15	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擅離職役等。
107	12,474	22	0.18	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擅離職役等。
108	7,546	18	0.24	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擅離職役等。
109	7,131	18	0.25	公共危險、妨害性自主、擅離職役等。
110.07	2,705	10	0.37	詐欺、擅離職役等。

提案人：

李俊
吳中到
林
20

325

2月-05-2000 P29
凍15003

役政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

預算書頁次：29

本年度預算：2 億 930 萬 3 千元

建議：凍結 1,500 萬元

案由：根據役政署統計資料，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34 次降至 18 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發生 10 次，然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卻由 105 年度 0.11%，上升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 0.37%，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而其中違反紀律項目以擅離職役者最多，惟替代役雖為執行輔助性職務，但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執勤等工作，均都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為加強替代役役男之管理，爰要求內政部役政署針對替代役役男選用及工作管理考核，應重新檢討役男選用規定及制定服勤管理要點，要求各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統一適用，並提案凍結「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預算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如引
林昭宏

21

2月25日 2000
凍2003 P2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29

7款6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萬元

案由：

第2目「役政業務」編列17億6,254萬5千元，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編列 2億930萬3千元，爰提案凍結200萬元，俟書面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役政署105至110年7月底止，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逐年上升，其中以擅離職役者最多。替代役執行輔助性職務，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抑或與機關形象相關，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俟役政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年度	替代役男總數	發生次數	發生率	分屬類別
105	29,367	31	0.1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擅離職役等。
106	21,966	34	0.15	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擅離職役等。
107	12,474	22	0.18	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擅離職役等。
108	7,546	18	0.24	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擅離職役等。
109	7,131	18	0.25	公共危險、妨害性自主、擅離職役等。
110	2,705	10	0.37	詐欺、擅離職役等。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2

67

2月-05-2000 P29
凍178.6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5)-30

7 款 6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3708551000-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9,303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1,786 千元

增刪理由：

案由：查 110 年役政署單位預算中，就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中編列業務費用 209,303 千元，然參酌計畫明細中就「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業務費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業務費共編列 3,572 千元，按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辦法第 5 條規定「輔導教育課程內容應包括生活教育、法紀教育、品德教育及體能訓練等，並應兼顧群體及個別輔導。」，條文中輔導教育雖名為輔導，卻是偏向役男懲處及再教育性質，與照顧役男身心健康之心理諮商輔導有別，輔導教育之預算應另行編列，不應排擠心理諮商輔導之預算。爰提案凍結役政署「業務費用」預算 1,786 千元，俟役政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輔導教育預算編列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如列

高明忠

林文瑞

23

358

2月-05->020
凍100萬 P2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29

7款6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萬元

案由：

第2目「役政業務」編列17億6,254萬5千元，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編列 2億930萬3千元，爰提案凍結100萬元，俟書面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役政署105至109年度，屢次發生役男服裝採購案件違約逾期情形，除持續依約執行違約罰款外，建請役政署研議改善對策，以免廠商逾期延宕交貨而影響役男權益。俟役政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A-05-1(5) P30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0

7 款 6 項 2 目

案由：

役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與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及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357 萬 2 千元。

役政署 105 至 109 年度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雖然由 34 次降至 18 次。但是，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已發生 10 次，而且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由 105 年度之 0.11%，上升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 0.37%，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以「擅離職役」者最多。替代役雖然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執勤等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抑或與政府機關形象相關，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若不嚴格，可能影響政府形象。

役政署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逐年上升，其中以擅離職役者最多，役政署應加強管理：

105 至 110 年 7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替代役男總數	發生次數	發生率	分屬類別
105	29,367	31	0.1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擅離職役等。
106	21,966	34	0.15	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擅離職役等。
107	12,474	22	0.18	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擅離職役等。
108	7,546	18	0.24	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擅離職役等。
109	7,131	18	0.25	公共危險、妨害性自主、擅離職役等。
110	2,705	10	0.37	詐欺、擅離職役等。

說明：1. 替代役男總數係各年度總入營人數不含警大專梯次。

2. 110 年數據係截至 7 月底止。

來源：役政署提供。

25 1/2

385 1/2

為求役政署強化輔導替代役男，並考慮是否需取消替代役資格重新改為一般訓？因此，爰提案凍結 111 年度役政署「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辦理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及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業務費 357 萬 2 千元之 10%。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蔡光玲 江心峰

25²/₂

385²/₂

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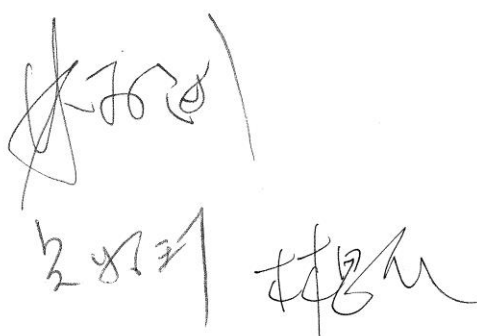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役政署

案由：

役政署 111 年度預算歲入編列 26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5 萬，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編列歲入預算數 10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5 萬元，據查近年屢發生役男服裝採購案件違約情形，致使一般收入決算數屢高於預算數甚多，為免影響役男之權益，爰請役政署兩週內針對違約的情況，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26

467

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役政署 主決議

役政署近年屢發生役男服裝採購案件違約逾期情形，除持續依約執行違約罰款外，應重視其違約逾期狀況頻繁之現象，針對其問題深入探究，積極檢討役政署對合約執行進度之掌控是否失當，或相關管理協調機制有待改善之處，並加強相關採購業務之進度控管、研謀改善對策，力求如期如質完成，以避免因廠商之逾期履約，影響役政署業務推動及役男之權益。爰要求役政署應於 2 個月內，就「降低役男服裝採購案件違約逾期情形及內部管理協調機制、合約執行進度之策進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明忠

吳如正 林石道

27

326

主-2日-0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主決議

兩岸關係緊張，國軍開始積極備戰，國防部明年將試行 14 天教育召集新制。替代役部分，現行替代役服役期滿，依法有演訓召集跟勤務召集。演訓召集概念如同後備軍人教召，實施期間多為 1 日，必要時延長為 3 到 5 日；但強度明顯與一般軍人有別。

役政署表示，2016~2020 年每年召訓 1600 名備役替代役，召訓對象以退役 8 年內為主，預估人數為 20 萬人，原規劃今年召訓 2500 人，因疫情影響，5 至 7 月沒有實施召訓，實際僅召訓 1500 人，明年將增至 3000 人。內政部長亦表示，若國家發生災難，替代役男可從事救難包紮，因此替代役演訓召集會慢慢增加。

由於替代役男僅曾接受基礎軍事概念並取得救護技術之技能，為強化替代役演訓召集之訓練效能，請內政部評估替代役戰時服役的安全性，研議是否有精進替代役演訓制度之必要，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蕙禎, 張宏陸

28

167

六、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通-派 P45
凍8003

空中勤務總隊--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45-49
本年度預算：2,092 萬 3 千元
建議：凍結 800 萬元

案由：空勤總隊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3 項，預算合計 2,092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1 項 30 萬 4 千元、實習計畫 2 項 2,061 萬 9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800 萬元，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以瑛
林錫山 林錫山

通-外 p26.
全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9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9 項「空中勤務總隊」編列 18 億 5563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30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30 萬 4 千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空中勤務總隊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馮蕙禎 

2

156

通一外 P.26
全凍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022

7款9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萬4千元

案由：

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13億8346萬7千元，其中「01航務、機務及飛安」之「國外旅費」，原列30萬4千元，提案凍結30萬4千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空中勤務總隊111年度「空中勤務業務」，預計辦理考察美國空中救災(難)單位航空器機種機型配置及運用。計列國外旅費30萬4千元。由於國際間COVID-19疫情仍未趨緩，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空中勤務總隊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9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9 項「空中勤務總隊」編列 18 億 5563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30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30 萬 4 千元，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江心華 湯善福

4

通-外 p26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0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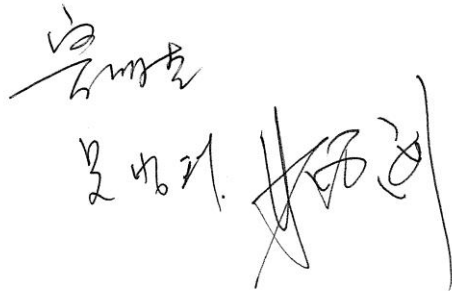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空中勤務總隊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304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擰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建議並凍結 10%，俟空中勤務總隊就明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3/3

2月-01 P20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67,26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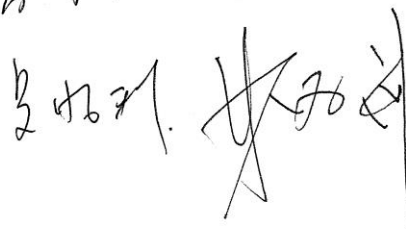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空中勤務總隊 111 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共編列 1,067,269 千元。此經費乃執行並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任務，以及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然空勤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協力單位之演訓比率卻偏低，整體執行率僅達 78.12%，實不足八成。爰此，建議並凍結 10%，俟空中勤務總隊就如何協調共勤單位提升演訓次數，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3/2

2月-01 p20
凍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

7 款 9 項 2 目

案由：

空中勤務總隊 111 年度預算「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持續辦理飛行及修護訓練等計畫，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

因為「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於 108 年公布調查報告：針對 107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UH-60M 機型之黑鷹直升機(編號 NA-706)飛航事故(蘭嶼執行病患後送本島任務時，於蘭嶼外海發生空難，機上 6 人全數罹難)調查結果：指出「空勤總隊不能完整規劃相關飛航組員訓練，導致組員對飛航環境威脅管理、狀況警覺及溝通決策能力不夠充分，對航機系統了解程度不足，且當時任務作業程序未訂定夜間執行傷患運送任務之天氣標準…」

但是，查 109 年度空勤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預先規劃之演練(習)及共勤訓練合計 489 次，109 年度因訓練勤務取消、無妥善機天候不佳及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等因素，無法執行 107 次，實際執行次數 382 次，整體執行率 78.12%，部分勤務隊如第一大隊第一隊執行率 69.72%、第二大隊第三隊執行率 79.66%、第三大隊第二隊執行率 76.24%及第三大隊第三隊執行率 79.10%，比率未達 8 成，空勤總隊應再提升共同訓練比率：

空勤總隊 109 年度各勤務隊，共勤單位演習訓練實施情形表

單位：次；%

隊別	共勤單位	預劃演習訓練次數	實際執行次數	整體執行比率
第一大隊 第一隊	海巡署	51	36	70.59
	消防署	43	37	86.05
	警政署	15	3	20.00
	小計	109	76	69.72
第一大隊 第三隊	海巡署	32	20	62.50
	消防署	35	34	97.14
	警政署	0	0	-
	小計	67	54	80.60
第二大隊	海巡署	52	41	78.85

7½

389½

隊別	共勤單位	預劃演習訓練次數	實際執行次數	整體執行比率
第一隊	消防署	34	34	100.00
	警政署	0	0	-
	小計	86	75	87.21
第二大隊	海巡署	8	7	87.50
	消防署	32	26	81.25
	警政署	19	14	73.68
第三大隊	小計	59	47	79.66
	海巡署	53	33	62.26
	消防署	32	31	96.88
第二大隊	警政署	16	13	81.25
	小計	101	77	76.24
	海巡署	34	27	79.41
第三大隊	消防署	33	26	78.79
	警政署	0	0	-
	小計	67	53	79.10
合計		489	382	78.12

資料來源：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提供。

綜上，空勤總隊為維護飛航安全，111 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高達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但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均未達到 8 成，為免空勤蘭嶼執勤悲劇再度發生，空勤訓練比率、強度有待提升。因此，爰提案凍結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預算之 5%，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何昭華

7/2

389²/₂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勤總隊 預算書頁次：p. 20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 ~~10%~~

2000萬

科目(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
用途別：航務機務及飛安 本年度預算數：1,067,869 千元

案由：

空勤總隊 111 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該計畫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持續辦理飛行及修護訓練等計畫，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

查 109 年度空勤總隊各勤務配合常駐共單位預先規劃之演練(習)及共勤訓合計合計 489 次，109 年度因訓練勤務取消、無妥善機、天候不佳及飛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等因素，無法執行 107 次，實際執行數 382 次，整體執行率 78.12%，整體比率未達 8 成，為落實常年訓練制作為，因加強督導訓練未完成之勤務隊，並檢視辦理進度，適時要求各隊調整落後人員勤務編排以利訓練計畫之進行。

爰此，提案凍結空勤總隊於 111 年度預算「空中勤務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航務機務及飛安」費用預算~~10%~~^{2000萬}，待空勤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水山 書面
吳水山 林水山

0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020

7 款 9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8346 萬 7 千元，其中「01 航務、機務及飛安」原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近年辦理提高飛機妥善率，飛航安全及確保救援能力等計畫，惟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實際值由 106 年度之 77.23%，降至 110 年度 8 月底之 67.86%。爰建請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升維修品質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江心華

湯善禧

9

2月-01 P20
凍1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020

7 款 9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8346 萬 7 千元，其中「01 航務、機務及飛安」原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達成飛機妥善率提高，飛航安全及確保救援能力目標，空勤總隊近年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空勤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為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惟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實際值由 106 年度之 77.23%，降至 110 年度 8 月底之 67.86%。爰建請空中勤務總隊針對提升維修品質及效率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慧禎 

10

153

2月-01-2000-2069
凍50003 p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022

7款9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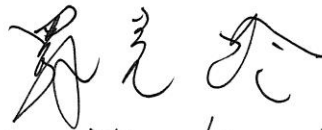
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13億8346萬7千元，其中「01航務、機務及飛安」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原列9億4,521萬7千元，提案凍結5,000萬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13億8346萬7千元，其中「01航務、機務及飛安」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原列9億4,521萬7千元，提案凍結5,000萬元。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修能量不足因應飛機定期檢查、飛航事故維修等，肇致部分飛機派遣妥善率未達標準，恐影響日常業務之執行；部分航材或有滯料情形，或實際存量低於安全存量，航材管理資訊系統尚乏相關管制欄位，端賴人工逐案控管，耗費人力成本頗巨，建請空中勤務總隊積極改善，爰提案凍結如數，俟空中勤務總隊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勤總隊

預算書頁次：p. 20 頁

[] 歲出 - [] 減列數：

[] 凍結數：10% ^{>500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45,217 千元

用途別：航務機務及飛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案由：

空勤總隊 111 年度預算案於「空中勤務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航務、機及飛安」計畫項下編列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 5,000 萬元，為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

查空勤總隊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 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 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數 介於 3,474 萬 9 千元至 3,637 萬 6 千元之間，決算數介於 2,330 萬 9 千元至 3,718 萬 2 千元之間，預、決算差異數介於 135 萬 8 千元至 1,306 萬 7 千元之間，執行率分別為 77.06%、107.00%、96.12 %及 64.08%；110 年度預算數年度預算數 4,265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實支數 2,107 萬 4 千元，實支率 49.40%，顯示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

爰此，提案凍結空勤總隊於 111 年度預算「空中勤務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航務機務及飛安」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用預算 ~~10%~~ ^{>500萬元} 待空勤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 ~~專案~~ ^{書面}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12

483

2月-01-9(2) P21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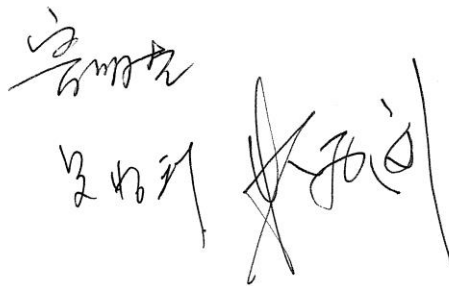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空中勤務總隊 111 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共編列 50,000 千元。經查此項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 4,265 萬 8 千元，增加 734 萬 2 千元(17.21%)，且 109 及 110 年執行率不佳，分別為 64.08%以及 49.40%(截至 8 月底)，實與預算核實編列之旨相違。爰此，建議並凍結 10%，俟空中勤務總隊就該項經費之合宜性與必要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3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7 款 9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3000 萬元}44,052 千元

案由：空中勤務總隊 111 年度「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其中「直升機維護保養及棚廠滑升門設施等定期檢測保養維護經費」，共編列 944,052 千元。經查：BE-200 機型直升機 106 年度決算，每架 1,499 萬 9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 2,418 萬 9 千元，增加 919 萬元，漲幅 61.27%；AS-365 機型直升機 106 年度決算，每架 4,221 萬 8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 5,667 萬元，增加 1,445 萬 2 千元，漲幅 34.23%；UH-60M 機型直升機 107 年度決算，每架 2,021 萬 1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 3,318 萬 5 千元，增加 1,297 萬 4 千元，漲幅 64.19%。前揭資料顯示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逐年增加，且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維修品質及效率堪憂。爰予凍結 ~~44,052 千元~~ ^{2000 萬}，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書面改善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思銘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文瑞

吳明吉 吳中玉

14

已駁結，直接此
漏補散入實品部

233

2月-01-9(3) p21
凍2003

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書頁次：(0865)-0021 頁

[v] 歲出-- [v] 凍結數：2,000 千元

用途別：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942,102 千元

案由：

- 一、據審計部 109 年審計報告指出，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飛機維護保養及航材管理，間有飛機妥善率未達標準、部分航材滯料或未達安全存量、帳務不符及未循先進先出法領用情形，顯然管理制度未臻完善。
- 二、經查空勤總隊 110 年度第 1 季 AS-365N 型機日妥善率報表(台北、台中、高雄駐地各配置 3 架)，其中台北駐地有 1 日妥善率為零、11 日為 33.33%、22 日為 50%、高雄駐地有 55 日之妥善率均為 50%，未達應有的妥善率 65%的標準。
- 三、另外，審計部報告指出空勤總隊的部分航材有滯料情形，或有實際存量低於安全存量，甚至發生將新購及損壞報廢飛機所拆卸同類航材混置使用，致帳務不符等情；其中第六庫房 55 項航材周轉日數竟逾 17 年，另 13 項航材周轉日數逾千日，其他第一、第二、第四庫房共計有 136 項航材周轉日數逾千日情況等。為利空勤總隊飛行安全以及執勤業務之遂行，爰凍結是項預算數 2,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王美惠
林美玲 15

401

王(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空勤總隊

主決議

案由：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國內旅遊熱門，加上行政院宣布國家山林解禁後，登山活動盛行，卻也變相增加各地山難案件，各縣市政府申請空勤總隊直升機支援救難案件也提高。

據空勤總隊統計，民國 108 年山難搜尋支援共計 58 架次、救援人數 18 人、運載人數 11 人，民國 109 年山難搜尋增加至 182 架次、救援人數 117 人、運載人數 51 人，出勤量增至 3 倍。空勤總隊目前支援山難案件大多以海豚直升機與黑鷹直升機為主，海豚直升機每小時出勤成本約為新台幣 17 萬 1149 元，黑鷹直升機更高達每小時 20 萬 7264 元，在出勤量暴增的狀態下，也讓救災支出不斷上升。查地方縣市政府已陸續制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空勤總隊可透過地方政府追償直升機的出勤成本。然而實際受償之出勤成本金額十分有限，顯見無法針對濫用直昇機救災情形獲得追償。爰要求空勤總隊應與相關單位研議濫用空中救災之追償辦法，針對不當使用國家資源之救災案件能確實收費，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明到
曾明
林文瑞 16

768

王 (20-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空中勤務總隊

主決議

空勤總隊公務航空器單架之養護費用，自 106 年起逐年攀升，如 BE-200 機型直升機自 106 年度決算之每架 1,499 萬 9 千元，增至 111 年度預算案之 2,418 萬 9 千元，增加 919 萬元(61.27%)；AS-365 機型直升機自 106 年度決算之每架 4,221 萬 8 千元增至 111 年度預算案之 5,667 萬元，增加 1,445 萬 2 千元(34.23%)；UH-60M 機型直升機自 107 年度決算之每架 2,021 萬 1 千元增至 111 年度預算案之 3,318 萬 5 千元，增加 1,297 萬 4 千元(64.19%)，惟航空器之妥善率卻連年下修，其各年妥善率分別為 106 年 77.23%、107 年 73.17%、108 年 70.30%、109 年 68.79%、110 年 67.86%，此況恐有損我國救災救難之量能，甚有害我國整體戰略之部屬。爰此，空勤總隊應於三個內，針對如何提升航空器之妥善率，以及說明養護費用連年提高，妥善率卻每況愈下之由，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

吳如琪

吳如琪

17

3/6

三 (2A-01-9(3))

主決議

空勤總隊 111 年度預算案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項下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編列預算 9 億 4,210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8 億 3,486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723 萬 5 千元。

(一)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呈增加趨勢：

空勤總隊近年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BE-200 機型直升機自 106 年度決算之每架 1,499 萬 9 千元增至 111 年度預算案之 2,418 萬 9 千元，增加 919 萬元；AS-365 機型直升機自 106 年度決算之每架 4,221 萬 8 千元增至 111 年度預算案之 5,667 萬元，增加 1,445 萬 2 千元；UH-60M 機型直升機自 107 年度決算之每架 2,021 萬 1 千元增至 111 年度預算案之 3,318 萬 5 千元，增加 1,297 萬 4 千元，顯示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乃不斷增加：

表 1 空勤總隊近年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比較表 單位：千元

機型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BE-200	14,999	25,601	38,213	37,323	24,367	24,189
AS-365	42,218	46,054	42,340	34,050	46,500	56,670
UH-60M	-	20,211	25,000	26,000	28,000	33,185

說明：106 至 109 年度為決算數，110 年度為預算數及 111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空勤總隊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應加強管理、提升維修品質效率：
空勤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為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救災效率及安全。空勤總隊直升機妥善率 106 至 111 年度妥善率目標值均訂為 65%，但是實際值由 106 年度之 77.23%，下降至 110 年度 8 月底之 67.86%，雖高於目標值 65%，惟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允宜持續加強管理，以提升維修品質及效率。

表 2 空勤總隊各機隊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妥善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目標值(A)	實際值(B)	差異值(C=B-A)
106	65.00	77.23	12.23
107	65.00	73.17	8.17
108	65.00	70.30	5.30
109	65.00	68.79	3.79
110	65.00	67.86	2.86
111	65.00	-	-

資料來源：空勤總隊提供。

18 ½

390 ½

綜上，空中勤務總隊 111 年度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飛機維護保養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9 億 4,210 萬 2 千元，已經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723 萬 5 千元。但是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不斷增加，直升機妥善率卻逐年降低，因此請空勤總隊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出強化管理，並提升機隊維修妥善率方案。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王昭華

18²/₂

390²/₂

王(2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空中勤務總隊

主決議

空勤總隊為因應各種救援之困難與挑戰，並提供全天候服務於民，便於 104 年開始接收 UH-60M 黑鷹直升機，以符我國四面環海及地高山林立之地形地貌，黑鷹直升機可充分滿足我國 3 千多公尺高山地區與夜間海上搜救等需求，並具夜間偵蒐功能，強化我國偵搜救援之能力。為保戰略及實際業務之需求，行政院遂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空中勤務總隊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期計畫」，以期黑鷹直升機可進駐臺北，預計於 115 年度臺北松山駐地棚廠完工後再予進駐。黑鷹直升機各地之配置乃我國重要戰略及搜救業務之主力，空勤總隊應確實掌握進度，以利工程如時完工，並如期進駐。

提案人：

王(20-03)
吳明利

19

315

主席：現在進行預算處理，今天預算審查的順序依序為：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役政署及空中勤務總隊等單位預算，以上每個單位的預算數已宣讀完畢。

現在進行警政署及所屬的預算協商。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進行通案部分，大家手上有這個資料。

第 1 案，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2 案，改主決議。

第 3 案，改主決議。

第 4 案，王美惠委員提案。請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因為那天他們有來說明，而且剛才署長也有解釋過，所以減列 500 萬元的部分，我把它刪掉。

主席：剩下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第 4 案修正通過。

第 5 案是旅費部分，還有第 6、第 7、第 8、第 9、第 10 案。我們先處理大陸地區的，大陸地區相關的是第 5 案及第 6 案，全數凍結啦！到底能不能去，請警政署來說明一下，好不好？到底能不能去？先針對大陸旅費的部分，請說明。

黃局長嘉祿：跟召委、各位委員報告，現在兩岸其實還是有在共同打擊犯罪，最近年底我們大概做了兩波，這兩波大概花了將近 40 萬，其實有一些案件像重大毒品案件，我們還是有在交流，他們也有提供我們從某個地區進來的毒品，我們在沿海有抓到嫌犯，提供我們相關的涉嫌人，我們現在都報請檢察官在指揮偵辦。相關很多的情資案件也都持續在辦。另外，雖然沒有出國去辦，但兩岸的一些學術交流及研討，我們還是有持續在辦，這個錢不多，早期我在當副局長的時候，大概將近 1,000 萬元，現在只剩下一百多萬元，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不要凍結，因為我們還有一些重要的逃犯要去抓。

主席：他的意思就是說還用得到，我們先處理的是大陸地區旅費。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說明，其他單位我都沒有意見，但是警政署的部分，我特別要跟委員報告，大家可以看到，就在這兩個、三個禮拜，我們也的確跟他們交往，把我們這邊一些跑到中國去的逃犯抓回來了，的確是抓回來了，大家也看到了，這些統統是需要這筆經費，所以警政是比較特殊，其他單位的部分，委員們的指導我們都欣然接受。但是警政署這部分，容我來替警政署講這些話，他們的確是在辦案上有需要，所以這一點我拜託委員，警政署的部分是不是讓他們能夠真的去做？尤其最近的毒品案，他們都辦得非常的精彩，那個都需要兩岸交流的，我跟委員們拜託了。

主席：請教一下，因為張宏陸委員的提案特別提到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49 萬 1,000 元，他提案全數凍結。黃嘉祿局長，你剛剛講一百多萬元，那個是什麼意思？旅費是一百多萬元還是 49 萬元？

黃局長嘉祿：一百多萬的旅費，大陸地區……

張委員宏陸：沒有啦！大陸地區旅費 49 萬元，然後他還有其他國外旅費啦！我們是不是全部的…

主席：我們先處理大陸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大陸的也不用了，就併全部啦！

主席：不是，先處理大陸部分，因為你們兩個人的提案是只涉及大陸的，其他的委員國外部分就等下一併處理。國外的歸國外。

張委員宏陸：我跟吳琪銘委員兩個大陸地區旅費的提案就併到國外的部分一起處理。

主席：好。

黃局長嘉祿：金額是分開的。

主席：但金額是分開的。

張委員宏陸：就整目一起處理。

主席：沒有，不是整目處理。現在是通案，等下一個目裡面可能也有好幾個案子，也不是一目只有一案，我們昨天就已經是這樣在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跟吳琪銘委員的部分，我幫他決定，我們兩人的這兩個案子就不處理。

主席：好，撤案。第 5 案、第 6 案，撤案。

再來處理國外旅費，這部分不是什麼一百多萬元，而是一千多萬元，這是什麼情形？說明一下國外旅費到底是多少，針對第 7、第 8、第 9、第 10、第 11、第 12、第 13、第 14、第 15、第 16、第 17、第 18 案，都是派員出國跟國外旅費，其實它裡面包含刑事警察、初級警察、警務管理、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很多的項目裡面都有國外旅費，所以我們就全部統一處理。

張委員宏陸：召委，我建議，全部國外旅費凍結 20%，提書面報告。

主席：這個是張宏陸委員的建議，然後還有其他的委員提減列的，已經改成主決議，其中第 10 案改成主決議。另外有撤案的，本席先宣告一下，第 13 案，撤案；第 15 案、第 16 案，撤案；吳琪銘委員有提減列，所以這個……

張委員宏陸：吳琪銘委員不減列了。

主席：OK。吳怡玓委員有提凍結 300 萬元，所以凍結 300 萬元跟你凍結 20%，哪一個比較多？我們來選擇比較多的。

吳委員怡玓：請問一下，你們這個到底有沒有用到？

主席：對啊！你用不到的話，真的就……

黃局長嘉祿：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國外的……

主席：現在出國困難啦！

黃局長嘉祿：其實我們還有 12 個聯絡官，他們有時候要去辦案，比如說今天我們的越南聯絡官可能就要跑到柬埔寨去辦案，這些都要用到這筆錢。其實我們現在最大的挑戰是在境外的犯罪，現在很多的詐騙集團都跑到境外，包括土耳其、馬其頓……

吳委員怡玓：請問一下，你們今年（110 年）這部分用了多少？

黃局長嘉祿：是不是容我等一下再把數據……

吳委員怡玓：我們就可以知道說你們到底真的用得到或用不到。

主席：對啦！等一下提供給大家，現在到年底了，讓我們看看你們今年 110 年的國外旅費用了多少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想那個辦案的部分還是有需要這個錢啦！

主席：是，我們知道。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看到有一些演訓、受訓，比如說到國外去辦什麼警察消防運動會，這種還用得到嗎？

主席：所以我們就是要瞭解，現在出去、回來都要隔離 14 天，真的都要去嗎？

黃局長嘉祿：我們最近去參加國際刑警會議，就派了好幾個人去，去了之後回來還是隔離 14 天，我們還是有去參加，因為我們要宣導臺灣能夠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所以到土耳其的部分，我們都派了好幾個人去，所以這些錢都是要用的。

張委員宏陸：召委，不好意思啦！就凍 20%，提書面報告啦！吳怡玓委員 OK 啦！

主席：其實我們審查預算也是要真的知道實際狀況，如果他們用得到，我們一定給他們用，所以等一下還是告訴我們今年的使用狀況，其實今年是最嚴重的，我預測明年的疫情應該會比今年稍緩。今年到底用了多少？一千多萬的出國旅費，你用了多少，我們大概也會知道說明年大概可以使用多少，你把今年用多少的數字給我們，我們再來衡量要凍結多少，就會比較清楚。好，這個案子我們就先凍結 2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但是你今年使用國外旅費（含大陸旅費）的使用率是多少，即編列多少、使用多少，等一下提供數字給我們，讓大家知道。否則，老實講，用得到、用不到，我們也真的不知道。等一下提供資料。

黃局長嘉祿：謝謝。

主席：這幾個案子就這樣處理。

接著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9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經過邱顯智委員同意。

第 20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也已經溝通過。

王委員美惠：主席，本席剛才的第 4 案部分，我要跟召委及署長說，去年跟今年都一樣，剛才署長已經講得這麼有誠意，我希望他們把報告做得更好一點，說實話，看到他們給我們的資料這麼簡單，本席不太滿意，但說實話，要刪這 500 萬元，我們也很痛苦。我也跟署長說了，最好把這個報告做得更詳細清楚一點，拜託召委。

主席：好。這個列入紀錄，請警政署在報告裡面詳細說明，尤其是針對委員提出的質問，一定要實問實答，要針對問題回答，詳細說明。

第 19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第 2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1 案，也改主決議；第 22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個 OK 啦！都可以。

張委員宏陸：可不可以啊？

主席：有異議要講啊！

張委員宏陸：OK 吧？

主席：你們有異議要出聲，否則我唸完就過了喔！唸過就通過了，你們如果沒有提出異議就通過，我就一直唸下去，全部通過喔！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就是針對第 1 目一般

行政逐案處理。

繼續處理第 2 目「警政業務」。第 23 案改主決議。

第 24 案，撤案。

第 25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個 OK 嗎？好，OK，要提詳細的書面報告。

第 25 案是魯委員明哲的提案，照案通過。

第 26 案是一樣的科目嗎？不一樣，這是在加強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業務費項下，凍結十分之一，OK 嗎？要說明嗎？好，請說明。

戴組長台捷：跟委員報告，我們防彈衣的配賦數是 5 萬 8,766 件，現有數目是 3 萬 0,725 件，雖然不夠，但是我們第一線各分局派出所外勤的員警都可以使用，我們的配賦數是 70%。我們今年所採購的，因為疫情關係，我們驗收第一批是 7,517 件，28 日已經通知採購部將防彈衣送美國實驗室測試，因為美國現在放假，如果順利的話，大約 1 月 10 日左右，如果電郵告訴我們通過了，這 7,517 件就可以馬上配發給各基層單位。至於第二批大概在 1 月份報院，1 月份會再送美國，從美國那邊回來之後，大概在 3 月份這 1 萬 2,800 多件就全部配發給所有外勤同事。所以到 3 月份，我們的配賦率應該可以達到 94%，建議不要凍結這部分經費，謝謝。

主席：現在講的是第 26 案，凍結十分之一，那這樣子，因為我要尊重委員的提案，如果要凍少一點的話，看其他委員是不是要幫忙他們講話，我沒有辦法替他們講話。

張委員宏陸：凍 50 萬元，可以吧？好啦！凍 50 啦！

主席：是 50% 嗎？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是 50 萬元啦！

主席：這是莊委員瑞雄的提案，第 26 案修正通過，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覺得警政署要特別重視這一案，這是有關基層員警執勤安全的問題，剛剛聽警政署的報告，要到明年配賦率才能達到 94%，這是個人的裝備，一個派出所裡面假設有 30 位員警，應該是每一個人都要有一件，而且是要經過美國國家司法協會的 IIIA 級防彈標準。再者，日後採購也應該要分批採購，而不是整批到期才做採購，否則當驗不過的時候，問題就大了。

繼續我再講一下第 27 案。警方處理交通事故時，不管是酒駕或是其他類型，都有一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必須做彙整。其實基層員警在處理交通事故的時候，藉由這個表就能夠知道臺灣的交通事故每年死亡 3,000 人，受傷將近 50 萬人，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而這個調查報告表的欄位是蠻多的，如果仍然以手動登載的話，可能會非常不利於統計分析，其實這個欄位有非常多調整的地方。比如我跟署長講過，安全帽只有兩種，就是有戴跟沒有戴，如果能夠再把它細分，比如說有戴的部分，再細分是戴瓜皮帽、四分之三罩或全罩，這樣就可以再進一步分析，搞不好我們會認為在政策上是不是應該要做調整。比如針對戴瓜皮帽來講，像王美惠委員經常騎摩托車，戴瓜皮帽是不是不夠安全或是怎麼樣……

王委員美惠：是安全的！

邱委員顯智：OK，總之重點還是在於安全。就是對這個欄位的部分，如果能夠更細緻地去做調整，政策上就可以加以分析，如何把每年死亡 3,000 人的人數降低，因為每一條生命都非常寶貴，所以就這部分的話，應該可以對欄位的表格項目做檢討。

第二個，就是把它變成不以手動登載為主，而是以數位化的方式去處理，比如員警有平板設備等等之類，可以去做相應的處理，這樣當然數據就會大，也會比較詳細，這是最寶貴的第一線資訊，送上來之後，警政署可以給各部會分享，比如交通部、道安會等等，對於改善交通事故應該是會有幫助的。這個案子的主要內容大概是這樣。

主席：好，第 27 案就改為主決議。

第 28 案也是改主決議。

第 29 案，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這個跟第 30 案有關，我是提凍結 1,000 萬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有沒有問題？

陳署長家欽：召委，凍結 100 萬元就好了啦！

主席：差那麼多，就是 1,000 萬元打 1 折？

魯委員明哲也有相關，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我的提案是第 30 案，警政署有來溝通，事實上提這個案子的主要目的，因為從去年開始我們看到松山分局、北投分局或是包括 M-Police，去年發生一系列管理不當的事件，這個預算主要是針對警察風紀跟內部管理問題，我們主要的目的是希望督察體系能夠事前做好預防，如果做不了預防，很多案子是事情已經發生好幾天而督察體系還不知道，要不然就是知道而不報，當媒體報出來之後，只是最後出來收尾，所以我主要是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希望督察體系能夠做好。本席跟你們協調之後，675 萬元凍結 10%，才凍結 67 萬元，我乾脆改主決議，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好，謝謝。

魯委員明哲：我改主決議，希望你們真的要做好。

主席：第 30 案改主決議。

第 29 案呢？

陳署長家欽：我還是覺得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200 萬元好了。

陳署長家欽：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我本來是要求專案報告，還是鼓勵你們要儘快去做，針對害群之馬諸如風紀問題、毒品調包、黑吃黑、黑衣人之亂、松山分局事件等等，但我們還是鼓勵你們，對於激勵獎金不希望去減列或是扣，好的還是比較多啦！第 29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陳署長家欽：謝謝召委。

主席：第 30 案改主決議。

第 31 案是王美惠委員提案，跟林思銘委員、吳怡玳委員的提案都有關，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總共有 1 億 4,000 多萬元。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召委，減列 50 萬元刪掉，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林思銘委員第 32 案已經撤案。吳怡玓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1,000 萬元。

吳委員怡玓：沒有關係，我凍 100 萬元就好，主要是要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是，要他們講清楚，提出書面報告。

第 31 案及第 33 案一併處理。

王委員美惠：召委，書面報告要如同剛才所講的。

主席：對，要詳細、針對問題。

王委員美惠：不是隨隨便便交代一下。

主席：王委員放心，如果屆時我們對書面報告不滿意，我們就排專案報告，委員可以跟我反映他們的書面報告寫得不用心，或是沒有針對問題，向召委反映，我們就排專案報告。

第 31 案及第 33 案一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提詳細的書面報告。

陳署長家欽：謝謝召委。

主席：處理第 34 案，其實這也是跟車輛一樣。

羅委員美玲：主委，我再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不是針對車輛，對這部分我在今年 5 月份曾經跟警政署做過探討，針對消費性公費裝備的發放方式，我希望警政署重新研議往後對消費性裝備要怎麼樣處理，是不是可以比照國防部？我記得陳宗彥次長有跟我講可以研議，應該是可行的方向，可是警政署一直都不來做溝通。我們常常接到基層警員的反映，就是每一年都會配發他們用不到的制服、用不到的勤務鞋，甚至前天我還看一個報導，有臺中市的警察把勤務鞋拿去網拍，因為用不到，還有做善事送到非洲，這是還不錯啦！不過拿去網拍的行為是不是浪費公帑？所以每一年都會配發一些他們用不上的，我之前一直請警政署做檢討，一直到最近，我準備要來砍 100 萬元，大家才來溝通，之前完全不來溝通，我們也一直在聯絡，是不是有研議出一套方式出來？所以本席提議業務費部分減列 100 萬元，因為不作為嘛！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我要告訴署長，剛才羅委員所講的，對於網拍一事，你們也要去查一下，而且不是做善事就可以了，是不是有違法的情況？署長對這部分要查一下。

主席：請說明一下，為什麼有的東西是每年配發，結果用不上還拿去網拍？而剛才說明的警用防彈衣就不夠，這個很奇怪，同樣是後備的設備，有的配太多，用不到竟然拿去網拍，欠缺的部分就補不齊，最優、最好、最新式的防彈衣反而買不起，這很奇怪，有關你們後勤調配的部分，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署長家欽：關於消費性物品包括服裝、鞋子、帽子、皮帶、領帶，這些是由署裡面統一編，但是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地方預算是他們自己編，因為每個縣市的財政狀況不一樣，單價也不一樣，所以他們所能買到的品項、品質、單價也都不太一樣，他們是各自發包。有關羅委員所提到

的，我們已經在研議了，並不是沒有研議，但是我們是希望研議可以多幾個方向。第一個是讓員警有多元的選擇，因為這是服裝，不是制服，是消費性的，比如說……

羅委員美玲：署長說有研議，可是之前從頭到尾你們都沒有來溝通啊！

陳署長家欽：向委員抱歉……

羅委員美玲：我一再的跟警政署聯絡，想瞭解你們到底現在研議到怎麼樣的程度了，但都沒有來做溝通啊！這兩天才來嘛！

陳署長家欽：委員，抱歉！我們有……

主席：這個我們就這樣處理，凍結 100 萬元。

張委員宏陸：對啊！就凍結啦！不要減列。

主席：羅委員剛才是講減列還是凍結？

羅委員美玲：我本來是提減列，我就尊重主席。

張委員宏陸：凍結啦！

主席：就凍結，然後要做詳細的說明，為什麼會有那種狀況？

陳署長家欽：針對第 34 案，因為這是消費性的，如果要用儲值卡也要考慮到便利性，因為要去採購、去套量，這些都要考慮到便利性。

羅委員美玲：署長，你們交一份報告來。

陳署長家欽：好，其實這個研議牽涉到很多層面，所以要考慮得很周延，要多元選擇，而且要編列。謝謝委員。

主席：提詳細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4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35 案改主決議。

第 36 案改主決議。

第 37 案跟下面幾案有關，就是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相關業務，還有第 38 案，第 39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

湯委員蕙禎：第 38 案也改成主決議。

主席：吳委員琪銘第 38 案改主決議。

第 39 案改主決議。

第 37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一併處理，凍結 500 萬元。要說明嗎？

廖組長恒裕：報告主席，針對剛剛幾個案子，第 37 案是有關參加世警消運動會，明年 2 月份開始報名，因為我們歷次參加比賽的成績都非常優異，受到高層的肯定，我們在 2 月份開始報告，這部分建請不要減列，改成……

主席：第 37 案是針對你們參加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明年要在荷蘭鹿特丹舉辦，不過，到底能不能去都不知道……

廖組長恒裕：事實上，我們警務人員出國去比賽都有打 2 劑疫苗……

主席：像最近空手道代表團出國比賽回來，結果多數確診 Omicron 新變種病毒，你們現在還要去嗎？確定要去嗎？

陳署長家欽：那已經要舉辦了，我們報名之後，如果到時候能夠去，而這筆預算刪掉了……

主席：請教你，因為這是參加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跟前面的國外旅費不一樣喔！這是另外的經費，但是能去嗎？

陳署長家欽：已經要舉辦了。

主席：對啊！要舉辦了，所以你們確定會派人去？

陳署長家欽：對。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做見證，因為我處理過，先期的一些比賽都有去。

主席：在防疫方面……

徐部長國勇：我請他們要特別注意防疫，不要像上次國內空手道代表團出國比賽，結果回來有多人確診……

主席：對，15 個確診。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請警察同仁特別注意，而且去的人一定要施打完疫苗，現在施打疫苗的有到百分之九十幾。

主席：兩劑嗎？

徐部長國勇：對，至少兩劑，而且能夠施打完第三劑再去是最好，要特別注意防疫。

主席：我建議真的要施打完三劑，現在可以施打第三劑了。

徐部長國勇：OK，那回去……

主席：那是高危險群耶！要跟各國的選手在一起，而且運動的時候會身體碰觸身體，真的是高危險群。

徐部長國勇：因為那是世界警察交流，是他們很好的機會，對於以後的國際犯罪防制也會有幫助。

主席：你們有去我們就會給經費，但是做好防疫的準備。

徐部長國勇：做好防疫，請他們至少要施打第三劑。

主席：好，這案就撤案。但是還有其他委員的。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我提第 40 案，因為每個人提案的背景不太一樣，這個部分警政署有來溝通，其實我們最主要是希望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方面的業務，因為中壢盤查舞蹈老師的事件，我們感覺過硬，但臺中瑪莎拉蒂惡少的事件，又感覺過軟。我們覺得在第一線的員警，不管是教育或執勤，應該走向一定的水準，不要差別這麼大，我當時提凍結是這個意思啦！當然怎麼樣凍結，是希望針對如何改善教育訓練，所以給我的書面報告，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寫，謝謝。

陳署長家欽：委員，不要凍結啦！就提書面報告，謝謝委員。

主席：沒有，還有其他案啊！吳怡玳委員和張宏陸委員的案子，所以這幾個項目一併處理。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主席，我簡單講一下，其實你們未及格比率 1.53% 看起來是滿低的，可是我覺得還有進步的空間，畢竟是術科，所以你們書面報告應該沒有問題，對不對？就是如何加強的書面報告，應該沒有問題吧？

廖組長恒裕：跟總召及委員報告，有關第 38 案、第 41 案、第 42 案，因為 109 年國內疫情是從 2 月份開始到 6 月份，這段期間我們所有警力全部投入防疫的工作，包括疫調，還有一些相關的取締工作，這段時間都暫停術科訓練，於 6 月解封以後就開始恢復訓練，所以這段時間的測驗會造成很多員警的成績比較不理想，後續會加強訓練，對於沒有及格的同仁，也會個別加強輔導及訓練，謝謝委員支持。這個案子是不是請……

張委員宏陸：召委，我是建議就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500 萬元？

張委員宏陸：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各位委員。

主席：我再一次說明，合併處理是這樣，因為各單位有的不知道，併案處理是這樣，併案然後凍結，像這幾個案子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要針對每個委員提的內容去做書面報告，意思就是個別委員有個別提問的問題，要針對個別委員提書面報告，不是只提供併案後的一個書面報告發給各委員，不是喔！要針對各委員提的問題，因為委員提的問題不一樣，雖然案子併在一起，但是報告沒有併在一起，要針對個別委員提書面報告。

廖組長恒裕：是。

邱委員顯智：我呼應一下主席，這個報告是個別的。我幫忙聲援一下魯明哲委員的第 40 案，因為這個涉及到我們給警察充足的資源，這些預算包括防彈衣、配備之類的，目的是要除暴安良，所以對於破壞社會秩序、社會治安的，就是要非常嚴正的打擊並展現公權力，但不是盤查舞蹈老師並將他大外割，這樣反而傷害他的基本權利。所以就這個案，書面報告應該要詳實，如何除暴安良並展現公權力，但是要避免一般民眾無端受害的狀況。我昨天也跟署長講，像苗栗龍昇村掩埋場事件，70 個黑衣人把抗爭的老人家打到要送救護車，在這過程中，全部都是這個公司派出的保全，那警察在哪裡？這不對啊！警察早就知道這麼多年他們都是用這種手法來欺負這些善良的老百姓，本來就應該要除暴安良去保護這些弱勢者。所以就這部分，如何一方面能加強警力的執法，對付這些黑道或是暴力分子；一方面避免發生像盤查中壢舞蹈老師的狀況，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警察至少要有這兩個核心內容。

陳署長家欽：這些都有針對個案，並做案例的教育訓練，這些都有。

邱委員顯智：是的，一方面展現國家公權力……

陳署長家欽：我們要符合比例原則。

邱委員顯智：對，弱勢民眾被黑道欺負時要站出來，跟他們講不可以這樣做。另外在執法時要非常謹慎小心比例原則，這是行政法的第一課，要非常小心不要執法過當，因為警察是烈日秋霜，是帶著武器的，也身強體壯，對像舞蹈老師這些一般人，一不小心就會傷害到他們。

陳署長家欽：好，謝謝。

主席：這幾個案一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就是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這三個案一併處理。第 37 案已經撤案。

處理第 43 案，凍結 1,000 萬元，有問題嗎？

黃主任勝源：跟總召報告，這個案子主要是做資安攻防戰的平台，讓同仁在辦公室裡就可以演練攻

擊方跟守方。在駭客入侵的部分，今年我們參加兩個比賽都得到第一名跟第二名，第一個是國防中心舉辦的，原 20 隊晉級 10 隊再取前三名，我們是前三名的第二名；另外一個是由經濟部舉辦的，我們取得第一名。這個部分確實有必要，懇請總召支持。

主席：這個經費是給特定單位使用嗎？還是全國？還是警察局？

黃主任勝源：在署的資訊室會建立一個平台，招訓全國對資安有興趣的警察，像這次比賽就是各縣市都有派員參加。

主席：訓練新型態犯罪的防制……

黃主任勝源：對，攻防戰，攻擊方跟守方的部分。

主席：OK，所以是科技犯罪相關的訓練。這個對你們來講是蠻新的東西，我可以調整那個凍結，我們希望瞭解更清楚的內容。

管委員碧玲：缺人的部分要趕快補齊，我之前質詢過，你們處理資訊犯罪……

主席：新型態的網路犯罪……

管委員碧玲：你們少了十幾個人，缺十幾位人手。

主席：這方面有待加強。

管委員碧玲：你們把我之前的質詢調出來看，趕快補，那部分真的很重要。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是第 43 案。

處理第 3 目「警務管理」。吳琪銘委員及張宏陸委員的提案，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相關預算。王美惠委員提的也是跟這部分有關，「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的「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等經費。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是關於汰換有線、無線電通訊設備，有凍結 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和凍結 200 萬元。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覺得要說的都已經說了，要做的都已經做了，我主張減列 100 萬元及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 萬元及凍結 200 萬元，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併案處理，張宏陸委員及吳琪銘委員可以嗎？

張委員宏陸：召委，我是覺得……

主席：你提凍結而已。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第 3 目其實也沒有幾個，就是王美惠委員的和召委的，我們是不是整目來處理就好了？他們再自行調整，這樣比較快，你要嗎？

主席：我不要。

張委員宏陸：你不要？

主席：我不要。

張委員宏陸：這樣，第 44 案到第 48 案，王委員，我們一起處理，好不好？

主席：對啊！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嘛！

張委員宏陸：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我問王委員啊！

主席：那就不一樣的業務啊！

王委員美惠：召委，第 48 案……

主席：交通宣導牽涉到酒駕的部分，等一下來談，那不一樣啦！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宣布一下，第 48 案我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48 案改主決議。

王委員美惠：但是他們的報告一定要詳細，因為深山內真的都沒有警報器，我覺得不要這樣……

主席：針對委員的……

張委員宏陸：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就凍結 100 萬元，不要減列啦！

主席：王美惠委員說要減列 100 萬元啊！

王委員美惠：張委員說這樣，那我就不減列，只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一併處理，凍結 200 萬元，向個別委員提詳細的書面報告。

先處理第 48 案。

王委員美惠：主決議。

主席：第 48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47 案，是凍結 100 萬元，也不多啦！凍結 100 萬元，OK 啦！

第 47 案凍結 100 萬元，提供詳細書面報告給王美惠委員。

處理第 49 案，是凍結百分之十，等於是 250 萬元，辦理鐵路治安維護……

管委員碧玲：不要凍結了啦！

主席：什麼？

管委員碧玲：鐵路治安不要凍結了啦！

主席：對啊！鐵路警察……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鐵路警察人數最少，可是他們管理的鐵路大概有 2,000 公里，他們真的很辛苦，有什麼要說明的，他們會跟委員做詳細報告，是不是不要凍結？因為鐵路確實是比較辛苦，人數少又要管很多，最近又有一些狀況，所以這一部分再拜託。

主席：好。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要向部長說，這件真的要詳細注意，部長應該知道我要說什麼吧？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我瞭解。

王委員美惠：拜託一下。

徐部長國勇：好，我再請鐵路警察局廖局長針對委員關心的部分說明清楚。

主席：鐵路警察很辛苦，事務也繁多。第 49 案改主決議，不凍結。

現在處理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只有兩個案子，王美惠委員針對「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部分，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減列 50 萬元」請刪除，只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元，提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1 案，「保安警察勤務管理」凍結 70 萬元。

張委員宏陸：我的第 51 案併第 50 案一起處理。

主席：好，第 50 案、第 51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元，個別向委員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第 52 案、第 53 案是「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分別凍結 100 萬元及 50 萬元，合併處理好了，凍結 100 萬元……

張委員宏陸：凍結 50 萬元就好了啦！

主席：王美惠委員同意就沒有問題啊！

張委員宏陸：他同意凍結 50 萬元啦！

主席：我沒意見，有說好就好。

王委員美惠：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52 案、第 53 案凍結 50 萬元，個別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54 案，「交通秩序及安全工作經費」。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我之前質詢過，就是在國道上測量已經超載的車輛，可是你們沒有完全開罰，監察院也有發現，所以針對這件事情，你們是不是儘速改進？可能書面報告讓我們知道你們什麼時候……

主席：說明一下，現在先簡短說明，書面報告再提供詳細說明。

楊局長春鈞：書面報告之外，補充說明兩點，經過兩局充分合作，統計資料裡的未開單比例已經逐年下降，從 107 年的 33.28% 下降到現在只剩下 5% 而已，另外取締的件數也逐年上升，今年到現在已經舉發一萬多件，往年才五千多件而已。所以這兩點，兩局積極合作處理，相信很快可以達到委員希望的目標，謝謝。

主席：好，其他部分請提供詳細書面報告，凍結……

王委員美惠：100 萬元。

主席：100 萬元……

楊局長春鈞：50 萬元可以嗎？

主席：100 萬元。

吳委員怡玳：做得差不多了，你們書面報告很快就可以出來了嘛！

主席：應該不至於影響你們的業務啦！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5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

第 56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黃局長嘉祿：這有點問題，因為我們的費用總共 211 萬元，如果凍結 200 萬元的話，這個……

主席：那不是二千多萬元嗎？

黃局長嘉祿：是教育訓練部分啦！

管委員碧玲：教育訓練不要凍結了啦！那麼少錢。

主席：我的是兩千多萬元裡面的。

黃局長嘉祿：主席的是訓練的部分，主席大概談的是到國外訓練，其實我們的訓練有分國內訓練及國外訓練，國外訓練如果沒有辦法參加，就改為國內訓練。

主席：所以凍結少一點，好，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黃局長嘉祿：總共是 21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太多了，凍結 10 萬元就可以了。

主席：是二千多萬元啦！

管委員碧玲：教育的部分只有二百多萬元。

主席：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因為我的第 56 案是針對「刑事警察業務」之「爆炸物案件現場採證與蒐證工作」，有兩千一百多萬元。

黃局長嘉祿：其實這二千多萬元的預算包括很多項目，但是其中主席關注的部分……

主席：參加訓練。

黃局長嘉祿：對，訓練只有 211 萬元而已。

主席：那部分只有二百多萬元？

黃局長嘉祿：是，其實國外只有五十幾萬元而已。

主席：就是出國參加訓練及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講授課程等等業務只有兩百多萬元。

張委員宏陸：凍結百分之十，請他們提書面報告啦！

主席：凍結百分之十會變成凍結二百多萬元耶！

黃局長嘉祿：就是到國外訓練的 52 萬元。

主席：只有多少？

黃局長嘉祿：52 萬元而已。

主席：52 萬元還要凍什麼？好啦！提書面報告，改主決議。

黃局長嘉祿：感謝主席。

主席：書面要說明清楚。好，第 56 案改主決議。

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9 案一併處理，「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經費，有凍結 100 萬元到 200 萬元和減列 5 萬元。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詐騙案，我覺得這種應該是要給他們一個警惕，所以我要減列 5 萬元，是一個警惕，不然說實在，5 萬元隨隨便便都有，這是讓他們知道問題。

主席：請黃局長說明一下。

黃局長嘉祿：其實我們的 165，包括一些宣導，很多都是請一些知名人士，如賈永婕、賈靜雯或是運動選手楊勇緯來代言，他們幾乎都是公益代言，像民間的路易莎咖啡廳也來幫我們宣導，這些都是公益的。其實我們給人家的費用大概都是化妝費 8,000 元，所以費用已經非常少。當然王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是一直在努力，也希望民眾對於詐騙的部分，就像 COVID-19 防疫一樣，希望大家都知道現在詐騙非常嚴重。

張委員宏陸：我建議不要減列，就照王美惠委員講的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不要減列，這樣好嗎？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有關第 58 案，雖然每個人都關心青少年吸毒犯罪，我相信你們統計的人數卻越來越多。說實在話，不是因為那 5 萬元，我們都是幾百億元在審，哪會刪那 5 萬元？是為了讓你們覺得真的做得不夠，必須再加強。

黃局長嘉祿：委員指教得很對，今年的詐欺案件因為疫情，很多……

王委員美惠：提出報告，凍結 200 萬元，減列 5 萬元就不用了，要記在心裡，好不好？

主席：針對第 57 案、第 58 案及第 59 案要個別寫書面報告，因為問的內容都不太一樣，所以要個別寫書面報告，凍結 200 萬元。

黃局長嘉祿：另外，第 58 案其實是我們少輔會的經費。

主席：對。

黃局長嘉祿：好，謝謝。

主席：因為不同內容就要個別寫書面報告。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61 案。

主席：第 61 案還沒處理到，要改主決議嗎？

林委員思銘：對。

主席：說明一下。

林委員思銘：我說明一下，原本第 61 案是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即兩岸共打計畫，明年編列 174 萬 4,000 元，為什麼我會提減列？因為我發覺近十年來我們押回的人犯或者共同打擊犯罪的人數都逐年下降，所以我認為成效不是很好，才會主張是不是要減列二分之一。針對這部分，刑事警察局要說明一下，為什麼兩岸共打計畫的人數會逐年下降？不管是押回來的人數或者察覺犯罪的數量。

主席：等一下！先把第 57 案、第 58 案及第 59 案處理好，凍結 200 萬元，個別提書面報告。

再來處理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2 案及第 63 案，4 個案子一併處理，都是跟兩岸共打有關的。

林委員思銘：對，其實都一樣。

主席：請說明。

黃局長嘉祿：最主要是兩岸現在政治氣氛不太好，所以整個大概都斷了，唯一還沒斷就是刑事局的共打。我們還有在做共打，但都是很低調，所以最近南部有一起重大的毒品案件，查獲滿多毒品，嫌犯跑到大陸，有一些則是在臺灣的罪犯，他們也給我們一些資料。另外，我們最近抓了三個通緝犯，一個是在新店的殺人犯很快就抓到，最近有殺警的案件也都抓到，所以我們在這一部分一直努力在做。

管委員碧玲：該低調就不要講，好不好？

黃局長嘉祿：是。

管委員碧玲：不用講的就不必講。低調就不要講個案。

徐部長國勇：其實他們人抓回來等等都有跟我講，但是我從來不能講，因為這個是屬於偵查不公開跟他們在做一些處理。事實上是有人在處理，兩岸的部分還是拜託委員，因為很多作了案就跑到中國，像新店的個案，所以這個還是很重要。

林委員思銘：為什麼這個會不能講？怎麼會涉及偵查不公開？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可以講的已經都宣布了。

林委員思銘：因為兩岸共打計畫，所以兩岸能夠合作打擊犯罪，這是很好的一個兩岸合作機制，為什麼不能講？應該要宣傳！

徐部長國勇：還是有一些政治氣氛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最主要是中國內部會有比較鷹派的人，我們何必去挑起一些資訊，讓他們說怎麼都還在跟臺灣合作，沒有必要！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見倒不一樣，我覺得中國內部怎麼樣不是我們要關切的，我們關切的是兩岸有合作共打，可以把這些不法分子抓回來臺灣。我們要讓他知道就算跑到天涯海角，還是抓得回來。

徐部長國勇：沒錯！

林委員思銘：跑到中國也是抓得回來。

管委員碧玲：有合作，但是不要提個案，沒有必要，合作有在繼續。

林委員思銘：這種不是不要去講！

徐部長國勇：像新店這案就發布了，但有一些還在偵查中。

林委員思銘：就是因為那個殺人案很快就抓回來，所以我才說不要減列了。

徐部長國勇：感謝。

林委員思銘：改成主決議，也要挺你們，但我覺得還是要適時公開、公布。

徐部長國勇：會，該公開一定公開。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我的提案是減列 100 萬元，我要改減列 20 萬元。

主席：好，減列變成 20 萬元，第 60 案現在先改成減列 20 萬元，等下一併處理。請吳怡玟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玟：剛剛說低調不公開，我只想請教那個數字對不對？還是數字也是假的？其實抓回來人比這個數字還多？

黃局長嘉祿：不，我們的數據都是公開的。

吳委員怡玟：所以數字是正確的，不是為了低調而壓下來？

黃局長嘉祿：除了把嫌犯抓回來以外，我們還有一些情資的共辦。

吳委員怡玟：我是指單純押回來的人，這個數字正確嗎？OK。我凍結的比較少，老實說都可以減了，因為你們押回來的人……

主席：一併處理，剛剛王美惠委員說這個項目減列 2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可以嗎？

黃局長嘉祿：這個真的不要減列，以前大概花 1,000 萬元，現在只剩下花 174 萬元而已。

林委員思銘：要鼓勵去抓回來。

黃局長嘉祿：我們去抓一趟要 20 萬、30 萬元。

管委員碧玲：好，我們就給他們抓罪犯用。

主席：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所以你說好就好。

管委員碧玲：不要減啦！

主席：你跟他說。

管委員碧玲：王委員，凍一下。

王委員美惠：這樣我改凍結。

主席：凍結。第 61 案已經改主決議，另外處理。第 60 案、第 62 案及第 63 案一併處理，凍結 50 萬元，個別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64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第 64 案，充實刑事警察設備。

黃局長嘉祿：凍 50 萬元好像太多了，凍 50 萬元太多。

管委員碧玲：書面報告……

黃局長嘉祿：OK，好，謝謝。

主席：那個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是在處理第 64 案。第 64 案，凍結 200 萬元，這個是編列 7 億多元的刑事警察業務，其中的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也有 2 億多元，提案凍結 200 萬而已，你們提詳細的書面報告後動支，可以嗎？

黃局長嘉祿：可以。

主席：可以。

王委員美惠：詳細！

主席：詳細的書面報告。好，謝謝。第 64 案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 7 目，第 65 案及第 66 案一併處理。我提案減列 1,500 萬元，減列有沒有問題？減列 1,500 萬元基本教育訓練。

黃主任勝源：這個案子委員關心的是無人機的部分，現在警專的初等警察教育有兩個學分是要上的，所以已經列入所謂的初等教育。另外，勤務上來講，是由各縣市自己處理，我們要求一定要術科訓練，而且要符合航空法取得那些證照。這個訓練是由各縣市依勤務需求去排的，所以整個來講是有一個脈絡在做，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成立無人機隊，有效果嗎？

徐部長國勇：無人機隊的確是有相當效果，我舉個簡單例子，有一些製毒的在很偏僻的鄉村中間而且還養狗，我們人一過去可能狗就叫了，他就知道了，所以我們用各種方式要去處理這些事情，無人機是有必要的。另外，在逮捕嫌犯的時候，無人機先出去也會讓我們的員警在逮捕過程更安全，無人機一定要合乎航空證照等等相關規定，所以這部分的訓練的確是有必要的，所以跟委員報告，是否可以不要減列？

主席：好，改凍結，好不好？要提詳細的，因為這個滿新的，你們成立無人機隊，這筆錢不管是訓

練也好、證照取得也好，錢到底怎麼用，我們需要更清楚地瞭解，不然編了那麼多錢，而且很新，我們也不瞭解，所以一起和張宏陸委員一併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張委員宏陸：這次我聽你的。

主席：凍結 200 萬元，提詳細書面報告，就個別委員的個別問題提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政設備，凍結 20%，可以嗎？太多？這主要是辦公室設備。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你看我們的辦公宿舍，包括很多都在建，上次在新竹委員也去……

主席：對，我們那邊也很需要。

徐部長國勇：所以不要凍那麼多，凍一些讓他們認真監督這些相關工作，這樣就好了，拜託。

主席：好，一樣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第 9 目第一預備金，沒有提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主決議。現在主決議從第 68 案一直到第 116 案，都溝通完了，都是照案或修正通過，只有第 68 案還沒有處理，我們來看一下第 68 案。第 68 案先溝通，如果不行，我們就保留到朝野協商再來處理。第 68 案保留，我堅持，是本席的主決議。

大家稍等一下，還有新增兩案的主決議，都有溝通好嗎？溝通好了。

跟委員會報告，主決議的部分新增第 117 案，由劉世芳委員、王美惠委員、湯蕙禎委員、羅美玲委員共同提出的，第 117 案和第 118 案，這兩案都有經過溝通，照案通過。今天的主決議除了第 68 案保留以外……

王委員美惠：主席，第 118 案我沒有說要改，我寫的，我沒有說要改。

主席：第 118 案我們來處理一下。

王委員美惠：誰把我寫的改掉？還沒溝通好，為什麼會改掉？

主席：去掉一段，「爰此，……」之後倒數第三行被立可白塗掉的部分，這要經過委員同意，不能隨便改。

王委員美惠：改的要說一下，修改文字要說一下。

主席：所有修改文字或是減列文字都要經過委員同意。

王委員美惠：好啦、好啦！

主席：原來就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又改了。

主席：改了、有改過，好，OK！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補充一下我的主決議，第 99 案和第 100 案都是在同一個脈絡，因為現在對於跟騷的狀況，我們已經通過跟騷法，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希望在落實、如何實施這方面要能夠去加強，所以希望警政署針對員警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能夠做介接，從法院端過來的保護令就可以查到，不會使資訊還沒有進去，而能夠儘快做介接，能有更好的保護。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的說明。

主決議除了第 68 案保留外，其他的就是照案通過或修正文字後通過。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

歲出部分：

通案：第 1 案至第 3 案改為主決議；第 4 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5 案、第 6 案撤案；第 7 案至第 18 案合併處理，凍結 20%，書面報告；第 13 案、第 15 案、第 16 案撤案。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9 案改為主決議；第 20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21 案改為主決議；第 22 案照案通過。

第 2 目警政業務：第 23 案改為主決議；第 24 案撤案；第 25 案照案通過；第 26 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第 27 案改為主決議；第 28 案改為主決議；第 29 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30 案改為主決議；第 31 案、第 33 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32 案撤案；第 34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35 案、第 36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37 案撤案；第 38 案、第 39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40 案至第 42 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43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3 目警務管理：第 44 案至第 46 案合併處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王委員美惠：主席，第 47 案改主決議，凍結就沒有了，報告要詳細。

主席：繼續宣讀。

第 47 案改為主決議；第 48 案、第 49 案均改為主決議。

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第 50 案、第 51 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第 52 案、第 53 案兩案合併處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第 54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55 案改為主決議。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第 56 案改為主決議；第 57 案至第 59 案合併處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60 案、第 62 案及第 63 案合併處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第 61 案改為主決議；第 64 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7 目初級警察業務：第 65 案及第 66 案合併處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67 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9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68 案保留；第 69 案至第 77 案照案通過；第 78 案提案最末文字修正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79 案至第 90 案均照案通過；第 91 案提案中「鑑於夜間」之「夜間」二字予以刪除，第三行句首「夜間」二字予以刪除，其後「內政部警政署」後的「應」字修正為「除通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派遣緩撞車（設備）協助現場安全維護工作外，並」，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92 案及第 93 案均照案通過；第 94 案句末「1 個月」修正為「2 個月」，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95 案、第 96 案、第 97 案、第 98 案及第 99 案均照案通過；第 100 案倒數第二行句首「完善」以下文字修正為

「研議相關部門資料蒐集及規劃介接至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01 案至第 103 案均照案通過；第 104 案提案中「一個月」修正為「3 個月」，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05 案提案中「警消人員」修正為「警察人員」，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06 案提案中「資安鑑識實驗室」修正為「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07 案至第 112 案均照案通過；第 113 案提案中「106 至 110 年 8 月」修正為「106 至 110 年 10 月」，「例如：」以下文字修正為「107 年度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88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11 人。108 年度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108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11 人。109 年度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61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4 人。110 年度截至 10 月底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60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0 人。可見，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台灣做的比中國大陸好，但仍希望警政署能和中國持續溝通」，以下表格予以刪除，最後一段「106 年至 110 年 8 月」修正為「106 年至 110 年 10 月」，第四行的百分比數字修正為「6.89%-15.29%之間」，倒數第四行的「66.23%」修正為「90.91%」、「115%」修正為「145.16%」，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14 案照案通過；第 115 案句末「1 個月」修正為「2 個月」，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16 案及第 117 案照案通過；第 118 案之修改內容稍後宣讀。

前面刪凍預算提案改為主決議部分：

第 1 案刪除原提案中「凍結『警政署及所屬』1,000 萬元」，並將句末修正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2 案原提案中「凍結『警政署及所屬』1,000 萬元」文字刪除，並將句末文字修正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3 案將原提案文字中「凍結『警政署及所屬』1,000 萬元」予以刪除，並將句末修正為「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0 案句末修正為「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將視疫情情形適時檢討，以撙節開支」，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9 案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為使警政回歸專業，避免行政協助遭過度濫用，俟內政部警政署邀集基層警察同仁辦理座談會、廣詢意見，於 6 個月內提交警察人員行政協助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21 案提案第二段修正為「為保障警察人員之職業安全，爰對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7,910,757 千元，建請內政部警政署：一、邀集職業災害相關專家學者及基層警察同仁討論後，提出警察人員之職業災害保障方案書面報告；二、將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紀錄及成果報告公開於網站；三、將警察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公告於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23 案原提案文字句首「9 億 7,448 萬 2 千元」修正為「9 億 7,449 萬 2 千元」，並將提案中「凍結『警政業務』1,000 萬元」等文字予以刪除，句末修正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27 案句末修正為「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28 案最後一段修正為「請內政部警政署配合交通部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議『碰撞構圖』之擴大試辦及推廣運用」，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30 案句末修正為「爰請

警政署針對如何強化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及自我約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35 案最末一段修正為「因此，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以書面報告提出有效精確編列台北警光會館收支方案」，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36 案句末修正為「建請警政署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第 38 案提案中「提案凍結 20%」等字刪除，句末「後，始得動支」予以刪除，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39 案句末修正為「建請警政署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47 案將提案中有關金額之文字予以刪除，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48 案將提案中「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等字予以刪除，改為「請警政署」，以下文字照案通過，句末「後，始得動支」予以刪除；第 55 案句末修正為「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落實相關宣導、訂定相關準則，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61 案句末修正為「建請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第 49 案改為主決議，第二段修正為「建請警政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鐵路治安維護措施及滾動式調整鐵路警察人力與預算編列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56 案倒數第二行「爰提案……」之文字修正為「出國計畫應視疫情情形滾動式檢討，相關國內講習及訓練經費則覈實辦理。」，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18 案主決議修正為「考量警察肩負執法責任，應端正警察風氣，形塑專業形象，讓人民可以信任，惟近來卻有刑事警察局形象不佳，恐讓民眾失去對員警的信賴。」，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主席：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警察大學的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先處理通案，都是出國旅費，包含派員出國或出國旅費，總數 30 萬元，好像不多，有凍結 12 萬元的，也有凍結 10% 的，也有全數凍結的。各位委員，這部分就合併處理，金額不多，就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動支。真的需要用的時候，跟委員提書面報告說明，然後就可以動支了，好嗎？這樣可以嗎？管媽。

管委員碧玲：我說個情好不好？其實只有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沒什麼，但是我想警察大學在我們的心目中，我們好像比較把它當作行政屬性很強，但事實上它就是大學，它就是一般很學術的單位，既然是學術單位，我們是不是就盡量讓他們有一些學術尊嚴？可以讓他們 run 就讓他們 run。他們很委屈的是，他們的薪水比一般大學的薪水——包括教授等等，他們的薪水待遇比較低，這個倒是可能我們未來一定要處理的，但是事實上他們的身分就是學術工作人員。

主席：那個不會影響他們的業務啦！不會啦！只是提報告而已。

管委員碧玲：對啦！就是變成我們管理的觀念比較強。

林委員思銘：主席，凍結 10%好了，我本來提案減列，後來他們跟我溝通，所以我同意凍結 10%。

警大可以接受嘛？

主席：10%很少啊！3 萬元而已。

林委員思銘：對啊！就 3 萬元，意思、意思。

管委員碧玲：我的意思是說……

陳校長禪文：謝謝委員，10%好啦！

主席：好，第 1 案至第 5 案一併處理，凍結 10%，需動支時寫報告說明一下就可以了。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第 6 案改主決議。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第 6 案是針對警察大學的駕駛訓練，因為警察勤務較為特殊，常常具有緊急性質，比如要追捕逃犯、要迅速到達現場等等，有時會發生一些不幸的事件。當然我們不樂見這種狀況，譬如像桃園八德的警車撞到一位女騎士，結果花樣年華一般的女子現在癱瘓了，家屬也非常難過。針對這些事件，後來我們去了解警察大學跟警專的駕駛訓練課程到底是如何，結果發現警察大學的進階汽車駕駛訓練課程才 24 個小時，而且駕訓經費的執行率不斷地下滑，一年編列的駕訓經費才一百萬、兩百萬元，卻還無法執行完畢，2020 年的執行率只有 63%，每個人才分到 2,609 元。

本席認為應該加強警員的駕駛訓練，其實就這部分，國外也有相應的作法，因為警察的駕駛行為基本上屬於特殊狀態，並非常態的狀況。一般駕訓班或監理站考駕照的方式是因應一般駕駛人的狀況，但是警察大學或警專畢業生面對的是特殊的勤務狀況，所以本席認為有必要加強駕駛訓練，其目的不僅在保障其他用路人的安全，也是為了保障警察同仁或是警大、警專學生自己的安全。因為二十幾歲剛從警大或警專畢業不久的警員，可能還沒有非常多的駕車經驗，大部分的人可能自己也沒有車，他第一次上路的時候，如果學長要求學弟開車，可能他這輩子第一次真正開車行駛在道路上就是在開警車，這樣不僅對他自己來說很危險，對別人而言當然也是危險的。校長，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去精進這樣的駕駛課程，我也同意改成主決議，不過這個我覺得是滿重要的，應該要去正視這個問題。

陳校長禪文：委員所言甚是，我會加強！

主席：對，你要提出改善計畫啦！就是針對開車技術在學校裡面，真的就要去精進，因為一出來就要執勤。

陳校長禪文：是，我會加強。

主席：要支持！要警匪追逐，看電影覺得很可怕的，所以警察的開車技術確實要精進，跟一般人真的不一樣，這個按照主決議，改成主決議。

第 7 案以下的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都跟教育訓練有關——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請吳委員怡玢發言。

吳委員怡玓：請教一下，它其實主要是基本工作維持，這個預算其實你們從 108 年、109 年到 110 年是大幅的成長，可是保留數也都不少，就是最高的也有一千多萬元，可不可以解釋一下為什麼會執行成這樣子？這有沒有辦法改善？

主席：來說明一下執行率不佳的原因，為什麼？

陳校長釋文：召委、各位委員，這邊做一個說明，其實 108 年度跟 109 年的主體工程我們都如期完工，只是後續廠商資料準備不及，造成我們的預算要保留，其實主體工程我們都逐一完成。

吳委員怡玓：你們其實做好了，只是他們的資料沒給你，你沒有辦法驗收，是不是？

陳校長釋文：是。

吳委員怡玓：這個是不是在接下來還會發生嗎？

陳校長釋文：我們會盡量避免。

吳委員怡玓：111 年度應該不會有這樣的保留數，是不是？

陳校長釋文：不會，不會發生。謝謝委員！

主席：OK，是這樣的，這個做了說明，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嗎？我們要來一併處理，還是要寫報告，可以凍結少一點，凍結 1,000 萬元可以嗎？

陳校長釋文：1,000 萬元比較多。

主席：太多？

陳校長釋文：付款的時候會影響到。

主席：凍結 500 萬元？

吳委員怡玓：100 萬元。

張委員宏陸：這一次讓我講一下，100 萬元。

主席：每次都講得很少，凍結 200 萬元啦！

陳校長釋文：對警察來講，是天大地大的事情。

主席：200 萬元？

陳校長釋文：凍結 100 萬元好啦！照張委員講的。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元。

陳校長釋文：謝謝！

主席：對個別委員都要提書面報告，因為他們問的問題都不一樣。

陳校長釋文：是，是。

主席：提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如果不滿意，我們就會排專案報告。

陳校長釋文：是，是。

主席：再來我們處理第 11 案，改主決議了，但是吳怡玓委員還是有凍結 50 萬元，教育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費下面設備投資……

吳委員怡玓：這可不可以解釋一下？你們根本預算不夠啊？因為這其實是還滿重要的資訊軟體設備費，可不可以解釋一下你們是不是其實根本預算不夠？

主席：處理第 12 案。

顏主任志平：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就是我們原來的預算核定數不足以支應我們的編列數，所以我們會在每年的標餘款支應，再來做一些設備的汰換更新。

主席：這樣是什麼意思啊？

吳委員怡玓：這個改成主決議，只是你們這個不能一直這樣支應下去，還是想辦法把你的預算補報上去。

陳校長釋文：如果照 104 年到 108 年都不夠，都是 over。

林委員思銘：後來都增加支出？

陳校長釋文：都是 over。

林委員思銘：都不夠？

吳委員怡玓：這個你們可能要想辦法爭取一下提高。

陳校長釋文：是，是。

主席：你為什麼編不夠？

林委員思銘：每次編不夠。

陳校長釋文：大概每一年的預算規模都是這樣去匡列吧！

吳委員怡玓：我改成主決議 OK。

林委員思銘：跟我一樣。

主席：都改成主決議，好，第 11 案、第 12 案都改成主決議，用說明的方式處理。

處理第 13 案，這個也是跟出國有關，跟前面通案一樣嗎？

管委員碧玲：不過大學給他們用！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說明一下，跟前面通案出國的有沒有一樣？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需要用到？

陳校長釋文：有，有。

張委員宏陸：好啦！

主席：就不處理。好，撤案，第 13 案撤案。

處理第 14 案，減列 500 萬元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第 14 案說明一下好嗎？你們管理上出了一些問題，警大學生透過網路購買 2 級毒品大麻、意圖走私等等，當然這個都是害群之馬啦！

粘學務長慧玲：報告召委、各位委員。警大這一次的案子，其實我們在這學期已經加強尿檢的一些措施，原本一年級的是自願採檢，後來我們有把特定人員列入，包括如果已經受檢調單位調查或者是高風險或者是疑似攜帶什麼工具等這些事情的話，我們都列入特定人員的強制採檢，包括經過隊職官的觀察、輔導，然後有這些疑似之虞者，我們都列入強制採檢；如果確定他是有證據確鑿的話，我們就按照校規來處分。

主席：支持你們更嚴格地去管理，真的不一樣，警察跟一般的大學是不一樣，將來是要執法的人。

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因為我不知道警大入學之後它的課程規劃是怎麼樣？可是其實

品德真的是很重要、很重要，如果你們可以去安排一入學的前兩個禮拜很密集地上品德教育課，其實品德教育應該讓他知道，如果犯了相關的錯誤會有多大的影響，不是只有教刑法等等有的沒有的，而是對他而言一輩子整個事業什麼的都會沒有，其實我們之前在金融相關公司，公司一進去就是連續一個禮拜這樣子相關的訓練，所以它就會深植在你的心裡，就知道這是絕對、絕對不能走歪的一條路。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因為以前他們警大進來的時候，是要接受 3 個月的軍事教育，跟三軍官校一起，現在已經沒有了，反而是畢業以後才去服替代役。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委員剛剛講得對，進來的那個時候，以前他們有很強烈的訓練，現在他們一樣，就把它改為在裡面 3 個禮拜的加強訓練，我們會再繼續加強；然後在紀律方面、在學生的管理方面，我們會再加強。

吳委員怡玓：對不起！其實不是紀律、不是肢體上的紀律，我說的……

徐部長國勇：對，心理上。

吳委員怡玓：像法律上……

徐部長國勇：法律的有。

吳委員怡玓：讓他們知道會有多嚴重的後果，這些東西先打下去是有效的。

徐部長國勇：因為警察的法紀教育是滿重要的。

吳委員怡玓：對，對。

徐部長國勇：而且警大也有法律系，所以這個師資各方面，我們會請他們在通識教育裡面來加強。

吳委員怡玓：所以可能一入學的時候就加強法治上面的……

徐部長國勇：會，會，所以就拜託委員再支持。

主席：吳怡玓委員提的這個問題，我就覺得滿好的，心理上面的法治及品德教育，因為執法人員真的跟一般是不一樣的，他要去執法，而且他們如果犯罪可能罪刑更重，然後一輩子的生涯全毀，所以要去做法啦！看你們怎麼做，提書面說明。

徐部長國勇：是，OK，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改成這樣子，就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說明怎麼改善。

陳校長禪文：好，謝謝召委！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主席：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第 15 案照案辦理。

第 16 案修正通過，已經有修正文字了。

第 17 案照案辦理。

第 18 案修正文字通過了。

增加第 19 案，有修一點點文字，走私……

王委員美惠：召委，走私的「走」，後面有一個「販毒、吸毒」。

主席：對，「販毒、吸毒之違法情事」，第 19 案修正通過。

魯委員明哲：主席。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因為中央警察大學是所有警官的搖籃，第一個，我們對你們的期待很深，所以很多委員也沒什麼提案。第二個，因為你們的預算只有骨頭，沒有發現有什麼肉，欠得比較多，我們也看到了。但是我真的是要麻煩你們，因為目前警官一畢業，沒有蜜月期就分發到第一線，非常快的時間他就要帶領一群基層的警察同仁在第一線作戰，所以怎麼樣讓這個學生畢業了——像很多學生畢業了還可以去磨練、銜接教育，他沒有，他幾乎一畢業不管在哪個單位就直接上戰場，我真的要拜託你們，因為現在很多員警，包括剛剛跟警政署講的，他在第一線執勤，他一出去就是一個小主管，所以要怎麼樣在警官這個部分讓他做得更落實，讓他一出來不能說「抱歉，我才畢業一年，我們沒辦法」。而是在第一線就有一定的水準，所以我是在這裡拜託你們特別要加強這方面的訓練。

陳校長擇文：我們會加強教育，我們也都請一些專家學者到學校來傳承一些學術跟經驗，包括林委員也曾經到學校傳承過，謝謝。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在這裡要跟校長說。校長，我們的學校是很多人都嚮往去讀的，有些是真的考不上，但是考上進入的人，壓力非常大，所以他們進去時，你們就要做精神輔導……

陳校長擇文：有做心理輔導。

王委員美惠：因為有些人是考上臺大而放棄的，他就是要讀我們的學校，我覺得未來這些事情不要在學校裡面再度發生，所以校長你要注意，大家對你的期望很深。以上。

陳校長擇文：是，我們會加強，謝謝王委員。

主席：都處理完畢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部分：

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

通案部分：第 1 案至第 5 案合併處理凍結 10%，書面報告。

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第 6 案改為主決議；第 7 案至第 10 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11 案改為主決議；第 12 案改為主決議；第 13 案案撤案；第 14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

第 15 案照案通過；第 16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對學生之輔導考核應更加嚴謹，爰此中央警察大學應落實學生之輔導考核及淘汰制度，並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7 案照案通過；第 18 案，後段文字修正為「惟 109 年度之執行率僅達 84.89%。爰此，中央警察大學應檢視該項預算編列，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9 案照案通過。

前面原刪凍預算的提案改列為主決議部分：

第 6 案，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為提升警察駕車技能及道路公共安全，爰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機車及汽車駕駛課程精進方案，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含滿意度調查）。」，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1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2 案，原提案句末文字修正為「爰請中央警察大學應就近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超支項目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陳校長釋文：感謝召集委員跟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你們可以先行離開。

現在處理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先處理通案，派員出國及出國旅費。

第 1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其他各案我們一併處理，凍結比較多的及全數減列的。請說明一下，你們真的會派員出國嗎？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我們是有亞洲消防首長年會，這個是針對亞洲地區首長的。

主席：今年有派員出國嗎？

蕭署長煥章：今年有到密西根跟美國國民兵做實質的交流。

主席：也有去嗎？

蕭署長煥章：有，今年 8 月去的。

主席：回來都要隔離 14 天？

蕭署長煥章：隔離 14 天。

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還是有去。

林委員思銘：有溝通過了，所以減列我改成凍結 10%。

主席：凍結 10%，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差不多啦！也沒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謝謝，這部分都是交流。

主席：派員出國、國外旅費這幾個部分，第 2 案一直到第 9 案一併處理，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各位委員，可以嗎？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請教一下署長，出國計畫當然尊重剛剛主席宣告的，我想請教，你去年也是編這個數字……

蕭署長煥章：對，今年也是。

魯委員明哲：都一模一樣，173 萬元，都一模一樣。

蕭署長煥章：包括新、舊的部分是一樣的。

魯委員明哲：完全一樣，但為什麼會完全一樣呢？你去年出國 9 次，預算……

蕭署長煥章：總金額沒有變，內容……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你為什麼湊到剛好不變？我真佩服你，今年 7 次，少了 2 次，錢要湊到一樣，內容的部分——等一下，我先講完。你湊到一樣，我先講佩服，然後在考察內容，去年是 5 次考察，今年變 2 次；訪問去年 1 次，今年 1 次，開會是去年 2 次，今年 3 次。就整個內容大部分都不一樣，完全不一樣，但你可以湊到錢要一樣。部長，是不是有任務說一定要把它擠到一樣？

徐部長國勇：我來跟委員報告，在行政院編製過程裡面，今年是要到密西根跟美國國民兵做防災各方面的交流，其實這個跟國安也有關，事實上我們是希望金額增加，但是行政院最後是給我們這個金額，它說跟去年一樣就好，事實上是這樣，不然我們是希望能夠增加一點，讓他們能夠更有這些技能，大概是這樣，所以是被刪成這樣子。主計總處說：你們這樣就好。不是我們硬湊，不是這樣子！

主席：所以今年是 173 萬元，應該沒有用完？

徐部長國勇：還是會用。

主席：110（今）年應該沒有用完 170 幾萬元，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沒有完全用完。

主席：是啊！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出去那麼多次，去年出去比較多次，我們現在是審明年的，明年會用這麼多嗎？

徐部長國勇：應該會啦！去年是因為世界警消運動會沒有辦，今年會辦。我跟委員報告，今年他們會辦，因為國外有一些活動都開始了，所以今年我們會出去。

主席：凍結 10%。針對這個 173 萬 8,000 元，第 2 案一直到第 9 案一併處理，凍結 10%，向各委員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0 案改主決議。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一併說明，從第 10 案到第 13 案。

關於第 10 案，署長，今年嘉義縣消防局新港分隊有一位隊員在進行潛水複訓時溺水死亡，這是不應該發生的！這是訓練的過程，我們隊員竟然發生這樣的狀況。後來我們去研究，發現還有許多事情應該要去做，我自己也有到嘉義的仁義潭看那個狀況，我是覺得這是一條人命，這個事情不應該發生耶！所以針對公共救援潛水訓練及勤務證照對應潛水證照表、我國消防人員潛水訓練朝向公共安全潛水領域發展、建立完善潛水複訓制度、成立專責潛水隊編組等等，希望你們能夠有適當的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 案提到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這是特別針對輪休的公務人員（包括警政署、消防署、海巡及海關等等）作的解釋。在這個地方，警政署做得非常完善，相對於其他機關而言，我必須要再給警政署肯定，他們已經有提出規劃。當時這個大法官解釋是消防員提起的，基於消防員的工作特殊，為保護他們的健康權，對於他們的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上限等等，消防署應該儘快提出完整規劃。

第 12 案提到針對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傷亡的給付，現行規定只有因公死亡、因公失能、因公受傷的慰問金，但是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致吸入廢煙、有害物質經長期累積導致的肺病或因長

時間高壓及輪班工作導致心血管疾病等等都沒有得到相應的補償，以致職業災害發生後，他要獨自面對。所以消防署應該要邀集勞動部職安署及相關民間團體討論消防人員的職業災害保障應該怎麼相應調整及規劃，因為消防員是一個特殊行業，我們應該給予他們更多保障，包括職災方面的保障。

至於第 13 案，這是大家談了非常多的，就是現在即使與消防員業務無關的工作，也都叫他們去做，這個是不對的，包括捕蜂捉蛇、協助路樹修剪、掃地、掃沙、清河馬池等等，這樣當然導致消防員過勞、資源不足等問題，也排擠到他們本來應該要從事的緊急救護及救災任務。所以我們希望消防署可以盤點各地現行非屬消防法範疇的業務，並規劃改善時程，提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以上。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垂詢，公共安全潛水是目前我們的執行目標，目前正在執行，我們也規劃邀請美國的教官到臺灣指導我們怎麼做公共安全潛水，這是第一點，跟委員報告。至於第 785 號解釋函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和差不多五分之四的縣市談完，原則上，就是採取這個措施，縣市也在爭取人力及超勤加班費這個部分。另外，安全的部分也是我們的重點，NFPA 1500 是美國的作法，我們會來處理。還有關於勤務的部分，上星期我們已經開過檢討會議，我們會依照會議決議進行檢討調整。謝謝委員。

主席：第 11 案凍結 84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2 案改主決議。第 13 案也是凍結 84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4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沒有問題吧！

蕭署長煥章：第 14 案的獎補助費是給因公殉職的同仁專用，我們是用工作維持費這個部分處理。這個案子是不是容許提書面報告做一個處置？那 50 萬元是給因公殉職的同仁用的。

主席：這會影響你們執行嗎？

蕭署長煥章：會。

主席：好啦！改主決議，提報告。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

主席：第 14 案改主決議。

第 11 案及第 13 案是分別各凍結 84 萬元，提書面報告，是個別的案子。

處理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王美惠委員的提案是針對全目進行部分減列及部分凍結，其他委員的提案是針對第 2 目之下的項目。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要跟署長講，關於警報器及住警器安裝比率的問題，去年我有講，今年我也有講，結果還是這樣，所以減列 50 萬元改成 2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以上。

主席：第 15 案是針對全目的，減列 20 萬元，當然你們自行調整，並凍結 100 萬元，也是讓你們自行調整。

處理第 16 案。這是針對「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的「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關於第 2 目，我有提 4 個案，其中第 16 案和王美惠委員的提案是一樣的，都是關於

住警器這個部分。消防署自己也說過，設置住警器是降低火災死亡人數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可是我們發現有些縣市的住警器設置比率不到 60%，所以我們希望消防署和地方政府要加強宣導。這是第 16 案。

第 17 案是針對救護車濫用的問題，雖然有些縣市政府已經實施收費制度，可是收費件數及金額還是很低，空有這個制度，實際上並沒有真正在執行，這個部分也要拜託消防署和地方政府溝通。

關於第 30 案，要請消防署說明，從 105 年到 109 年我們消防人員訓練的總人數由 1 萬 0,142 人減到 7,271 人，總共減少 2,871 人，請消防署說明，為什麼我們消防人員訓練的總人數會逐年減少？還有未及格的比率也由 4.9% 提升到 9.1%，也請消防署說明，為什麼未及格的比率逐年增加？針對這個部分，我是凍結 500 萬元。

第 36 案提到 106 年到 109 年我們發生山域意外事故的件數介於 207 件到 455 件之間，可是到了 109 年度卻提升到 455 件、656 人最多，這部分也要解釋一下要如何因應。

第 32 案是湯蕙禎委員提案。她先離開了，不過她表示這個部分改為凍結 600 萬元。

主席：等一下看到那邊會處理，現在還是按照順序。

先看第 16 案與第 17 案。第 16 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沒有問題？沒有，照案通過。第 17 案凍結 2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應該沒有問題喔？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 案。第 18 案與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都針對加強救災救護工作項下預算，林思銘委員改為凍結 200 萬元。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講一下。

主席：好，請說明一下。

林委員思銘：我的第 18 案原本要求減列 1/2。其實我在乎的是這些防災救護消防人員，現在基層人力不足，大家身心負擔很大。我在質詢業務報告時也提過，這些消防人員服勤時間等條件超出勞基法相關規定，但他們要有充分休息備勤，才能完整執行消防工作，所以他們不該包山包海、從事各項任務的支援。我原本希望消防署有所作為，要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辛苦警消或義消的工作內容，應該回歸消防勤務作業要點，所以這部分請消防署要做更積極的行政督導，以及提出有效的改善措施。不過當然消防署後來也來溝通過，所以我改變心意，也體恤消防人員的辛苦，所以這筆預算我就不要求減列。但我還是希望督導你們，所以凍結 200 萬元。

蕭署長煥章：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對於凍結數字我沒有意見，只是我想請教，這點到底有沒有解？救護車濫用要罰款的提議已經談好幾年了。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列入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正條文，也把任何人濫用救護資源列入裁罰對象，衛福部已經在研擬修正案，最近都會送到立法院。

吳委員怡玓：最近會送來？

蕭署長煥章：對，已經列入。

主席：這部分需要修法，既然有草案出來，就儘快送來立法院。

合併處理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必須對個別委員個別提交書面報告，因為每位委員問的問題不一樣，所以你們要對個別委員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第 23 案，本案也要求凍結 200 萬元。各位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怡玓：我解釋一下。不知道每個縣市的資源分配方法是什麼，例如有些縣市可能山比較多，最近登山的人也比較多，那你們的分配方法是什麼？

蕭署長煥章：我們是以類型區分，也就是對有山域、有水域或有海域縣市作個別計畫提列。而且在計畫提列時，主計總處就要求我們分類處理，所以當時已經處理了，我們到時候再把資料呈給委員看。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

主席：所以呢？

吳委員怡玓：凍結可以。

主席：凍結可以，並寫報告。第 23 案照案通過。

第 24 案凍結 1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這樣加一加變成多少？

主席：不同項目啦！

管委員碧玲：那這一目加一加變成多少？就整目處理吧！

主席：沒有，針對整目是王美惠委員的提案，目前凍結 700 萬元。

蕭署長煥章：我們預算金額不多，麻煩委員。

主席：第 24 案怎麼處理？

吳委員怡玓：凍結 100 萬元，消防署認為可以嗎？不然就凍結 50 萬元啊！100 萬元與 50 萬元沒有差別，不然就凍結 50 萬元好了。

主席：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蕭署長煥章：這部分已經在執行，今年也有成果出來了。

主席：處理第 25 案，提案委員要求凍結 5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你對消防署都一案、一案處理，比較偏心喔！你對警政署比較好喔！

主席：沒有，都是這樣處理啊！

管委員碧玲：這裡一目加起來就凍結這麼多，對警政署整目加起來才凍結多少！

主席：不，我們都是一目下來……

管委員碧玲：消防署的預算扣除固定開銷以後，能用的才 4 億元啦！全國喔！是用在全國消防救災。這樣它怎麼當老大、怎麼各縣市統一、通案要求各縣市推動各種行政規章？各縣市中，以雙北為例，雙北的地方政府預算扣除固定開銷，預算可以高達 10 億元，可是有的縣市才幾千萬元，整個消防部門實在是窮到不行！結果你們還一案、一案地凍，整目加起來又凍那麼多。而消

防署都說可以，是因為你們平常沒在做事，所以覺得不要緊啊？

蕭署長煥章：我們真的很努力做事，感謝委員提醒。但消防預算真的很少啦！

管委員碧玲：與警政署比起來，他們的可支用預算才 4 億元，小到不行耶！

魯委員明哲：署長，你對每件案子都沒有意見，還要委員好心幫你講。

管委員碧玲：對啊！你怎麼對每一案都沒意見呢？

魯委員明哲：大家怎麼凍、怎麼砍，你好像都沒有意見，你沒意見，我們也不好意思了。

管委員碧玲：別人在審預算都整日凍結，你們的預算卻任人一案、一案凍結。

蕭署長煥章：我們檢討。

主席：若是你沒意見，我們當然也沒意見喔！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消防署對每一位百姓都很要緊，連管碧玲委員坐在臺下都聽得緊張到幫他們講話，因為擔心預算一直被凍結。你們要反駁、要爭取啊！

蕭署長煥章：是。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失火時，你們被罵到臭頭，真的該爭取時，你卻都不講，那我們要怎麼處理？我們也要尊重你啊！

蕭署長煥章：委員也讓我報告一下，我們可以支用的預算真的相當少，剛才也感謝委員，因為減列真的也對我們造成滿大的負擔，光是 20 萬元就是很大的負擔。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講給你聽。大家都知道我在嘉義是打火兄弟的一分子，那我為了給你們警惕，減列 5 萬元。

主席：第 25 案加強防救災通訊工作凍結……

管委員碧玲：消防預算不要減列啦！真的，消防預算現在少到不行。

主席：好啦！本案凍結少一點，100 萬元，必須交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還是整日處理，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委員是否可以容許整日處理？對於每一案提案委員交代的事情，我們會逐項落實執行。

主席：前面已經這樣處理了，我們會讓他們可以工作。

第 26 案針對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要求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但本案合併處理喔！

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合併。那要凍結多少？

吳委員怡玓：1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消防署必須對個別委員提書面報告。

吳委員怡玓：主席，我的第 26 案凍結數降到 100 萬元。

主席：合起來凍結，到第 29 案，不是整日。我們不要再整日調整了，這是偷懶的方式。

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與第 29 案……

管委員碧玲：整日處理不是偷懶，仍然須一案、一案說明，我們也一案、一案地問耶！

蕭署長煥章：逐案處理沒問題。

管委員碧玲：以前是問一問之後整日處理，來到這裡卻被批評整日處理是偷懶，真是胡說。

林委員思銘：召委，到第 32 案都一樣，是針對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主席：是嗎？到第 32 案嗎？

林委員思銘：對，只是抽出預算。

蕭署長煥章：第 25 案是否容許我們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啊！那這樣子：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這幾案一併處理，凍結 500 萬元，以羅美玲委員提案為底稿。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這幾案如果凍結 500 萬元，那整目加起來會凍結多少？

主席：一千多萬元啊！

管委員碧玲：這樣真的太多了！你可知道，消防預算每一筆都是全國一起使用，各縣市紛紛都要，那分配到的才多少？豈有審查到消防部門預算時，對消防部門特別修理？我覺得很奇怪。

你說警政署總共凍結了多少？整個警政署預算是多少？今天總共又凍了多少？消防署一年能動用的只有 4 億元而已，就凍結上千萬元。

主席：這一日有七億三千多萬元，凍結一千多萬算得了多少嗎？才一點多個百分點。

林委員思銘：而且交書面報告就可以啦！

管委員碧玲：但每一個項目都要給各縣市申請，對消防業務真的不好。

主席：凍結 2% 算多嗎？不是凍結 20% 喔！凍結 2% 算多嗎？我們凍結動輒是 5%、10% 啊！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可是消防署能做的都是整個計畫、整個業務。不然，你們對警政署凍結多少？衡平一下啦！

主席：管委員，大家都聽到了，所以都自動把金額往下降了。

魯委員明哲：給部長說一下。

主席：好，請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召委、各位委員。我要向大家報告，如同管委員所提，消防署預算的確比較困難一點。因為消防業務沒有一條鞭，所以很多地方消防出了問題，外界第一個罵消防署，消防署也只能從行政指導等各方面處理，因為消防署沒有直接指揮權，連調動一個消防員都沒辦法。我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會盡全力。而且這筆預算有很多要分配到各縣市政府，包括法令、行政指導的督導等，都需要相關規劃，所以能不能儘量讓消防署更方便做事？這一點拜託。

另外，我也向召委拜託，第 29 案的世界消防運動會其實相當重要，也是我國與其他國家消防，尤其是與美國國民兵、警察、消防一起參與的。也由於警察、消防運動會是一起辦理，剛才在處理警政署預算時，召委是撤案，那在消防這部分是否也能比照，給予消防署同樣的待遇？拜託一下。

第 25 案也同樣建議改提書面報告，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你現在是在講什麼？

徐部長國勇：剛才宣讀第 25 案時沒有提到可以提交書面報告，是否能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是要求書面報告。

徐部長國勇：是書面？謝謝。

主席：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那第 29 案是否也能比照警察？因為警察、消防運動會是一起辦理的。

主席：運動會啦！

徐部長國勇：對，他們的運動會是一起辦理的，而且有這個機會與世界各國交流是滿重要的，他們也是一定要去的。既然警政署相關提案已撤案，如果此處同樣撤案，也會比較平均。

主席：好，第 29 案撤案。

我們對消防署並未比對警政署不好。

管委員碧玲：會會會！有有有！比較嚴。

主席：管委員，其實我們都知道問題在哪裡啦！因為警察部分真的是一條鞭。

管委員碧玲：其實消防預算只有這一目喔！各縣市中，除了雙北有錢以外，其他各縣市的消防預算都很少。

主席：我知道啦！消防制度現在與警察制度已經不一樣了，以前一樣是一條鞭，現在不一樣，因為不一樣，就產生一些問題，在管理上，老實講也不容易管理。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我針對我的提案作一說明。第 31 案最主要是針對教育訓練費用，而且我其實提了 2 項提案，加起來才凍結三十幾萬元啊！我知道你們經費大概也不是很夠，所以主要目標不是要刪減或讓你們不方便，而是需要一個精確的答案。

在訓練方面，最主要是去年年底監察院提出 1 案，讓我們為你們覺得很難過，因為感覺是神鬼認證的消防版。有一位葉教授號稱臺灣的救難教父，結果卻是假的。他只是一名三級救生員，卻假造國際救援教練協會 IRIA 證書而變成老師，就好像一名大學生畢業了，卻用假冒證件，把自己變成助理教授、教授了。這起事件產生 2 個問題，而且在 101 年至 109 年延續了 8 年時間。署長，我不是在責備你，因為搞不好都是別人作的決定，可是後續引發的問題是我們怎麼會用一名假教官、假教授，署內還已經聘用了七、八年，自己不知道？我覺得真的重創消防前輩累積的專業形象。

第二，更嚴重的是，他教了很多人，還發了很多學員 IRIA 證書，也就是毒樹毒果，而且給了一堆人，後面還有很多受害者。他們考國際執照，最主要就是因為考國際執照比較有公信力，搞不好要出國，而他教了一堆人，給的證照卻是完完全全沒有用的。在訓練方面發生這樣的事情，讓我們真的覺得可笑又可悲。消防署對於自己的權利在司法上要怎麼處理？對於這些受害人的損害賠償怎麼處理？我其實想要一份詳細報告，但有沒有什麼大綱，請現在說明，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來向委員報告。的確，這是很漏氣的事，也不應該發生，所以我第一時間知道以後，立即把這名「教官」移送法辦，因為他涉及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嫌，我立即移送法辦，現在法院也正在處理中。其他部分，訓練中心當然也需要精進，所以我對訓練中心主任等人全都調整職務、全都換了，希望在這部分能更加精進。至於其他細結，請署長向委員報告。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其實消防署發的證照都是消防署證照，並未用到國外證照，這點首先向委員報告。涉及刑事部分就送到法院，監察院也在處理，這是第一部份。第二，消防署訓練中心目前正在申請國際 NFPA 的國際認證，期待以國際方式處理這些專業訓練。當然，專業訓練也經過很多考驗，一批、一批；一班、一班訓練，對於臺灣的專業訓練，委員可以放心，我們有專業性，也雙重確認過。

魯委員明哲：署長，我覺得這起事件有兩個教訓，第一，對任何人的證件如何查證？例如國內大學等等，如何查證？根據這個經驗，對於國際與消防有關者—其他不用管，怎麼驗證、查證比較精確？我覺得這是前緣的重點嘛！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到重點。所以這次我們為什麼要到密西根參與美國國民兵、消防訓練，其實與這方面也有關，包含整體消防救災、認證。事實上，美國 AIT 處長來到內政部時，我也特別對他提到我國的消防能量，尤其消防訓練中心是亞洲最大、全世界第三大，他一聽到也嚇了一跳，表明不知道臺灣有這麼大的消防訓練中心、能量又這麼大，所以他們也很有興趣了解。

另外，東南亞很多國家、也包括韓國，都到臺灣與我們一起協訓、參加我們的訓練，所以我們現在在訓練量能等各方面真的是不錯的、是相當好的。我在此向委員作個說明。

主席：好，處理提案。

魯委員明哲：主席，我的提案改為凍結 10% 就好。10% 只有十幾萬元啦！最主要是針對來龍去脈，包括司法等方式在內，後續怎麼處理，請給我詳細說明。

蕭署長煥章：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第 26 案至第 32 案一併處理。

管委員碧玲：警政署總共兩百多億元預算，全部才凍結四千多萬元，等於是 2%，對不對？這裡卻一凍就 10%！

主席：沒有啦！

管委員碧玲：光一目加起來就凍結上千萬元。

主席：七億多元中，現在才凍結八百多萬元。

管委員碧玲：對啊！

主席：只占 1% 多。

管委員碧玲：什麼 1% 多？

主席：1% 多啊！在七億元中，八百多萬元不是 1% 多？

管委員碧玲：好，但警政署總共是凍結 2%。

主席：現在還不到 2%。

管委員碧玲：可是現在一凍就凍結 10%。

主席：好啦！等一下你看看，不會超過 2%。

管委員碧玲：一凍就凍結 10%，沒辦法啦！

主席：不會到 10% 啦！

管委員碧玲：不要凍結 10% 啦！

魯委員明哲：管委員，這項預算才 138 萬元耶！是凍結這裡面的 10% 啦！

主席：第 26 案至第 32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就是照剛才吳怡玓委員提的凍結 100 萬元。一億多元凍結 100 萬元，不到 1% 啦！一億八千多萬元凍結 100 萬元，須對個別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剛才不是 2%，是 0.2%。

主席：什麼 0.2%？算錯了嗎？

以上處理到第 32 案。

管委員碧玲：整目加起來是多少？

主席：這樣加起來只有九百多萬元。

管委員碧玲：警政署是 0.2%，不是 2%，總預算是 220 億凍 4,000 萬元，請算一下。警政署 225 億元凍結 4,000 萬元，這樣是多少百分比？應該是 0.2%，不是 2% 啦！

主席：處理第 33 案、第 34 案與第 35 案。

管委員碧玲：才 0.2%，你卻對消防署凍結那麼多，達到警政署的 10 倍耶！

主席：合併處理。

管委員碧玲：救災預算怎麼反而變成我們修理的對象呢？怎麼會拿消防署當我們修理最嚴重的部門呢？我覺得很奇怪。

林委員思銘：其實不要再糾結了，已經處理過了。

管委員碧玲：是 0.2%，不是 2% 啦！消防署現在凍結比例變成警政署的 10 倍了！警政署是 0.2% 啦！220 億元總數才凍結 4,000 萬元。

林委員思銘：只是要求書面說明督導而已，怎麼會與警政署比呢？

管委員碧玲：不，我一聽起來就覺得……

林委員思銘：這裡沒有比的問題啊！

管委員碧玲：當然要比啊！我一聽就覺得是特別在修理消防署啊！

主席：沒有修理啦！

魯委員明哲：我覺得不要再糾結了啦！

管委員碧玲：那保留好了，去院會處理。

魯委員明哲：前面在審查七百萬元、幾百萬元預算時，消防署的態度就與警政署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修理消防署嘛！

魯委員明哲：剛才警政署長站在那裏，連 50 萬元都要爭取減少為 20 萬元，消防署的態度則是沒有差。拜託管委員不要再指責委員了！我們哪有修理消防署！

管委員碧玲：那保留院會處理好了。

魯委員明哲：我們哪裡修理消防署？哪裡嘛！你講嘛！你幹嘛罵委員？他自己說沒有問題的啊！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大力幫忙。

管委員碧玲：保留院會處理好不好？對於整個消防署，我從頭到尾就是一直追，追了那麼多年發現，消防署每一年可以支用的業務費用就只有 4 億元、4 億元、4 億元。今年好不容易由主計總處特別以統籌分配稅款補充，消防署才能汰換車輛耶！你知不知道各縣市消防車輛中，有超過

56%是超過 20 年、應汰換卻未汰換的？你知不知道各縣市消防宿舍、設備是多麼疏漏？消防署經費凍結比例怎麼會是警政署的 10 倍？

主席：總預算只減列 5 萬元！七億多元只刪 5 萬元，其他提案都只要求報告而已，拜託！不一樣喔！

管委員碧玲：雖然是要求報告……

主席：報告就是要他們說明。

管委員碧玲：但我們就是三、四月份才有可能在院會處理，就算報告案來到這裡，也可能被拉下來變成……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叫你第 6 次了。

主席：好啦！如果委員會委員連要求說明都不行，那就不要開會了，乾脆全數通過，對不對？全部保留當然也可以，但這樣我們就沒有盡到責任啊！

王委員美惠：我們都盡到責任了，怎麼說沒有盡到責任？不然大家在這裡幹什麼？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召委，大家都是為了消防署，出發點都一樣啦！既然我們要讓消防署做事，是不是應該在同仁之間先彼此商量整體要凍結多少，而不是大家吵吵鬧鬧？我覺得很奇怪，消防署都不說明清楚，只有我們同仁爭執，怎麼會演變成這樣？說起來，我的心也難過，大家都想讓消防更好。

徐部長國勇：不好意思，我向委員報告。我身為部長，對於消防署長在預算審查時回答問題不夠適當，由我負擔全部責任。大家都是為了消防好，我很感激，也請大家儘量給他們方便，讓他們做事時順利一點，這點向委員拜託。至於署長剛才處理每一個科目時不夠迅速、慢了一點，造成委員彼此之間爭執，我認為應該由我承擔，不好意思，請大家給消防署方便，趕快處理此事。責任由我承擔。

主席：還是一樣，第 26 案至第 32 案凍結 100 萬元，並對個別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是一併的，凍結數請大家調整。消防署須提書面報告，愈快提書面報告就愈快解凍。

吳委員怡玓：主席，我要提第 33 案，是關於消防署救援量。我們剛才討論的是救護車，這裡提的是山難相關，請問消防署修法時也會涵蓋這部分嗎？

主席：是「濫用救援資源」那部分嗎？

蕭署長煥章：真的救護也會處理這個區塊，至於山域部分，院長已經出面，也交代本部，我們元月 4 日要召集各部會，包括保險費在內，都列入議題討論、處理。我們會儘快處理。

吳委員怡玓：好，我確實希望這樣。其實只要你們收費，民眾就會自己保險，不管有沒有強制。

蕭署長煥章：我們會把這些列入議題，與各部會處理，因為現在保險機制已經有了，有 6 家保險公司處理山域保險議題。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

主席：怎麼樣？凍結數減少多少？

吳委員怡玓：就少一個零。

主席：凍結 50 萬元，須提交書面報告給個別委員。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

林委員思銘：第 33 案至第 37 案整目凍結啦！

主席：第 36 案也是搜救相關。

林委員思銘：一樣是針對搜救工作啊！都一樣，就從三千多萬元整目預算凍結。

主席：魯委員的提案比較特別，是針對搜救犬訓養經費。

先這樣處理：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一併凍結 50 萬元，羅委員，可以嗎？好，一併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37 案。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其實我的案子也可以併進那 50 萬元凍結，但我還是要說明一下。針對消防搜救犬問題，我在上會期已質詢過 2 次，內容我就不再重述。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我們已經修正了，1 月 21 日會公布。

魯委員明哲：搜救犬的退役與除役隻數其實並不多，但除役之後去處是哪裡，還是有滿多人關注的，我希望你針對哪些人可以認養加以說明。在「有領犬員身分者、本署人員、對推廣搜救犬形象有助益人士」中，我覺得第三種模糊了點，什麼叫做形象有助益人士，拜託你稍微具體化一點，並給我一份說明。我的提案就併入剛才的提案。

蕭署長煥章：好，我們檢討。

主席：我重新宣告。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併案處理，凍結 50 萬元，對個別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5 案王美惠委員提案再宣告一次：減列 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這部分修改了，只減列 5 萬元。

蕭署長煥章：是否可以整個科目減列一個額度？

主席：沒有，這已經處理完了。

繼續處理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針對本目，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4 目第一預備金。針對本目，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

第 38 案照案通過。

第 39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有意見嗎？

在場委員：還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那就保留。第 39 案保留。

第 40 案溝通好了？

蕭署長煥章：溝通好了。

主席：第 40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41 案照案通過。

第 42 案照案通過。

第 43 案照案通過。

第 44 案照案通過。

第 45 案照案通過。

第 46 案照案通過。

第 47 案照案通過。

第 48 案照案通過。

第 49 案、第 50 案及第 51 案均照案通過。

第 52 案是王美惠委員的提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53 案是吳怡玎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第 54 案照案通過。

第 55 案照案通過。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說一下。謝謝剛才那個案子沒有凍結 500 萬元，我是接受的。另外，我還要請部長將來在院裡面，對於消防預算無論如何是需要大幅增加的。尤其是屬於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太少的那些縣市，你們要加強去溝通。中央沒有錢就沒有行政指導的威望，所以這部分還是要擴大給你們行政部門預算。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我知道，現在中央在行政指導地方時都發生一些困難。管委員講的也是實際情形。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

通案：第 1 案改主決議；第 2 案至第 9 案合併處理，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0 案改為主決議；第 11 案凍結 84 萬元、書面報告；第 12 案改為主決議；第 13 案凍結 84 萬元、書面報告；第 14 案改為主決議。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第 15 案減列 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16 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17 案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第 18 案至第 22 案合併處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23 案照案通過；第 24 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第 25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29 案撤案；第 26 案至第 32 案，除第 29 案外，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33 案至第 37 案合併處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均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

主決議：委員林為洲等提案，照案通過；第 39 案稍後宣讀；第 40 案，最末一段文字修正為「綜上，為保障消防人員之工作權益及勤務安全，消防署應研議勤務交通事故的調整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41 案至第 51 案均照

案通過；第 52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請消防署加強宣導以遏止濫用之行為，並與衛福部及地方政府研議統一濫用救護資源罰則之標準，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53 案至第 55 案均照案通過。

前面刪、凍預算之提案，改列為主決議部分：

第 1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爰此，消防署應援引警察人員就原住民籍警察人員請調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局服務，得以與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及一般請調人員按比例存記之機制，訂定原住民籍消防人員得優先請調原住民族地區消防局服務之規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第 10 案末段文字修正為「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進行結構性問題預防，俟內政部消防署 3 個月內提交：一、公共救援潛水訓練及勤務證照對應潛水證照表；二、我國消防人員潛水訓練朝向公共安全潛水領域發展之規劃書面報告；三、建立完善潛水複訓制度之書面報告；四、培訓專業潛水人員；五、建立潛水人員適當身心基礎之規劃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第 12 案末段文字修正為「為保障消防人員之職業安全，俟內政部消防署導入 NFPA1500 消防機關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並完成相關指引；將內政部消防署及各地消防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紀錄及成果報告，與消防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公告於網站，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第 14 案末段文字修正為「消防署應針對在職消防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機制，並列為基本行政工作所需預算，定期關懷追蹤，避免憾事發生。消防署提出消防人員心理輔導機制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王委員美惠：召委，你宣讀完畢之後，留 1 分鐘給我。

主席：好，最後一個案子宣讀一下。

原保留案第 39 案改為主決議：行政院已於 2017 年 10 月在經過專家學者的商討後，將補蜂捉蛇的業務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外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計畫型補助的政策，協助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推動委外執行。然新竹市仍決議交由消防局執行捕蜂捉蛇的相關工作。《消防法》明定，消防員三大任務為預防火災、緊急救護和搶救災害，其他繁雜勤務恐壓垮消防安全，讓第一線消防人員疲於奔命。

為訴諸消防回歸專業之原則，請消防署協調農委會與新竹市政府，讓業務回歸到農政單位，而非用「行政支援」之名，讓人力本就缺乏的消防機關承擔過多責任。

主席：修正通過。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召委，在這裡我要跟署長講，我有提出主決議案，雖然已經通過了，但是我在這裡要再次告訴你們，消防人員的配置真的不夠，拜託要趕快處理。署長，說實在的，今天大家都非常打拚，尤其你們這個單位，比任何一個單位都辛苦，我知道你剛上任非常緊張，不知道到底要不要講，既然已經構成事實，趕緊提出書面來，就可以處理了，大家互相加油。召委，謝謝你！

主席：積極一點，回應委員提的問題。

蕭署長煥章：收到。

主席：愈快提出來就愈快解凍，不會影響你們的業務。

蕭署長煥章：人員的部分我們正在努力，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席，他們現在又來溝通了。

主席：要溝通什麼？哪一案？

王委員美惠：說那個 5 萬元讓他們自行調整。

主席：本來就是啊！

王委員美惠：對啊！前目的你們都可以引用啊……

主席：自不待言，你是在目那邊減列 5 萬元。

王委員美惠：對啊！

主席：減列在哪裡你們自行調整。

王委員美惠：你們自己調整，你問部長啦！

主席：對啦！請問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吃飯半小時，12 時 35 分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開始繼續開會。現在進行移民署預算協商。

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通案部分先處理，第 1 案撤案，這個都是出國旅費，有凍結的、有減列的。

我們先處理大陸地區的第 3 案到第 6 案，等一下再處理大陸以外的國外旅費；第 3 案到第 6 案一併處理，請你們說明一下好了，現在疫情的狀況之下，你們還會派員到大陸地區去辦事嗎？

鐘署長景琨：有，我們還有。

主席：還有嗎？

鐘署長景琨：我們有的時候，比如金門協議，我們也有在做遣返，還是有。

主席：人還是要過去？

鐘署長景琨：對，只是我們比較低調在處理。

主席：低調處理，所以還是有。

鐘署長景琨：嗯！所以拜託委員！

主席：這個預算不多，只有二十幾萬元。

鐘署長景琨：很少，拜託一下！看可不可以免於凍結，我們提書面報告好嗎？這個很少，但是有需要。

主席：還是凍結 1 萬元，提書面報告，合併處理。

鐘署長景琨：好，是。

主席：就是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2 案因為這個金額一樣，一併處理第 2 案，金額怎麼會一樣呢？

王委員美惠：召委，吳琪銘立委他……

主席：不一樣，那個是出國的，還是大陸地區以外的？不一樣，所以是第 3 案到第 6 案一併處理。

另外的部分，第 2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這個金額就比較多一點——四百多萬元。

張組長文秀：報告委員，這個主要是我們移民署有派駐外的人員，他每年進行正常輪調的費用，這個部分還是請委員多拜託一下，這個是基本的。

主席：第 9 案撤案了，先處理第 9 案；第 12 案改成主決議；第 13 案也改成主決議。

王委員美惠：召委，他有授權。

主席：國外旅費的部分四百多萬元，你們用得到這麼多嗎？他們都提全數凍結、凍結 50% 喔！

鐘署長景琨：跟委員報告，這個有的路程很遠，譬如美國、歐盟都是很遠，其實這都是基本需要的。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王委員美惠：好。

鐘署長景琨：好。

王委員美惠：我們召委很豪爽。

主席：讓你趕快買車票回去。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我這邊有提國外旅費的案子，我知道你們明年的計畫要去比利時跟美國。

鐘署長景琨：是。

魯委員明哲：這個部分我沒意見，你們要注意疫情，不過大陸方面的旅費，我跟你們拜託，因為部長也在這裡，不要你們閉著眼睛編的話，要我們閉著眼睛審真是沒意思。你大陸旅費主要編的兩項，第 1 個，執行兩岸共打常態性交流互訪，備註：隨同法務部司法考察常態性的去交流，然後拜會對象是公安部。不是已經好幾年沒有這個東西了，你還常態性？你的文字如果一路抄下來，我覺得不好，你要編預計、預防會不會怎麼樣？

再來第 2 個，福州市公安局做什麼呢？參加小三通工作會議，小三通已經沒有通很多年了啦！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一年都必須寫這樣的文字出來？可是編預算，你們明年執行的計畫已經按照這幾年的狀況，你的文字敘述我覺得要變更比較有意義，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說明一下。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請他們以後特別注意這一部分。

主席：就沒有小三通，還在小三通相關的費用。

徐部長國勇：以後在敘述還是要看一下，不要照抄，這個感謝委員指導！

主席：所以這個要注意，書面報告的時候也一併要做改進說明，這個就這樣處理。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應該比較慢到，第 1 案我雖然撤案，移民署也說會書面跟我做報告，但是我還是覺得要跟內政委員會來說明一下，為什麼今年度就是 110 年度的預算會比上年度增加 2 億 0,874 萬元，這事說明一下？

主席：需要說明。

鐘署長景琨：最主要過去我們沒有 M 化車，今年要做採購；還有高雄我們沒有自有廳舍，最主要的是這兩項。

林委員思銘：所以才會增加這二億多元？

鐘署長景琨：是，是，這都是計畫經費。

主席：這是新興計畫。

林委員思銘：瞭解，所以我撤案。

主席：在書面說明的時候，再說明更詳細一點。

鐘署長景琨：是。

主席：再來我們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張宏陸委員凍結 2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這個沒有問題啦？針對……

鐘署長景琨：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其實是連續計畫——今年跟明年，因為我們一些檔案不趕快來做掃描，都慢慢損壞掉了，對於我們來講很重要，我們今年已執行 100 萬元了，是不是明年的部分不要跟凍結，我們提書面報告，讓我們繼續順利來處理。

主席：第 15 案嗎？

鐘署長景琨：對。

王委員美惠：是不是照道理來問一下張立委好嗎？

主席：是啊！看一下張立委的意思，我要尊重委員，他要撤案或要什麼，我們都尊重。沒有啦！這 20 萬元金額很少，你們就提書面報告，還是尊重委員。

鐘署長景琨：好，我們接受。

主席：不會影響你們的業務推展啦！

鐘署長景琨：好，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這個有幾個案已經有處理了，王美惠委員已經改凍結 100 萬元，他是指全目的；莊瑞雄委員也是全目的都是 100 萬元，所以這兩案合併，全目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個之外我們接著處理下面的，第 18 案已經有撤案，但是還是有魯明哲委員的提案。

鐘署長景琨：這個還是拜託魯委員。

主席：凍結少一點，六千九百多萬元。

鐘署長景琨：這個能不能拜託、是不是也撤案？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剛剛你講的是第 19 案是不是？

主席：是，第 19 案。

魯委員明哲：就是你的 M 化車輛，我比較好奇，因為這個部分你要鎖定的不管是逃逸的移工或失聯的移工，或者其他在臺的外籍人士為主是不是？

鐘署長景琨：這個還是以犯罪案件為主，所以我們還是會依照通保法的規定，跟檢察官來聲請監聽票或調取票。

魯委員明哲：你們自己還沒有這臺車？

鐘署長景琨：我們沒有。

魯委員明哲：你們現在是配合警政署刑事局嗎？

鐘署長景琨：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真的是跟警察、調查、還有海巡，他們全部加起來都已經有 10 部了，我們有的時候人家自己也要用，我們碰到案子的時候，真的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這個就要拜託一下。

魯委員明哲：問題我們部長在這裡，刑事局 4 台、北市刑警大隊 2 台、海巡署 1 台……

鐘署長景琨：警察辦的案子比較多啦！

魯委員明哲：這中間大概有 8 台車是屬於內政部的領域，我講真的，你要買我支持，就是事前調度會有問題嗎？

徐部長國勇：調度其實都是相當緊迫，事實上因為刑事警察局的案子相當多，我跟委員報告，譬如一個毒犯我們要溯源的時候，他都亂跑，我們不可能一輛車子全部都跟著，我們要交叉，所以整個在處理、調度上的確是非常緊迫；又要支援移民署，所以移民署有時候還要跑去跟海巡署拜託，海巡署又不是我們的單位，就比較麻煩；向調查局借，也要跟他們拜託，那時候我就叫結合辦案，所以他們如果自己有，在調配方面會更方便。

魯委員明哲：好，署長給我一個詳細說明，我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9 案改成主決議。

鐘署長景琨：感謝委員！

主席：再來我們處理第 20 案至第 23 案。這個是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的提案是第 20 案，主要是因為許多移工已經有勞動部的工作聘僱許可，所以基本上可以來這邊工作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問題來了，申辦居留證的文件，比如許多看護工事實上他的文件等等，是由仲介或是雇主去保管的；加上他的語言等等門檻的這些問題；還有他是家事移工，要請假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實務上可能他只能委託仲介或雇主去辦理，到時候這個仲介或雇主沒有去辦理的時候，哇！糟糕，就面臨被遣返出境的狀況。所以呢？其實我們看到移民署為了這些外籍的白領勞工，其實有一站式的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這包括居留證、聘僱許可等等移民署和勞動部的業務，都是用一站式的服務平臺去處理，避免有漏接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移民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可以積極去研議，移工聘僱許可和居留延期的一站式申辦，以避免漏接的情形，同時也避免不可歸責於移工的事由卻導致移工被驅逐出境、遣返

或面臨罰鍰的狀況。請署長能夠就這部分去努力。

關於我們提的這個案子，移民署有來溝通。我們同意內容修改，有一個修正的文字……

主席：有修正文字，修正為凍結 4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對。

鐘署長景琨：謝謝委員。

主席：這部分本席也有提出，關於 e-Gate 路徑自動通關的使用率並不如理想，你們還需要更用力推廣，才能減輕海關人員入出境的擁擠現象，所以你們要有改善計畫。吳怡玓委員也有提案，都是要你們改善，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合併處理。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本席提出的第 26 案和第 33 案，移民署都有來溝通。這兩案是針對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和移工的部分，因為現在出國、回國的人數減少，另外失聯移工目前還有 5 萬多人，需要移民署用心去追蹤。既然這部分有溝通了，本席就配合召委這邊，看第 2 目要凍結多少，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後准予動支。謝謝。

主席：在目的下面，只要是針對同一項的提案我們就處理，第 20 案到第 23 案……

鐘署長景琨：第 28 案。

主席：涵蓋到第 28 案都是有關旅客出入境的資訊系統，還有自動通關系統相關的事宜。吳怡玓委員提出好幾個案子，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林委員思銘：主席，第 27 案是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跟第 26 案那些不太一樣。

主席：不太一樣，那我們先處理第 20 案到第 23 案。好不好？

這部分是凍結 40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魯委員明哲：本席提出的第 22 案，事實上和主席的提案內容非常接近。我們都希望電子通關，就是快速通關的 e-Gate 能夠趁目前因為疫情關係導致的通關低潮期，正好讓你們有時間空出手，好好思考怎麼樣去加強。因為忙的時候，很多人急著通關可能沒時間去申辦，現在怎麼樣去提升目前只有 5 成 8，還不到 6 成，使用率好像成長不了。事實上，如果有更多人使用電子通關，坦白講可以讓移民署的人力節省一些，在沒有更重要的任務時，人力也比較好分配。

本席尊重主席的整體協調，但希望能夠提出具體的方法。

主席：對，要提出具體辦法提升使用率，向委員提出書面說明，凍結 400 萬元。

鐘署長景琨：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本席有提案。我想講一下剛剛撤案的那個 M 化車部分。部長，我知道現在你們有 8 輛 M 化車，每輛都屬於不同的單位。

徐部長國勇：對。

吳委員怡玓：我們是不是應該考慮一下怎麼分配，而不是以單位來分配？因為這種 M 化車的出動，其實都是和刑事相關的事件，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其實是這樣子，在警政署的部分，他們是會一起……

吳委員怡玓：分區域嘛！

徐部長國勇：他們會一起運用，互相支援，但因為移民署跟警政署是不同單位，還好它們都是警察單位、還可以。

吳委員怡玓：移民署也是針對刑事相關的案件才會出動嘛！

徐部長國勇：對，也是刑事案件。

吳委員怡玓：對，其實也是刑事。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個時候就必須要由警政署支援，可是有時候緊急的話，剛好他們也都用到了，因為警政署……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其實都是刑事案件。

徐部長國勇：對。

吳委員怡玓：其實都在臺灣跑。

徐部長國勇：對。

吳委員怡玓：之後你可能要規劃一下，是分區域，而不是分單位，這個一台都要六千、七千萬或八千萬……

徐部長國勇：那個相當貴，因為有很多設備。

吳委員怡玓：每個單位都說自己調配不來，單位跟單位之間當然不好調配，可是你用區域來調配的話，我是想說這個我們已經……

徐部長國勇：區域是我們考慮的方向之一，委員講的我們來考慮。一般來講我們都會以案件來看，尤其視其輕重緩急、重大性。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尤其像毒品等等，這一些才是，有些的話就不必出動，所以在調配的時候會視案件的輕重緩急，倒不一定完全以地區來看，但必要的時候地區性也是考慮之一，我們會整體來處理。

吳委員怡玓：儘量以地區來分，因為一台就要好幾千萬，不要每個單位都跳出來說他們搶不過別人，所以自己也要買。

徐部長國勇：不會，事實上的確是有需要，我們送到行政院審核的時候，其實跟委員一樣，也一定會這樣問，包括調配等各方面。基本上，委員說用區域來分，我們來考慮，把它列入因素之一。最主要我所瞭解的，他們都是以案件來看。

吳委員怡玓：那就變成只能跟警政署要了，因為都是刑事案件。

徐部長國勇：他們也有刑事案件，因為有一些外國人等等，販毒的也一樣，有很多外國人會進來，都會處理到這些、都一樣的。包括相關的外國人進來等等，以前第一銀行的那些，其實他們都用到了這些東西。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

主席：吳怡玓委員提的，我覺得是滿有意義，這麼貴的設備，尤其內政部轄下的這幾個單位，是不是有一個比較有效率的、管理使用的辦法？

徐部長國勇：應該這樣做。

主席：比如都要申請，統一管理。申請是按照輕重緩急、具方便性，而不是各單位都買自己的，你也知道，單位之間要借東西，那就很難了，真的！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警政署會統一處理，因為警政一條鞭，所以比較沒問題。

主席：要在內政部之下，有一個管理辦法啊！不是他們高興就來申請，每一個單位都可以申請使用。

徐部長國勇：內部讓他們自己去做……

主席：這個讓你們去思考。

徐部長國勇：對啦！

主席：你們第一線更清楚怎麼樣會更有效率。

徐部長國勇：他們內部的規劃。

魯委員明哲：部長，既然問到這個，我就請問一下，一台車一次不可能只能追一個電話號碼，就像飛彈系統一次打一發，坦白講那就沒辦法借了。如果一台車同時追 10 個號碼或 100 個號碼都可以，那就可以支援，我不太懂是什麼狀況。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一般來講，尤其像毒品案等等，通訊上用的 SIM 卡，號碼有很多，有時候都幾十支，所以那個一出動的時候是幾十支在抓，就是這麼多，不會只抓一支，當然不可能，這個倒是不會。但基本上我們還是視輕重緩急，用案件來處理，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好啦！思考提高其使用率、效率的方法，你們在書面報告當中做說明。所以這一部分就這樣處理，凍結 400 萬元，提出書面說明。

再來處理第 24 案。第 24 案要凍結多少？可以凍結多少？

鐘署長景琨：這個是不是可以併案？因為……

主席：這個可以併哪一案？第 20 案至第 28 案，都是分支計畫，第 20 案的金額是大項的，4 億 840 萬多元，下面有小項的。湯蕙禎委員、吳琪銘委員、林思銘委員及吳怡玓委員，吳怡玓委員針對第 28 案……

吳委員怡玓：那個不一樣。

主席：這個好像不太一樣。

吳委員怡玓：跟第 28 案不一樣。

主席：我們處理到第 27 案，第 20 案至第 27 案都要提書面報告，整體凍結 500 萬元。

鐘署長景琨：是。

主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對個別委員都要提出書面報告，因為每個委員問的問題不一樣。

再來處理第 28 案。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我解釋一下，他們要操作入出境旅客管理系統，第一個，數位 ID 修法的草案是不是還沒進來，所以現在停擺了。同樣地你們要蒐集的資料，其實還在等修法，你們也說了，還要送修法草案進來，是不是？

鐘署長景琨：是，其實我們的這個草案也送到院裡面了，而現有的……

吳委員怡玓：我的意思是，立法院還沒有三讀啊！其實這件事情根本就不能做。

鐘署長景琨：是。

吳委員怡玓：你去買一堆機器，要儲存一些你根本還不能合法儲存的資料。

鐘署長景琨：跟委員報告，現行移民法第四十八條裡面可以含括這個部分。但因涉及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所以我們也主動提修正草案，希望將來蒐集的項目能夠更明確，不然現在其實就可以處理了。

吳委員怡玓：含括在內，就是什麼都可以做了？

徐部長國勇：其實跟防疫有關，他們的移動、轉機等等，這整個都有關係，也跟國安有關。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跟你解釋，這個也講過很多次，防疫部分，可以知道他在哪裡轉機、是從疫情較嚴重的國家過來嘛！我跟你說，這只能防君子，不能防小人，真的要掩蓋自己轉機的舉動，你只要在轉機的地方出境再入境，它就追不到了。

鐘署長景琨：當然是沒有辦法百分之百，不過……

吳委員怡玓：對。所以我跟你說，其實這是他們早就很想要的一個計畫，趁著防疫的時候放進去，這件事情我們不追究了。但我的意思是，這個東西都還不具合法性，而資料庫部分，我剛剛問過他們，這是個人很隱私的資料，要儲存多久？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按照相關的法律處理，絕對不會……

吳委員怡玓：那我們就凍結到你們的法律通過了才……

徐部長國勇：不是，包括 Omicron，他從南非或什麼地方轉機，現在我們在防疫上就有展現相關的一些績效。

吳委員怡玓：轉機部分的訊息，行李牌上都有了。

徐部長國勇：沒有，那是延續性的，這樣子凍結的話，之前的效率等等整個都會降低……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跟你說，你的這個東西我不動它、我不減列它，Omicron 出來了，明年它還是出不來啦！做了 1 年多，也才接了一個華航……

主席：這個之前在前瞻計畫預算的時候有處理過。

鐘署長景琨：原本在今年，因為很多的基礎建設，包括系統……

吳委員怡玓：現在又要扯到前瞻計畫了。

鐘署長景琨：沒有啦！包括系統，也是今年才開發的，所以目前我們才介接，的確是兩家國航，不過明年的話……

吳委員怡玓：沒有，1 家而已，長榮還沒接上，就華航而已。

鐘署長景琨：沒有，就是華航、華信。

吳委員怡玓：華航和華信這兩家。

鐘署長景琨：是。接著明年度的話，還在營業的這些航空公司，我們儘量都把它介接好。

吳委員怡玓：沒有啦！我剛剛問了，明年你們頂多再接 1 家長榮而已。

主席：這個有修法，就是法制化沒有完成。

吳委員怡玓：你們花多少錢？花 2 億多耶！

主席：這個之前在前瞻計畫預算的時候有處理過。

吳委員怡玓：紓困啦！它根本就不該擺在紓困……

主席：對，後來被刪減了，因為……

吳委員怡玓：沒有，一億八我們讓它過了、都沒動它，所以他們的一億八已經很夠用了，現在編 5,000 多萬元出來……

主席：又要增加 5,800 萬元。

吳委員怡玓：我跟你說，你那個只是要……

鐘署長景琨：委員，真的跟你報告，因為我們不是光訂這個系統，原來的入出境系統相當複雜，在開發這個系統的時候，其他相關的系統也還要做一些改善。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但是你現在還要再加 5,000 多萬元。

鐘署長景琨：所以第 1 期的經費的確是比較多，因為後續真的還需要再做介接。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跟你說，他們本來是一億八，現在追加 5,800 萬元，後面還有喔！而後面是多少也還不知道。

鐘署長景琨：後面就比較少了，真的。

吳委員怡玓：比較少的話是多少，他們也還不知道喔！

徐部長國勇：這確實跟國安，包括跟防疫都有關係。

吳委員怡玓：這 4 個字搬出來我們就要……

主席：這個保留。

吳委員怡玓：好，保留，謝謝。

主席：處理第 29 案。凍結 20%，凍結 100 萬元啦！

鐘署長景琨：是。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

鐘署長景琨：是。

主席：第 30 案是凍結，就移民管理部分，凍結 50 萬元。

湯蕙禎委員的部分，說明一下。

湯委員蕙禎：召委，我的第 25 案和第 31 案，溝通後都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第 31 案和剛剛的第 25 案都改成主決議。

湯委員蕙禎：對。

主席：那第 30 案還是在啊！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31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32 案。有修改文字。

林委員思銘：第 32 案有修改，凍結 50 萬元……

主席：凍結 500 萬元。

林委員思銘：說錯了，凍結 500 萬元。

主席：所以第 32 案跟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一併處理，對不對？

鐘署長景琨：報告召委，第 32 案至第 35 案。

主席：第 36 案改為主決議了。

鐘署長景琨：是。

主席：第 32 案跟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合併處理，凍結 500 萬元。

鐘署長景琨：100 萬元就好了啦！

王委員美惠：召委，100 萬元啦！

鐘署長景琨：這個拜託委員。

主席：8,000 多萬元耶！

鐘署長景琨：這都是基本的。

王委員美惠：我們不是看有 8,000 多萬元，是要讓他們警惕，還是要做啦！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我有提第 34 案。第 34 案也一樣，針對「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坦白講，移民署的狀況我覺得滿尷尬，有些源頭、制度，或者其他部會有很多未處理得很圓滿、法律不是很嚴謹，所以後面沒辦法，你就全國到處去追……

鐘署長景琨：謝謝委員，真的……

魯委員明哲：這個我可以理解，但第一個，108 年的時候你們已經提了要研議修法，目前還在行政院。這部分部長可能要去催一下，有些法令，譬如誘導這些移工、跑掉的，很多帶頭的抓到了，好像也不是很嚴重，這個部分要快一點。

此外有關逾期拘留的情況，由於疫情，今年比較特殊，就是大家儘量不要去抓。我要請問一下，逃逸外勞目前在全國有多少人？

鐘署長景琨：五萬四。

魯委員明哲：失聯移工嘛？

鐘署長景琨：失聯移工的部分。

魯委員明哲：你們之前說，絕對不會抓大家，請大家出來打疫苗……

鐘署長景琨：是，我們的安心接種專案。

魯委員明哲：這 5 萬多人之中有多少出來打，有掌握嗎？

鐘署長景琨：跟委員報告，除了失聯，加上有一些逾期的，這些總共是 8 萬出頭，目前我們催促已出來打的超過 3 萬。

魯委員明哲：有 3 萬多人出來打？

鐘署長景琨：對。

魯委員明哲：績效還算不錯。

鐘署長景琨：是，其實我們都一直在協調地方政府開設施打站，也真的都到現場去協助確認身分，如果沒有統一證號，我們都現場配付給他們。所以移工現在也相信，政府推動這個安心接種方案真的是為大家好。

魯委員明哲：好。署長，已經有 3 萬多人，你真的也沒有執法，就讓大家打疫苗，做好防疫，你要

把這個再次地宣傳出去。

鐘署長景琨：是。

魯委員明哲：如果還有 5 萬多人，坦白講他是因為怕而不敢出來，但我也認同先把防疫的部分做好，其他的等哪天疫情緩解了我們再進一步處理。已經有 3 萬多人了，都沒有執行，要把這個消息放出去，好不好？讓更多人願意進來打。

鐘署長景琨：是，其實我們也有發布，可能真的是做得不夠大……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在此要跟署長說，剛才你說總共有 8 萬人左右，目前施打的有 3 萬多人嘛！

鐘署長景琨：是。

王委員美惠：在此我要給你一個意見，我相信不是 8 萬多人，還有更多，這是在這邊說的。所以我希望，你們要照規定走，說實在失聯的移工有夠多，相信你們應該聽得懂我所說的，不是只有 8 萬人，我們的防疫不要因為他們而有破口，才不枉費全臺灣百姓做得那麼認真。署長，不要說失聯的，自別的管道進來的也要很注意。

鐘署長景琨：謝謝委員指教。其實每一個失聯的我們都在系統上做註記，送出去的也會註記，事實上……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你們會做註記，確實那些人存在，都沒有出來啦！

鐘署長景琨：是。

王委員美惠：你看，部長聽了很緊張，又站起來要講了。

徐部長國勇：委員剛才說的，我們都會很注意。其實那 8 萬人是這樣子，剛才委員說是不是超過，可能大家有誤會，大家說失聯移工有更多，那是因為加上失聯非移工，所以可能你在講的是非移工。事實上是失聯的移工加上失聯非移工有 8 萬，所以不會有更多，就這點是這樣子，我先做一下解釋。所謂的失聯非移工，如果是觀光、探親，之後落跑了、沒回去的，叫做失聯非移工。加起來是這樣子，所以不是失聯移工 8 萬，是兩者加起來。

主席：包括簽證逾期的，有很多，不一定是移工。

王委員美惠：對啦！

鐘署長景琨：是，剛剛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

主席：來觀光、念書、依親的，很多喔……

王委員美惠：所以要注意。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針對第 33 案，我本來是凍結 1,000 萬元，移民署有來溝通。署長，是不是看你這邊能凍結多少？因為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以及第 32 案，包括湯蕙禎委員的，我們的部分應該都類似嘛！而凍結多少比較適合，當然不能影響到你們的業務。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我們等一下就處理。

林委員思銘：署長，你這個業務是編列是 8,671 萬多元，逾期居留的剛才你說大概是 8 萬人，其中包含失聯移工 5 萬多人。雖然是疫情期間，但我們發現到的是，很奇怪，怎麼我們這個社會上

還是有這麼多移工會到處亂竄，所以我們希望你在執行調查的部分，或者趕快把他們找出來，應該遣返的就遣返，這個業務你要做得更好一點，預算編了 8,000 多萬元。當然你還有做其他的業務，但我們還是希望你能做得更好，不要說今年我們看到的是 8 萬，未來失聯移工又越來越多啊！

徐部長國勇：其實自行到案的成效本來不錯，剛好因為碰到疫情就沒辦法，像越南就遣送不回去。

林委員思銘：是，我瞭解。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盡全力處理。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是希望請你們督導的意思，也沒有說什麼要刪的，沒有嘛！

徐部長國勇：對，一定、一定。所以是不是凍結 200 萬元就好？

林委員思銘：凍結數就由主席裁示。

徐部長國勇：主席，委員說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讓移民署檢討並且以書面向大家說明，檢討的詳細一點、清楚一點，好不好？

主席：好。凍結 200 萬元，針對個別委員所提的疑問提出書面說明。

林委員思銘：好，OK 啦！

主席：這是處理到第 35 案。

第 36 案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的部分現在都已溝通、修改文字，剩下第 39 案還沒有處理，其他都是照案通過或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9 案，魯明哲委員所提的提案。

王委員美惠：他改成主決議。

主席：不是，是原來的決議，現在是修正文字，要溝通、要經過委員同意。

魯委員明哲：署長，第 39 案你們昨天來溝通說沒有問題啊！怎麼回去又劃一劃、改一改，到底怎麼回事？你們昨天誰來跟我們秘書溝通的？溝通說沒問題就是沒問題，大家有點誠信！我看也還好，改這個也沒有意義啊！就叫你們 2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你們怎麼把 2 個月劃掉？

徐部長國勇：你們溝通要委員同意，不能改委員的，要委員同意啦！你們不能是這樣，溝通好了委員覺得好像沒問題，然後回去自己改，不能這樣。

這點很抱歉，我跟他們講一下，我們再看一下……

魯委員明哲：不是，我就是叫你 2 個月內提個報告，你把我的 2 個月劃掉有什麼意義？是要準備 2 年是不是？

主席：改 1 個月是不是？改 1 個月。

張組長文秀：報告委員，昨天可能有誤解，我們沒有說要改 2 個月，可能是誤解以為要在現場處理才會劃掉。

魯委員明哲：不是，你劃的線拿到那邊……

張組長文秀：我們很抱歉。

魯委員明哲：就按照原文通過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按照原文、按照原文，溝通好就溝通好，不要亂劃。

魯委員抱歉！

主席：我有看了，改了跟沒改意思好像一樣，只是差那 2 個月，2 個月你們又說沒有問題。

第 39 案也是照案通過。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此我要跟署長說，剛才有說到、部長也有解釋，這些移工既然他們不出來打疫苗，應該要處理也要處理，不是放寬鬆，這樣就不對了！這是最重要的，你鼓勵他們出來他們不出來，又寬鬆成這樣……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

王委員美惠：我們這樣是錯的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正在施打疫苗的過程中，先以防疫優先，接下來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王委員美惠：有下一步吧？

徐部長國勇：都有在規劃。

主席：會滾動檢討，看疫情的情況指揮中心會有不同的指引。疫情緩和之後就要開始處理了，還是要處理啊！

鐘署長景琨：我們現在就在規劃了。

主席：因為不出來的還是不出來，到最後有的就是不想出來，不會因為這樣子就出來，要看疫情狀況滾動檢討。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歲出部分：通案第 1 案，撤案；第 2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4 案合併處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第 3 案至第 6 案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第 9 案撤案；第 12 案及第 13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5 案照案通過。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第 16 案及第 17 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18 案撤案；第 19 案改為主決議；第 20 案至第 27 案合併處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25 案改為主決議；第 28 案保留；第 29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30 案照案通過；第 31 案改為主決議；第 32 案至第 35 案合併處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36 案改為主決議。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均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37 案，魯明哲委員之提案，提案文字中「2」個月修正為「3」個月，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及第 43 案等案均照案通過；第 44 案提案文字中「會同」修正為「與」，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45 案及第 46 案均照案通過。

原刪凍預算提案改列為主決議部分：第 12 案末句文字修正為「請內政部移民署於兼顧防疫下

，執行海外業務」，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3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請移民署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9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基此，請移民署妥善規劃此計畫之軟硬體設備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爰此，俟移民署就『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25 案末段文字修正為「因此，移民署應提出提升國人及外國人使用 e-Gate 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31 案末段文字修正為「顯見查緝外來人口逾期滯留問題是刻不容緩之事，因此爰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回復正常後，推動專案加強查處」，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委員提案中如有專案報告或經同意等字樣均已刪除，原提案解凍條件均予納入。宣讀完畢。

第 36 案改主決議，末段俟移民署等字一直到始可動支修正為「並將目前查處之書面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第 42 案末段修改為「爰提案要求移民署將查核情形提供外交部檢討相關免簽政策時參考，避免有心從事不法人員藉由該便利措施進入國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鐘署長景琨：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移民署可以先行離席。

接著處理役政署單位預算。

歲入方面，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方面，通案的部分分成「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兩塊來處理。大陸地區旅費有需要嗎？說明一下用得到嗎？役政署和大陸有什麼關係？

龔署長昶仁：是有關臺商子弟學校役政工作的宣導或……

主席：你們今年有去嗎？

龔署長昶仁：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是沒有去……

主席：對啊！都沒去！

龔署長昶仁：但是只要疫情稍緩……

主席：因為預算只有 10 萬 9,000 元，那就意思意思凍結 5 萬元，提書面報告。

龔署長昶仁：是。

主席：如果真的用到，趕快提書面就可以使用。以上是第 1 案到第 3 案。

再來處理國外的部分，即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其中第 4 案撤案。

林委員思銘：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都一樣，凍結四萬多元而已，但是去菲律賓真的有必要嗎？會去嗎？

龔署長昶仁：這是配合僑委會僑教役，明年僑委會有派 12 位役男到國外去做僑教工作。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一條有可能用到，但如果疫情嚴重，你們就不會去嘛？

主席：好，撤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就不處理，撤案。因為金額很小，再凍也沒什

麼意思。

第 8 案、第 9 案的部分，跟吳怡玓委員和魯明哲委員報告，會在後面和第 11 案一起處理，因為那個不是屬於通案。

第一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魯委員明哲：等一下，第 9 案過了嗎？

主席：還沒，要跟第 11 案一併處理，因為那個不屬於通案。

第一目沒有提案，所以就預算照列。

現在看第二目，處理第 10 案和第 11 案，還有第 8 案、第 9 案都跟「徵兵處理」有關，這幾案一併來處理，總金額是 2 億 1,897 萬元。

請魯委員明哲說明。

魯委員明哲：我先講第 9 案，我看到其他委員也有提出來，你編的兩億一千多萬元主要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複檢的經費，這我可以瞭解，可是近年度預、決算差異數有落差，相關單位也有把它舉出來，我還是那個態度，你們編預算時，不但要仔細，而且要有根據、有依據、有邏輯地去編，不然我們就不要每一年審預算，乾脆十年審一次好了！

其次，現在替代役是國內服勤要 6 個月、國外 10 個月、宗教因素 6 個月、家庭因素 4 個月等等，那個時間讓很多役男覺得去當兵可能時間還比較短一點，所以感覺替代役的人數有減少，從 107 年開始人數就減少滿多的。我建議既然人數減少了，相關費用甚至獎補助的費用應該覈實編列，這個部分我本來是減列 5%、凍結 10%，既然這樣，我就不要減列，改凍結 5%，請你來跟我們說明，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們報告，今年替代役的預算是用 1 萬 7,450 人的規模去編的，送到行政院核定的就是按照這個規模，當然行政院現在還沒有核定下來，如果核定下來是 17,450，就是這個規模；如果核定下來少一點，大概就會少一點。不過一般來講都會核定下來，像徵兵處理獎補助是按季給各地方政府的，所以是各地方政府都會用到，對於這種狀況，我是建議凍結 5%，提書面報告。如果核下來的有減少，我們還是不會去要求這筆錢，因為那就不用不到了，我覺得這樣子可能整個會更順暢一點，所以建議凍結 5%。

主席：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一併處理，凍結百分之五，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2 案到第 16 案。我的兩個案子可以併在一起，第 16 案就撤案，其實第 16 案跟第 12 案的內容是一樣的，所以第 16 案撤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一併處理。

王委員美惠：召委，第 14 案可不可以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針對王美惠委員所提第 14 案的疑問做說明。

王組長孝助：跟委員報告，委員關心的是有關役男服勤管理的部分，因為役男來自全國各種社會階層，形形色色，所以也會有相關違法的情況發生，我們會加強相關的管理工作，比如說再加強訓練或是在職訓練的部分，我們會來持續加強。針對比較嚴重的，我們也會來做輔導教育的懲處，這個我們會來持續加強作業。

王委員美惠：你們也很可愛，我也知道役男形形色色、來自不同家庭，不過我問的是你們要如何提

升？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抱歉，他的回答沒有提出解決方法，可以這麼講。我們歡迎委員再到成功嶺等等來看看我們訓練基地的處理，我們現在發現有問題的，我們會有很多的心理測驗，心理測驗做完後，會根據專家的分析及他的分數來評估出他會不會有這種傾向等等，然後再針對這一方面去做相關的心理輔導。所以這一方面我們的確消弭了不少問題，這個有在做，而且做的績效還不錯，所以下次委員有機會可以到成功嶺來看看這些心理輔導，包括心理問題的這些測驗，然後分數出來以後，看看他整個狀態，包括他是不是不能適應這種團體生活以致於產生適應不良，以及我們該如何來輔導等等，這個都有從心理方面去處理。所以剛剛王委員問的，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在處理，且處理的成果不錯，我們會跟專家學者再進一步、儘量地朝這個方向來進行，因為有的是進來後適應不良的，有的是還沒有入營前就有問題的，我們也會跟相關機關去做這一部分的輔導。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有仔細聽你的解釋，不過當嘉義鄉親遇到這樣的事情時，我覺得不用去找民意代表，你們應該要多協助他才對！在長輩很無助時，你打電話叫他去馬祖領孩子，他就去馬祖領孩子，雖然這是很少數的，但是你們實在不應該這麼做。

徐部長國勇：抱歉，我不知道委員說的那個個案，但是如果發生這種狀況，我們應該儘量協助。

王委員美惠：對啊！

徐部長國勇：我想署長在這裡聽到了，相關的幹部也聽到了。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們要去協助家庭喔！

徐部長國勇：以後碰到這種問題，如果我們可以陪同讓他直接回來，讓他在臺灣機場領，這樣可以省一筆費用，我們應該要替當事人考慮費用的問題。針對委員說的，我現在就這樣指示，讓他們瞭解。

王委員美惠：謝謝。

主席：所以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就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6 案撤案。

處理第 17 案、第 18 案，兩案一併處理。

徐部長國勇：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一直到……

主席：都是嗎？不一樣，第 17 案、第 18 案是人事費。

徐部長國勇：向委員報告，不管是人事費或業務費，就像剛剛我說的，我們現在送出去的名額是 1 萬 7,450 人，我們是用這個當基準，如果核下來沒有這麼多，我們就像剛剛一樣凍結百分之五，而且沒有核下那麼多人，我們也不可能用這麼多，所以這部分是不是都凍結 5%，提書面報告，如果沒有用到，我們也不會來申請，是不是業務、人事都可以這樣處理？這是我的建議，請委員參考。

吳委員怡玓：所以十一億八千多萬元是依照你說的一萬七千多人去編的嗎？

徐部長國勇：對，其實我們現在的編法都是 1 萬 7,450 人這個人數，我們訓練的量要用多少人、要跟地方政府怎麼去處理，包括獎補助費等等，都是用這個當作基本的數目。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往年報上行政院的，行政院都沒有全部核准？

徐部長國勇：一般來講，我當部長三年半了，來了、報去，幾乎都是按照我們報的數額，因為我們都是經過跟各個單位，包括國防部及其他單位一起去做相關的研討以後，才會訂出這個人數，這個人數不是我內政部愛訂多少就訂多少，我們會跟國防部等相關單位討論，譬如說研發替代役是跟業者、產業界大家一起討論以後所定出來的名額。

吳委員怡玓：不是，如果你報的他都核准，之前還可以賸餘到百分之三十三？

徐部長國勇：因為防疫，他們就不能進來，也因為防疫的關係，我們有很多梯次沒有訓練，原因是這樣子。委員好像也有到成功嶺來視察過，相信您有看到包括本來入營的人數減半，然後營區裡是一個床鋪睡人，一個床鋪沒有睡人，用這樣的方式，所以好幾梯次沒有入營，國防部也是這樣子，所以這一部分是這樣子。

吳委員怡玓：我凍結是 OK，反正人事費你也不能……

徐部長國勇：這也不能亂用，如果到時候核下來的人數減少，人減少就是減少了，我們也不可能來申請。

主席：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署長，剛剛部長說現在送核了大概一萬七千多人嘛？

龔署長昶仁：是。

魯委員明哲：不要講今年，去年（109 年）是核定多少人？

龔署長昶仁：1 萬 8,500 人。

魯委員明哲：108 年呢？不知道？

龔署長昶仁：1 萬 6,500 人。

魯委員明哲：108 年核一萬六千多，109 年核一萬八千多，對不對？但正確的數字是，108 年你核了一萬六千多，實際替代役的總數是 7,546 人；109 年你核了一萬八千多人，實際替代役的總數是 7,131 人，這是你們的表，就是那一年、當年度，我不想用今年，因為有疫情，剛剛部長也講很多嘛！我的意思是，剛剛部長很好心，你一直用這個數字跟我們報，但跟我們看到的實際狀況不一樣，經過了這麼多實際的情況，我希望你們的預算能夠趨向實際，這真的是我的建議。

我提的第 18 案也是這個問題，剛剛吳委員也特別說，每一年給你這個數字，大概 109 年你的預算賸餘比率是三分之一、剩 33%，108 年剩 25%，你是因為行政院預算如果自願降低以後就編不回來，還是跟剛剛出國一樣一定要撐在那個位置，未來才比較好去編？不然我們在審預算，從地方審到中央，其實這樣會很怪，明明每一年用都剩這麼多，你還要繼續地往上編。第 18 案我本來是提減列 5%、凍結 10%，我想減列就不要了，但是我們剛剛提的問題，你真的要老實說，給我們一個書面的答案，所以我還是要凍結。第 20 案也是現在講嗎？還是還沒有？

主席：第 19 案以後等一下，那個是業務費，這個是人事費。

魯委員明哲：好。以上。

主席：剛剛魯委員提的，你們有什麼答復？核定的名額跟實際的名額差很多，那是什麼意思？

蘇組長進焜：跟委員報告，因為疫情是從 109 年 5 月那時候開始限徵替代役人數，所以 109 年行政

院是核定 1 萬 6,500 人，那是包括研發替代役，剛剛委員看到七千多人則是現役，其實我們去年徵了差不多一萬一千多人。今年（110 年）我們是核定 1 萬 8,500 人，其實我們徵到現在，如剛剛委員所指示的，我們要公布每梯次徵集的數量讓役男知道，其實今年役男只要有申請，但因為疫情的關係沒辦法進來，我們在今年 12 月底以前全部都下徵集令了，今年差不多徵集一萬三千名左右，這是因為疫情，我們都減半，所以有些役男沒有辦法進來，就延到後面。今年後來他願意進來了，我們今年在 12 月已經全部下徵集令完畢。

魯委員明哲：好啦！我知道，因為你剛剛說什麼登記一萬三千人，我的意思是，你預算編的數字跟你實際在操作的數字，坦白講，差個一成、兩成我們叫做彈性，我可以理解，不要差得太離譜，但你隔一年還要持續地往這樣的差距去編。所以我提議凍結 10%，然後給我們做個詳細的說明。

主席：好，第 17 案、第 18 案凍結 10%，提書面說明，個別委員提的疑問都要特別說明。

第 19 案撤案，但這個是業務費，所以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等案一併處理。這個部分是編列 2 億 930 萬元，意思跟上一個案子差不多。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我提的是第 20 案，剛剛王美惠委員也非常關心，當然我們關心的方向都一樣，但是我再提醒一下，從 105 年到 109 年、到 110 年，當然發生的比率是一件事，但我們發覺類型也在轉變，過去從 106 年、107 年、108 年這三年發生這種違法犯紀的替代役部分，第一名的理由都是不服從監督，第二名都是擅離職守，大概連續三年都是如此，但我覺得你們要注意一下，從 109 年開始，第一名的理由是公共危險罪，第二名是妨害性自主罪，我不知道你們統計的對不對，但我覺得這個變化值得你們去考慮。當然 110 年因為是疫情年，第一名變成詐欺，不過我發覺很多犯罪型態在改變，可能有部長說的在入營之前就有相關的案子，但是對於那些在他服役過程中犯案的，我覺得這種比例你們要真的非常注意。

徐部長國勇：我覺得委員這個提醒相當有道理，服役之前他還沒有進到這裡來，那是他在社會上大染缸裡面去處理，進來這裡以後，我們是一個紀律部隊，如果在紀律的訓練之後還產生這種狀況，那就代表我們在管理及各方面可以再預防與加強，如果把它統計分開的話，我們以後在預防犯罪等方面就會更有效率。委員講得有道理，我們回去之後就會這樣來處理。

魯委員明哲：這個案子的凍結數就併入王委員剛剛所講的部分，這就不用再特別處理了。

主席：併哪一個案子？

魯委員明哲：王委員，剛剛是針對全目嗎？

主席：不是啦！沒有……

魯委員明哲：你剛剛也是針對這部分是嗎？

王委員美惠：對。

魯委員明哲：你剛剛是凍結多少？

王委員美惠：200 萬元。

魯委員明哲：那我就跟王委員一樣好不好？這部分就併入他的案子裡面，可以嗎？可不可以併？

主席：你的案子就去併，但其他的還在啊！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講的其實都是有關替代役男違反紀律的問題，這部分可以一起處理，但本席所提的第 24 案並不一樣，第 24 案是關於服裝採購案件違約逾期的情況，這也要一併處理嗎？

主席：沒有。

羅委員美玲：所以主席只是將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併案處理，那第 24 案呢？

主席：第 24 案上面的大項還是包括在這裡面……

羅委員美玲：對啊！大項還是包括在那裡面，可是內容……

主席：我們尊重你，這要另外處理也可以，那就是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一併處理……

羅委員美玲：針對第 24 案，其實剛剛役政署有來溝通過，最後是在文字上稍微刪掉了幾個字，其他的部分好像都接受對嗎？沒意見對不對？所以要凍結 100 萬元你們沒意見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這部分就個別處理好了。

主席：OK，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主要是針對 2 億 0,930 萬元的大項，個別委員有個別委員的問題，所以書面報告都要向委員提出來，這部分凍結 1,000 萬元……

李主任秘書吳陞：1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100 萬元！

主席：那太少了！你看吳怡玳委員提的是凍結 1,500 萬元，然後有修正文字、有經過溝通……

羅委員美玲：剛剛是說 2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召委，這部分合併凍結 200 萬元啦！

李主任秘書吳陞：就跟第 12 案至第 15 案那部分併在一起。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統統併在一起啦！

主席：什麼統統併在一起？前面已經處理就處理了，沒有往後倒退的啦！

張委員宏陸：凍結 200 萬元啦！

主席：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併案處理，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4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5 案，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其實這一案和第 23 案以前的案子都一樣，但我要提出一個問題，桃園也有替代役男擅離職守的缺失一直無法改善的問題，本席建議針對有問題的替代役，是不是可以取消其替代役資格，重新改為一般訓？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請說明一下。

李主任秘書吳陞：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的兵役法令當中並沒有規範已經當替代役之後因違法而轉回來當一般的阿兵哥，但是針對一直擅離職守無法改善的部分，我們可以用輔導教育來處理，簡單講就是送回成功嶺再訓練，等於有點像是回來再當兵了，我們是用這樣的機制在處理。我

們會多協調地方政府用這樣的機制來處理一直都沒辦法改善狀況的役男。

湯委員蕙禎：總是要有一個有效的方法。

李主任秘書吳陞：是的。

湯委員蕙禎：那麼這部分就同樣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第 25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王委員美惠：這是合併嗎？

主席：沒有，其實這都是針對不同的內容，當然以大項來看都是同樣的大項……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的預算才 357 萬元，如果凍結 200 萬元的話，他們就沒辦法做事了，凍結 20 萬元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啦！

主席：第 25 案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針對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針對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的部分都已經溝通好了，均為文字修正後通過。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役政署單位預算部分：

歲入預算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

歲出部分：

通案部分：第 1 案至第 3 案合併處理，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均撤案。

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

第 2 目「役政業務」：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合併處理，凍結 5%、書面報告；第 12 案至第 15 案合併處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16 案撤案；第 17 案、第 18 案合併處理，凍結 10%、書面報告；第 19 案撤案；第 20 案至第 23 案合併處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24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25 案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均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26 案提案文字中「2 週」修正為「3 個月」，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27 案提案文字中「2 個月」修正為「3 個月」，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28 案提案文字中「1 個月」修正為「2 個月」，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委員提案中如有「專案報告」或「經同意」等文字均予刪除，委員所提解凍條件均予納入。

主席：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役政署人員可以先行離開，接下來進行空中勤務總隊預算協商。

關於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通案部分同樣是針對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的部分，第 1 案撤案。有關凍結的部分，相關預算總金額為 30 萬元，到底用不用得到都同樣有這個問題，我建議凍結 5 萬元、提書面報告。

徐部長國勇：這筆預算我必須特別向委員說明，這是有關黑鷹直升機必須要到美國去進行相關研討，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已經兩年沒有去了，今年一定要去，而且 4 月就要去了，雖然看起來凍結 5 萬元並不多，但是動身前往的經費馬上就會出問題，因為凍結部分可能要等到二、三月才會在委員會解凍，所以我要拜託大家支持。因為這是為了黑鷹直升機才要過去的，是不是能夠不要凍結？

主席：一定會去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一定要去，因為這牽涉到飛安，不能再不去了。這筆預算真的很有需要也非常重要，這關係到飛行員飛安的問題。

主席：去美國的那一部分……

徐部長國勇：因為黑鷹是屬於軍事武器，雖然我們把它拿來救災用，但它還是屬於軍售的一部分，所以還是要過去跟美國談，這部分要拜託委員，我們確實需要這筆經費。

主席：包括魯明哲委員、吳琪銘委員、羅美玲委員都有提案，不知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你們是指 30 萬 4,000 元這一筆嗎？這是去美國要用的？

徐部長國勇：對。

井總隊長延淵：我們並沒有編列任何參訪的經費。

徐部長國勇：都不是參訪，那都是在研討有關軍售等等的問題。

井總隊長延淵：它是黑鷹機的後勤維持專案管理審查會。

主席：好，30 萬 4,000 元這一筆預算不予凍結，第 1 案至第 5 案都撤案。

井總隊長延淵：謝謝委員。

主席：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飛安」，相關提案為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及第 10 案，總金額為 10 億 6,726 萬元。

井總隊長延淵：報告召委，這些案子統統都是針對航務、機務、飛安項下，一直到第 15 案都是。

主席：但委員提案是針對不同的小項，我們還是先處理到第 10 案就好，這有一點像是目裡面的通案，因為個別委員有個別委員的疑問要由你們來回答。

現在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針對本席所提的第 6 案，因為你們都是在執行救災任務，其實非常辛苦，在此也要感謝你們的付出，尤其有些區塊執行時非常困難，也要靠你們去救災救難。不過本席發現空勤總隊與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協力單位之共同演訓比率不到八成，也就是說，現在雖然有個別訓練，但是共同處理救災事務的共訓比率卻不到八成，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更積極參與才對。你們初步提供的理由是你們忙著救災，加上有時天候不佳等等，但本席真的要建議一下，因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在 107 年空勤總隊 UH-60M 黑鷹直升機飛航事故調查結果當中也有提到訓練不足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你們除了自己的訓練之外，針對共訓的部分也能提升。本席的提案是

凍結案，至於凍結數就尊重大家的討論。

徐部長國勇：我來跟委員解釋一下，其實我們的基本訓練在 110 年已經全部都達標，今年因為向山致敬、向海致敬的關係，所以我們出勤的量增加非常多，相信委員也知道，直升機飛航一定的時數就要做一定的保養，出勤多當然一定要保養。如果救難很多的時候，一定會擠壓相關規劃，但我們有時仍然會把救難和訓練做結合。總隊長以前是陸軍飛航隊的將軍，所以他對這方面非常熟悉，其實今年針對基本訓練和這部分的結合我們還是百分之百做到了。

事實上，空勤總隊的工作量非常大，而且非常辛苦，民航機是天氣不好時不用飛，他們卻是天氣越不好越要飛、越危險越要飛，所以我要很誠懇的拜託委員在這方面多多支持，如果可以不要凍結就不要凍結。他們真的很辛苦，他們的薪水比一般民航公司低很多，工作卻比民航公司危險許多，可是他們仍然有熱情，因為他們大部分都是從軍隊退下來的，講難聽一點，以前他們飛戰機飛習慣了，現在他們來這裡除了為國家儲存備戰的能量以外，同時也把他們飛戰鬥機的熱情拿來救難，所以我們應該繼續鼓勵他們。其實他們的薪水比民航公司低很多，所以我要特別拜託委員支持空勤總隊，預算如果能夠不要凍結的話就不要凍結，要提出報告我們都沒問題，我們可以隨時向委員們說明。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本席的提案是第 9 案，主要是針對空中勤務業務，因為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106 年的實際值為 77.23%，到今年（110 年）8 月份已經降至 67.86%，空勤總隊是不是可以針對這部分提出說明？

井總隊長延淵：關於整體的妥善率，我分為以下幾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部分是定翼機，因為定翼機只有一架 Beech-200，所以它只要一進廠檢查，它的妥善率就是零，相對的會把我們整體的妥善率往下拉。第二個部分是黑鷹機和海豚機有日曆時檢查的問題，像海豚機現在正好都是在十年大檢期間，每一架進去都要半年，因為我們買的飛機時間都是差不多的，而這會嚴重影響到妥善率的維持。第三個部分是黑鷹機目前已經飛到 2,000 小時左右，因此檢查的時間相對會增加。正因為每一批進來的飛機出廠的時間是一樣的，所以造成我們在這一段時間會有保修重疊的問題，我們在這方面已經從很久之前就開始規劃了，要不然保修時間一起到，就會變成飛機都要一起停在地上，所以我們已經做了一些調整，部分可以合併的就先做，等到後面做到一個程度，第二架再進去，讓它這樣連結在一起，目前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在處理。就整體而言，我們的妥善率還是達到當初期望的要求標準，等到這段檢查的時間過後，妥善率就會相對提升一點，謝謝。

吳委員琪銘：好的，那麼本席瞭解了，希望你們能夠重視裝備的安全，畢竟救難工作都是由空勤總隊在執行，所以還是必須注意飛機的安全性。原本本席是提案凍結 500 萬元，等一下我會把這個案子撤回。

井總隊長延淵：謝謝委員。

主席：第 9 案撤案。

不過針對其他部分還是要提出報告，包括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剛才看了一下內容，結果發現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的內容其實都是一樣的，主要是關於飛行訓練的問題。另外，第 9 案至第 15 案也都是一樣的，尤其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15 案都是在講飛機妥善率的問題，既然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15 案的內容幾乎都一樣，那是不是就併案來處理？

主席：這些都是針對保養、維護、妥善率等等。

羅委員美玲：第 13 案和第 14 案好像也差不多，其實都有關連。

主席：油料費……

張委員宏陸：其實都差不多啦！

主席：還是有油料費。

羅委員美玲：是不是就分兩大類來併案處理？

主席：可以啊！那就是第 13 案、第 14 案……

井總隊長延淵：第 14 案是關於維護保養費……

主席：對，還有油料費。

張委員宏陸：召委，我看整日凍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請他們提報告給所有的委員，這樣……

井總隊長延淵：謝謝委員。

主席：一起處理，其實都是希望他們的飛機要安全，保養的妥善率要提高。

魯委員明哲：抱歉，耽誤 1 分鐘。我提的是第 13 案，主要是純從數字、預算切入，剛剛部長也特別說這兩年勤務特別多、很忙，所以你沒有辦法參加共訓，我們可以接受，可是如果你們是已經精銳盡出、全力以赴的狀況之下，我就不太瞭解，109 年跟 110 年油料費的執行率只達到 64% 跟 49%，是不是已經盡了全力？我的意思是純粹從數字看，你說飛機料油，沒有人在刪凍這個，只是說你編這個預算的數字，如果你已經拼全勁了，可是油料只用到了五成、六成，新的一年（111 年）又要在上面增加 734 萬元，我只是不解，我相信這是實支實付，我也不要說對你們油料怎麼樣，我這個就撤案，好不好？

井總隊長延淵：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你們用不了那麼多，為什麼？

井總隊長延淵：因為當初這個預算的油價有下跌，前一陣子一公升汽油才 20 元，它現在又漲回來了。另外我們又增加了六架……

張委員宏陸：它單純就是國際原油價格不一樣啦！

井總隊長延淵：所以這個油料費我們必須要寬列。

主席：瞭解，有寬列。

魯委員明哲：本案撤案。

井總隊長延淵：謝謝委員。

主席：這是第 13 案，其他的部分我們一併處理，等於是第二目……

王委員美惠：召委，之前他們有到我辦公室說明，我覺得安全也要注意，訓練時也要相當地用心。

主席：好，整目凍結 1,000 萬元。

張委員宏陸：不要那麼多啦！他們很辛苦！

主席：不要那麼多，500 萬元？

張委員宏陸：200 萬元好不好，主席？

王委員美惠：召委，最後一遍，凍結 200 萬元。

張委員宏陸：他們這個單位比較……

主席：我知道，他們常常出勤都是最危急的時候，天候最壞的時候也要出勤。

張委員宏陸：他們是冒著生命的，200 萬元就好

王委員美惠：召委，200 萬元。

主席：好，200 萬元，特別一次支持空勤總隊。

井總隊長延淵：謝謝召委。

主席：第 2 目的部分，凍結 200 萬元，但是個別委員提出來的問題還是要個別書面報告。

井總隊長延淵：是，我們寫書面報告。

主席：OK，再來處理第一預備金……

井總隊長延淵：書面報告？

主席：對，整目凍結 200 萬元。個別委員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對個別委員提的疑問做書面報告。

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都有溝通嗎？第 16 案照案通過；第 18 案照案通過；第 17 案修正文字，有待溝通；第 19 案也是修正文字，有待溝通。請趕快溝通。

魯委員明哲：第 17 案，你寫的字比我原案還多喔，我以為是總隊長幫我提案呢！

主席：所以呢？好，第 1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 案。

井總隊長延淵：第 19 案第 5 行中間……

主席：第 19 案也是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部分：

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

通案：第 1 案至第 5 案均撤案。

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第 13 案撤案；其餘第 6 案至第 15 案，除第 13 案外，合併處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16 案照案通過；第 17 案句末修正為「107 年 73.17%、108 年 70.30%、109 年

68.79%、110 年 67.86%，其中 109 年、110 年因適逢十年大檢，致妥善率下降，為維持救援能量，空勤總隊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調整飛機進場維修時程，以提升航空器之妥善率，以及說明養護費用連年提高，如何維持妥善率，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18 案照案通過；第 19 案提案中「為保戰略及」等字修正為「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委員提案中如有專案報告或經同意等文字，均予刪除，其餘解凍條件均已納入。宣讀完畢。

主席：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決議。

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本會負責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財政委員會彙整。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琪銘、林召集委員為洲出席說明。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1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頁次：1－396)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王美惠、張宏陸、吳怡玓、羅美玲、邱顯智、魯明哲、湯蕙禎、管碧玲、林思銘、吳琪銘
-------	---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499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